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1991 年以來越-中關係正常化後領土邊界問題之探討

指導教授：朱新民 博士

研究生：寧靈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謝 詞

感謝這一路走來，所有幫助我、支持我與激勵我的人，如果沒有你們，相信我絕對無法順利完成這本論文！感謝朱新民老師，您嚴謹卻又開放的指導態度，讓我更加努力地想要把這本論文寫到完善，踏實地完成每一步，雖然過程中也面臨不少瓶頸，但您總是能夠提供我妥善的方法，幫助我順利渡過！每次的討論，您總是能幫助我精準地抓出重點與方向，讓我十分佩服老師的聰明與學問！這段日子裡，有時因為偷懶而延誤了進度，但您還是願意鼓勵我、肯定我並且相信我，讓我長出更多的勇氣和自信，在這段過程裡我所得到的成長與學習，將會一輩子子受用。有情有義的阿海！每次拜託你幫忙，你總是二話不說，兩肋插刀；文俊、允澤及允澤的朋友給予的協助、建議與鼓勵，點點滴滴都讓我感受到彼此的友情，每當我覺得論文很難進行下去時，總是能在朋友圈裡，再次找到堅持下去的動力，因為有你們，讓我在辛苦的研究過程中，找到一份歸屬感！相信在未來你們一定能寫出一本本漂亮的人生樂章。

感謝在我生命裡每位非常重要的朋友們，忍受我在壓力狀態下大發脾氣，你們卻一點也都不對我生氣，雖然我常覺得你們不夠細膩，雖然你們常說我對其他人都比對你們好，但我知道你們真的很好，我也經常反省自己，要更獨立一點、要多肯定與照顧你！因為我很珍惜跟你們在一起的點點滴滴！感謝我的家人，老爸老媽。之前你常憂慮地問我，我能不能順利畢業？現在我畢業啦！你可以坐在家裡翹著二郎腿，等我賺錢好好孝敬你囉！謝謝我自己，願意努力堅持到最後，完成了我覺得不可能的任務。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人，謝謝你們！

最後，謹以此論文獻給過去的伴侶，因為有你們的鼓勵我才能夠完成今天的成就。

寧靈龍

2013 年 7 月 10 日寫於台北

摘要

越中兩國自古以來是山水相連、唇齒相依的鄰國、兩國人民間之文化交流與互動關系源遠流長、成爲雙方傳統友誼之重要構成要素。越中兩國均爲開發中國家、目前經濟均快速成長越中兩國是山水相連、唇齒相依的鄰國，越中兩國均爲開發中國家、目前經濟均快速成長，其雙邊關系發展值得重視。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越中關係歷經友好合作、疏離及對抗時期，中國採行「睦鄰外交」政策、確實穩定了週邊環境、同屬社會主義共產黨領導的越中兩國關系也由對抗走向正常化、兩國高層領導人頻繁互訪、經由談判解決陸地邊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並在經貿、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加強交流合作。其雙邊關係發展值得重視。經過一段時間所發生不愉快對兩國與兩國人民之間而言這是一場衝突遺留給後代兩國、兩個政府一個準確地看法在兩國關係之間中。

另一方面，兩國自從把關係回係正常化以後也給了地區和國際社會作出不少貢獻。這也表示中國如何對鄰廊的外交政策、反而越南也如何去應對此政策讓此關係日後更加緊密。

關鍵詞：越-中關係、外交政策、睦鄰外交、陸地邊界、北部灣劃界問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91 年以來越-中關係正常化後領土邊界問題之探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3
第五節　研究限制……4

第二章　越中外交關係的背景

第一節　南北統一至冷戰結束的越中雙邊關係……5
第二節　越南外交與華政策……6
第三節　中國外交與越南政策……8
第四節　小結……..18

第三章　越中領土邊界衝突與劃界

第一節　陸地邊界問題與劃界……..20
第二節　北部灣問題與劃界……..25
第三節　東海「長沙、黃沙群島」問題的處理……..30
第四節　小結……..38

第四章　越中邊界爭議及處理的因素分析

第一節　劃界領土的過程……..39
第二節　經濟因素……..46
第三節　國際因素……..49
第四節　小結……..51

第五章　結論……..53

附錄

附錄一：1991 年 11 月 10 日《中越聯合公報》……..……55
附錄二：1992 年 12 月 4 日中越聯合公報……57
附錄三：1994 年 11 月 22 日中越聯合公報……..59
附錄四：1995 年 12 月 2 日中越聯合公報……61
附錄五：1999 年 2 月 27 日中越聯合聲明……63
附錄六：2007 年 5 月 18 日《中越聯合公報》……65

附錄七：2008 年 06 月 02 日《中越聯合聲明》……..67
附錄八：2008 年 10 月 25 日《中越聯合聲明》……..69
附錄九：關於指導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72
附錄十：2000 年 12 月 25《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兩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73
附錄十一：1999 年 12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76

參考文獻……..9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 1　越中陸地邊界圖 21
圖 2　北部灣劃界協定線及共同漁區示意圖 27
圖 3　北部灣劃界協定線及共同漁區示意圖 29
圖 4　南海九段線示意圖 31
圖 5　越南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 37
圖 6　越中邊界碑點 40
圖 7　越中老街省與河口岸邊界河 41
圖 8　越中板越瀑與德天瀑邊界線 4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1　越中兩國重要高層互訪一覽表.....13
表 2　越中在 1979 年戰爭的損失統計.....22
表 3　海洋政策定義之整理 32
表 4　1991 年後中越陸地邊界談判事記 42
表 5　1991 年後中越北部灣劃界談判事記 45
表 6　中越雙邊貿易統計表.....4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越中兩國是山水相連、唇齒相依的鄰國，兩國人民間之文化交流與互動關系源遠流長，成爲雙方傳統友誼之重要構成要素。越中兩國均爲開發中國家，目前經濟均快速成長，其雙邊關系發展值得重視。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越中關系歷經友好合作、疏離及對抗時期，中國採行「睦鄰外交」政策，確實穩定了周邊環境，同屬社會主義共產黨領導的越中兩國關系也由對抗走向正常化，兩國高層領導人頻繁互訪，經由談判解決陸地邊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並在經貿、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加強交流合作。現今越中兩國關系雖然走向正常化發展，但雙方關系因國際局勢變遷及領土主權爭議仍有其潛在的挑戰。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轉向「以經濟競爭取代軍事對抗；以談判合作化解敵對衝突」，中共與周邊各國關係亦呈現多元與相互衝擊之發展，出現合作與衝突之複雜局面。中共「睦鄰外交」政策之形成有其背景因素。冷戰後中共迅速崛起，藉由睦鄰政策，創造和平的周邊環境有利其經濟發展及國家現代化。
領土邊界爭端可以說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緊張而複雜。它會直接影響到中越關系之間以及中國和他國鄰郎的關系。
其余前述是研究動機，本論文的目的可以歸納爲以下三點：

第一、探討越中自從 1991 年關係中的正常化到至今對劃界領土邊界與海上北部灣有如何談判和解決？

第二、分析各基本因素在談判劃界領土邊界中如何達到成功？

第三、劃界領土邊界後對越中有怎麼樣的影響？同時也評估雙方履行承諾自從劃界領土後的展望。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文獻探討是指針對某個研究主題，就目前學術界的成果加以探究。旨在整合某個特定領域中，已經被思考過與研究過程的資訊,目的在將已經研究過程的作品,做一個摘要與整合，並提供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國內研究

越-中兩國從歷史上有 1449.566 公里長度邊界線.其中，有 383.914 公里邊界線隨著河流接近中國大陸昆明以及廣西壯族自自區與越南七個省份包括:甸邊;來州;老街;河江；高平；梁山；與廣寧[1]。

根據越南學者如：范金宏在「1999 年、越-中歷史邊界」，德明「1998 年、回頭在看越-中自從關係正常化到至今」以及劉文利「1975-1995 年、越南外交 50 周年」,基本上學者提供越-中領土邊界爭端問題，都是從兩國根本原因分析，內容以及採取措施來解決陸地邊界和海上北部灣邊界在越南與中國大陸之間。

雖然，一系列資料只是集中分析法律，歷史或者純粹的技術角度而沒有提到有關兩國的政治,兩國的政策如何把領土爭端問題解決?例如范金宏在「1999 年、越-中歷史邊界」在書上只提到越中雙方從清末時代和越南被受者法國的殖民地時的領土問題。

回到德明「1998 年、回頭在看越-中自從關係正常化到至今」也不是例外、所研究只是一種歸納方法列出一系列越南與中國大陸自從關係正常化到至今如何有所改變? 兩國的領土爭端必須按照歷史傳承來實行劃界等等。[2]

劉文利「1975-1995 年、越南外交 50 周年」一文、就總結越南經過 50 周年的外交自從北越和南越被分開到統一的時候.另外在一小節內也稍微提到兩國爲甚麼發生領土爭端問題、當時兩國政府應該遵守原則來解決陸地領土爭端問題,按照國際法律。[3]

總而言之，三位學者之集中研究，分析在法律的角度上並且在加上歸納，總結兩國之間的大世紀而確實沒有提到越南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政治,對策或者雙方如何使用外交手段來談判化解領土爭端問題。

二、國外研究

郭明「中越關係新時期」一書內容,在第二章「正常化初期的中越關係 1991 年末-1995 年」，作者只歸納越-中兩國關係曾經歷過一段關係不正常的時間在於 1978-1991 年。隨著冷戰後、柬埔寨的解決、國際形勢發生了重大變化，世界格局向多極化發展，國際上個種力量進行新的分化和組合。和平與發展成爲當代的主題等等。[4]因此，作者郭明在書裡面，確實沒有提到越南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領土爭端問題，而只提到中-越有一段時間不正常走到因爲要符合國際化、符合人民的利益，以及國家的利益才恢復正常化關系。

---

[1]http://biengioilanhtho。gov。vn/vie/tongquanvebiengioitren-nd-b24fee12。aspx

[2]德明(1998)《回頭 再看越-中自從關係正常化到至今》:河內出版社,頁 26。《Đức Minh (1998), "Nhìn lại quan hệ Việt- Trung từ khi bình thường hóa đến nay"。Nxb。 Hà Nội tr。26》

[3] 劉文利《1975-1995 年、越南 外交 50 周年》:時事出版社、河內 1996 年,頁 31。《Lưu Văn Lợi(1996), "50 năm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1975-1995"。Nxb。 Sự Thật tr。31》

[4]郭明(2007),《中越關係新時期》:時事出版社，頁 40。

彭慕仁『中共「懲越戰爭的決策」』碩士論文一本在一小節部分內提到中越邊界衝突。作者在論文內所寫邊界發生的衝突包含了兩個不同的方面：一是歷史上對中越邊界傳統定義，一是兩個共產黨主義國家建立前後，領土統治的實際變化[5]。

雖然，彭慕仁提到此題，指出兩國領土邊界的衝突爲何而來。但，這只是一部分的意見。因此，前後作者彭慕仁再也沒有提到雙方兩國怎麼去解決，怎麼化解邊界而只是直接論到中-越的新關係。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主要是透過歷史資料的收集，描述和分析，發現出某一特定的時空所發生之事實及其前因和後果，試圖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素關聯。

文獻分析法

收集的資料包括報紙，文獻，政府刊物及期刊等等；找出研究所需求的參考資料後再進行歸納，整理，最後加以系統的，數量的，客觀的意見分析。另外，在互連網日益普遍的情形下，也可以參考壹些在可靠網站等載的資料。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在文獻分析中也特別注重越-中雙方共產黨領導下的決策方面地位。因爲越南和中國大陸都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實行「以黨領政」。要了解越南的外交決策對劃界領土邊界這一提都應該從越南共產黨開始。

越南共產黨成立于 1930 年 2 月 3 日，是東南亞社會主義國家中執政最久的政黨。由於越共領導越南成功地抗法，日、美等前殖民地國家。所以越南人民一直認爲越南共產黨應有獨特的地位。也應該長期主導越南的政治，外交政策等等。

二、研究範圍

時間：1991 年後越南與中國關系中領土邊界問題

空間：越南與中國之間的關係

雖然，越-中兩國是好鄰居，好夥伴但已有一段時間發生邊界戰爭。但邊界戰爭中，兩國大使館代表還是繼續留著在他國之間而不象其他各國的關系。這也是越-中兩國的特點歷史外交中。

[5]彭慕仁(1986)，《中共「懲越戰爭的決策」》：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6。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因爲時間的限制以及財力的困難，再說，此事已曾經過了很長的時間之所以只能通過一些資料，網站尋找和收集。所以，雙方兩國關系之間的評估大部分靠著越南方面的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越中外交關係的背景

越中兩國是山水相連、脣齒相依的鄰國、兩國人民間之文化交流與互動關係源遠流長、成爲雙方傳統友誼之重要構成要素。雖然每一個時期、中國對越南的政策或者越南對中國的政策也許有所改變、但有一個永遠不能改變，事實上兩國還是保存著「睦鄰外交」關係。越中兩國均爲開發中國家、目前經濟均快速成長、其雙邊關係發展值得重視。

第一節　南北統一至冷戰結束的越中雙邊關係

七十年代中期、隨著國際形勢的轉變、特別是中蘇、中美關係的變化與發展、給越中關係帶來了許多負面的影響。[6]二要探討蘇聯與中共關係開始出現裂痕的關鍵、那麼就不可避免談到美、蘇、中的三角關係轉化情形。

中蘇關係：中國與蘇聯共產黨路線的矛盾、開始自 1950 年代末期、而到了 1960 年代更複雜和緊張。1959 年、中蘇關係有很多的關鍵轉折點、蘇聯共產黨在其第二十一屆大會上、嚴重批評中國的「大躍進」及「人民公社」。同年 10 月、在兩黨高層領導會談上、更與起一場前所未有、有關意識形態的激烈爭辯。其後、此一事件後，雙方關係更加惡化。到了 1960 年代、蘇聯與中國的關係更加惡劣、而慢慢更加破碎。

在停止對中國援助的同時、蘇聯同時也撤回全部專家顧問。1966 年、毛澤東發動文革、被視爲「反修正主義」爲國策[7]。雙方存在的爭執已經無法換救、並導致 1969 年 3 月在中蘇兩國邊界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8]。

可以說，在 1960 年代，中國在同一時間開啓兩個戰線、一方面對抗帝國、另外一面對抗修正主義，亦即一邊抗美（經由對越南援助抗美戰爭）、一邊反蘇。中美關係：到 70 年代初期、中國對美有非常戲劇性的演變、從「反訴抗美」轉爲「聯美反蘇」。此一具戰略性的轉變、便得美中蘇「大三角」政治關係有非常明顯的變化[9]。美、中、蘇三角關係的轉變中、中蘇關係的衝突、經美國運用而成爲中國的戰略設計。[10]1971 年 7 月 10 日，在美國特別顧問李幸吉與當時中國總理周恩來的會談中、雙方最後一次確認那些即將在稍候由兩國最高領導會談並簽訂的文件內容、包含台灣政策、中國與聯合國、以及美國在越南撤軍等其他問題。周恩來總理也正式邀請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爲了進一步明確自己的觀點、周恩來表示：「阻礙改善美中關係的道路，是越南而非台灣」。[11]而美國方面也提

---

[6]許梅（2000），〈中越關係的回顧和展望〉《東南亞研究第二期》。廣州：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頁 11。

[7]衛明(2000)，中國外交上的「九」廣角鏡雜誌社。香港：越南通訊社翻譯稿，頁 3。

[8]Nguyễn Cơ Thạch (1998)， Thế giới trong 50 năm qua (1945-1995) và thế giới trong 25 năm tới(1996-2020)。Nxb Chính trị QG Việt Nam。pp 76-77。《世界回顧五十年（1945-1995）與未來展望二十五年（1996-2020）》

[9]衛明，中國外交上的「九」廣角鏡雜誌社。香港 2000 年 4 月：越南通訊社翻譯稿，頁 3。

[10]Michael Yuhuda， The International Polictics of the Asian- Pacific， 1945-1995。Chapter 3 王偉主編，美國對亞太政策的演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76-1995，頁 315-320。

[11]Sự thật về những lần xuất quân của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Trung， tr76。 Nxb Đà Nẵng (1996)。《中國

出要求、認爲中國須設法不讓河內統一整個越南與印度支那半島。當雙方會談結果已經能夠滿足彼此的利益、美國宣稱將完全支持中國大陸進入聯合國[12]。
在 1972 年、尼克森再與莫斯科簽署條約、要求蘇聯減少軍事援助，並且迫使越南按美方的意圖停止戰爭。[13]當時美國在越南南方的勢力已經衰退、並經由一個華盛頓視爲「光榮和平」而西貢政權視爲「背叛」的協定、在 1973 年達成一個大撤軍行動的協議。[14]

1973 年 1 月 23 日，美國與越南民主共和國進行簽署那個協議、而後在 1973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由四方代表部長集會並且簽署協議包括：美國、越南民主共和國（北越）、南越民主解放沉陷聯盟及越南共和國（南越）。此外還有蘇聯、中國、英國、法國的代表和國際觀察監督委員會的四個國家代表（波蘭、加拿大、匈牙利、印尼）參與。那就是巴黎的協定。主要巴黎協定內容包括：

1. 美國與各國具結尊重越南的獨立、自主、與全面領土的統一。
2. 美國完全撤回遠征軍以及各親美國家的軍隊。具結不再繼續與南越軍隊發生關係、或是干涉南越政府內部事務。
3. 各方公認在南越實際政權上有兩個政權、兩個軍隊、兩個督管區域。[15]

1975 年越南的北南統一下來。完全結束戰爭。1975 年 5 月 1 日、大陸政府致電祝賀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與黨的勝利並且很定：「將繼續全面履行自己的國際義務、堅決維護正義事業以及鞏固越南的勝利成果、統一祖國與建設事業」。[16]儘管如此、當時越中關係已經由美、中、蘇三角關係開始的轉變。之所以、出現了初步一些矛盾。但是在越南統一後、越南政府還是繼續維持與大陸和蘇聯之間的「等距外交」、保持與大陸、蘇聯的官方友好關係。[17]實際上，越南認爲大陸沒有實現承諾。在越南剛脫離幾十年的戰爭中、經濟還是很脆弱、那麼中國卻在 1975 年結束對越南的援助。1977 年、停止向越南貸款、撤回所有專家、迫使越南必須停止各項技術工程、交通建設。之所以、這段時間從 1975 年至 1978 年之間、越中關係便得十分複雜。

第二節　越南外交與華政策

1979 年中國對越南發動侵略戰爭、使得兩國關係在歷史上極不愉快的階段。

幾次出兵的真相與越中關係》。河內：峴港出版社，1996 年，頁 77。
[12]Sự thật về những lần xuất quân của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Trung， tr76。 Nxb Đà Nẵng (1996)。《中國幾次出兵的真相與越中關係》。河內：峴港出版社，1996 年，頁 77。
[13]Sự thật về những lần xuất quân của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Trung， tr76。 Nxb Đà Nẵng (1996)。《中國幾次出兵的真相與越中關係》。河內：峴港出版社，1996 年，頁 78。
[14]Evan, Grant and Rowley, Kevin 。(1990) Red Brotherhood at war。London,「Chân lý thuộc về ai。Nxb QĐND。Hà Nội 1986。 tr29」
[15]有關越南事務的巴黎和會。在四年九個月時間內。總共歷經二零二次公開共同會議。以及二十四次私下接觸（從 1968 年 5 月 13 日至 1973 年 1 月 27 日）。Đại cương lịch sử Việt Nam， Vol III。pp247-248。Nxb Giáo dục 1998。
[16]《中國幾次出兵的真相與越中關係》。河內：峴港出版社，1996 年，頁 84。Sự thật về những lần xuất quân của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Trung， tr76。 Nxb Đà Nẵng (1996)。
[17]Carlyle A， Thayer and Rames Amer (1999) Sino- Vietnamese Rela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Vietnamese foreign Policy in Transtition Singapore: Institu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69。

而這場爆發戰爭的根本來源有兩國調整自己政策的結果。理解此問題具有幾個特點如下：

1、消弱越南的經濟建設力量、浪費越南的國家資源、使越南看清楚蘇聯的陰謀。有效地控制印度支那三國。考驗 1978 年越蘇友好合作。

2、越南統一後、向蘇聯一邊倒、加上柬埔寨問題、促使中國認爲蘇聯正搞「大霸」而越南就搞「小霸」並脫離中國的勢力範圍、對中國緊縮包圍圈。這就使得中國安全受到了威脅。與此同時讓世界看清楚中國願以行動來克制蘇聯的霸權主義及越南的地區霸權主義。

3、中共認爲打越南的時機已成熟、在某種程度上得到了美國的支持、反而越南在某種程度上爲柬埔寨問題而遭國際孤立。

4、考驗到美國、日本所謂建立的「反霸主義」的關係、要知道美國、日本如何支持中國的反蘇戰爭、同時證明中國是一個可靠的反蘇盟國之一。並且、中共接著這次機會來調和人民內部的矛盾。

在此階段，越南也被陷入到包圍、封鎖經濟因由柬埔寨問題。當時越南的經濟政策還按照集體經濟、補貼制度形象。這種的類型已經對當時的社會、國際不再合適。甚至、也跟不上當時的時代。許多關於社會、政治問題已經把越南融入到經濟以及社會的嚴重中危機。再此背景如下、對越南黨領導者的最主要目標如何把國家脫離危機以及打破包圍。爲了實現此目標、第一任務對鄰國之間必須要改善外交關係、與此同時也要建設一個比較穩定、良好的環境平台爲了實行國家「革新」的任務。

越南的對外戰略是越南共同戰略之重要部分，它所擔任的任務是透過大國、強國、區域各國甚至包括中國重要的龐大鄰國在內的鄰邦所奉行的政策來創造和平、友好、合作、共同發展的環境。對外戰略的目的也爲捍衛越南的生存、發展及安全做出貢獻。處理與中國關係時、越南應遵守上述所有原則、將其結合雙邊與多邊關係、並加上以落實。因此越南的戰略應付應爲綜合性、不是單向貨單純的以雙邊方式處理對中關係。對中國採取正確的戰略對策、有助於越南捍衛各方面的安全。各種戰略解決辦法就是透過外交保衛國家的謀略。這是以小國用來對付大國又與大國和平共處的謀略。關於對鄰國之間關係從歷史留著經驗、特別是平衡大國之間的關係。越南政府一切都很明白對話的利益和對抗的政策之間後果。之所以越南政治局在 1986 年七月的第 32 號決議提出了擴大關係的新戰略方針。在與大陸主動從敵對轉爲鬥爭合作兼顧、和平共處。

接著，越南第六種會議繼續肯定堅持獨立自主、保證和平、爲了逐步穩定和發展經濟社會而創造時間和有利條件。越南共產黨和國家的方針是繼續擴大國際關係、「外交活動要從政治關係改爲正經關係、爲服務建設和保衛祖國大業擴大經濟關係」[18]。所以越南對中國所進行的戰略對策、特點是在其遠見性、同時善

[18]越南共產黨(1989)，越共六屆六中會議決議（Nghị quyết Hội nghị lần thứ 6 BCH TW Khóa VI）。河內：真實出版社，頁 40。

於靈活處理若干當前問題、不僅要解決突如其來的問題並且要連續耐心地解決各項問題。

第三節　中國外交與越南政策

中國自古以來、有三項地緣政治環境的特點：「周邊國家數量眾多」、「周邊國家和地區在政治、經濟、文化、國力等方面呈現出複雜多樣的特點」及「與不少大國爲鄰」、基於以上三個地緣政治環境的特點、自古以來、睦鄰外交、穩定周邊、與大多數甚至所有鄰國實現和平友好便成爲中國改善其地緣政治環境、維護安全利益的最佳選擇。

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轉向「以經濟競爭取代軍事對抗；以談判合作化解敵對衝突」、中共與周邊各國關係亦呈現多元與相互衝擊之發展、出現合作與衝突之複雜局面。中共「睦鄰外交」政策之形成有其背景因素。冷戰後中共迅速崛起、藉由睦鄰政策、創造和平的周邊環境有利其經濟發展及國家現代化。越中兩國是山水相連、脣齒相依的鄰國、兩國人民間之文化交流與互動關係源遠流長、成爲雙方傳統友誼之重要構成要素。越中兩國均爲開發中國家、目前經濟均快速成長、其雙邊關係發展值得重視。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越中關係歷經友好合作、疏離及對抗時期、中國採行「睦鄰外交」政策、確實穩定了週邊環境、同屬社會主義共產黨領導的越中兩國關係也由對抗走向正常化。

中國是世界上除俄羅斯外鄰國最多的國家。陸上邊界長 2.2 萬多公里、按逆時針方向依次與朝鮮、俄國、蒙古、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緬甸、老撾、越南等 15 國接壤。海岸線有 1.8 萬公里、由北到南依次與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汶萊、馬來西亞等 6 國隔海相望。這些國家由於在地理上、歷史上、文化上、政治上與宗教上自古就有著複雜的背景、在加上中國大陸周邊也是世界各主要大國利益交匯之地。因此、當今中國可說是世界上擁有周邊國家最多之一、也是國際上周邊外交環境最複雜的國家之一、這是中共周邊安全環境最顯著的特點。1978 年中共 11 屆三中全會後中國共產黨的工作中心的轉移至經濟建設、但如果沒有穩定的周邊環境、中共就不能專心從事建設及謀發展，更無法富民強國。因此、鄧小平考量世界局勢、將改善與周邊鄰國的關係放在外交政策的優先位置、極力推行睦鄰友好外交政策、然而睦鄰外交政策並非鄧小平所獨創、它的形成有一定的歷史因素。

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除受到物質因素（地緣環境、國家實力等）的影響外、還受到文化因素、特別是民族歷史文化傳統的影響。中共建政後、其周邊環境隨著國際關係的變遷而有所變化、中共睦鄰外交政策之形成主要是受到三方面因素的影響：中國從古代到毛澤東、周恩來及鄧小平時期的外交思想、地緣戰略的考量、以及中共改革開放後爲塑造良好經濟發展環境的需要。

（一）、中國古代到毛澤東、周恩來及鄧小平時期的睦鄰外交思想

中國古代就有睦鄰外交思想，古代的睦鄰外交思想是基於封建君主專制王朝的利

益，不論是王道或是霸道、都免不了稱王稱霸的最終目的、也是基於中國與鄰國之間地位的不平等。中國古代先秦政治哲學關於「王道睦鄰外交」思想的闡述、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先秦政治哲學的外交思想包括:(1) 中和哲學與中庸思想。「中爲上、和爲貴，中庸是至德、和合是達道」。追求不偏不倚的公正、公道，凡事有所克制、有所保留、適可而止；講求和諧、和睦、和平安寧，追求和而不同與多樣性的和平共處；(2)忠恕之道。「忠實、以誠待人、守信用而不背信棄義；在外交事務上遵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原則，不干涉他國內政、不強加於人；(3) 重義輕利。在外交上不唯利是圖、而是堅持原則、承擔而非推卸責任、富於正義感；(4) 王霸之辨。主張推崇王道、貶低霸道、在外交上就是反對濫用武力、濫殺無辜與殘害生靈，反對對外發動戰爭與侵略等。概言之、先秦政治哲學的「王道睦鄰外交」思想、本質爲道德的理想主義與和平主義。傳統文化中的「王道睦鄰外交」思想爲新時期睦鄰外交戰略的發展提供豐富內涵、是對中國幾千年對外交往史的概括和總結。[19]

■毛澤東的睦鄰外交思想主要包括十個方面：[20]

(1) 嚴以律已、對舊中國的大國主義思想及其行徑進行自我批判與自我反省的精神、堅持平等地對待一切鄰國、反對大國主義與霸權主義；

(2) 維護和平、反對戰爭、自我約束，絕不搞對外侵略擴張；

(3) 不干涉鄰國內部事務、反對搞對外輸出革命；

(4) 爭取和平解決與鄰國所存在的歷史遺留問題與爭端、絕不以大欺小、恃強凌弱、而是儘量多替鄰國著想、並主動作出讓步；

(5) 合作應該對雙方都有利；

(6) 作爲大國要謙虛謹慎、鄰國之間應相當尊重、取長補短、並學習對方的優點；

(7) 既要尊重國與國之間的多樣性、又要努力尋求彼此之間的共同點；

(8) 國與國之間應相互信任、尋求友誼、在兩國關係面臨困難時要有長遠眼光、顧全大局、儘量爭取對方友好；

(9) 在堅持睦鄰友好的同時、堅持反對任何對自身的侵略與外來干涉、堅持維護本國主權與安全；而對於鄰國所遭受的侵略、則用國際主義精神來同樣表示反對、並對受害國予以大力支持；

(10) 對於鄰國歷史上對中國的侵略罪行，採取了不計前嫌而非抓住不放、一味窮追猛打的寬容態度。

■周恩來的睦鄰外交思想的主要內容體現在九個方面：[21]

(1) 維護和平與反對戰爭、不對外擴張、和平解決與鄰國間的邊界問題；

(2) 求同存異；

[19]王友才(2005)，〈論第四代領導集體的「睦鄰外交」思想〉《黨史文苑（學術版）》，頁 21。
[20]陳向陽（2004），《中國睦鄰外交：思想．實踐．前瞻》。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91-98。
[21]陳向陽（2004），《中國睦鄰外交：思想．實踐．前瞻》。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98-105。

(3) 堅持國際主義與反對狹隘民族主義、全力支援鄰國的反侵略鬥爭；
(4) 對外經濟援助的指導原則；
(5) 推已及人與禮尚往來、反對干涉別國內政；
(6) 互諒互讓、與鄰國平等相待、反對大國主義；
(7) 反對外部勢力的干涉破壞、促進本地區各國團結的地區主義睦鄰外交思想；
(8) 提出了中國人辦外事的一些哲學思想；
(9) 首先系統地提出了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鄧小平睦鄰外交思想具有鮮明的特色、這一思想以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爲理論依據、以國家利益爲決策的最高準則、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爲處理國家關係的基本準則、以平等相待、互利合作爲主線。鄧小平的睦鄰外交思想的主要內容體現在十個方面：[22]

(1) 反對霸權、簽定和約、改善中日關係；
(2) 結束過去、開闢未來、結束中蘇對抗；
(3) 求同存異、化解矛盾、實現中印關係正常化；
(4) 相互支持、相互援助、改善與東盟的關係；
(5) 順應大勢、明智務實、與韓國建交；
(6) 相互理解、相互支持、鞏固發展傳統友誼；
(7) 主持正義、積極斡旋、促進中南半島的穩定；
(8) 超越差異、尊重選擇、繼續發展與相鄰獨聯體各國關係；
(9) 和平談判、增加信任、處理領土爭端；
(10) 撇開主權、共同開發、探索解決領海爭端新路子。

中國從 1978 年召開的 11 屆三中全會後、全面實施經濟改革開放。鄧小平強調改革與開放的重要性、同時提出農業、工業、國防與科技等「四個現代化」、以推動國家整體建設。雖然中國於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集中精力從事現代化建設、但在 1970 年代末、中共與周邊國家的關係卻不容樂觀、相互間還存在著許多問題、邊界也存在不穩定因素、甚至不斷出現緊張的武力對峰局面。因此、中國於 1978 年改革開放後迫切需要能穩定周邊環境的外交政策。

進入 1980 年代中期以後、鄧小平進一步推動經濟發展、並將經濟改革視爲中國的「第二次革命」。同時、鄧小平開始調整中國的外交戰略、試圖塑造一個和平、穩定的外在環境、以利於國內的經濟改革。

冷戰後的中國國家戰略以經濟發展爲中心、爲持續經濟成長及改革、中國更加需要有一個穩定的周邊環境、而「睦鄰外交」政策就成爲創造這個和平環境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中國爲營造和平穩定的經濟發展環境、「睦鄰友好」政策即成爲中國的周邊國家外交政策、「和睦友好相處」成爲中國周邊國家戰略的主

[22]張輝、徐細希(2005)，〈論鄧小平的睦鄰外交思想與實踐〉《廣西教育學院學報 2005 年第 5 期》。

要內容。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以江澤民和胡錦濤爲代表的中共第三代和第四代領導集體繼承了毛澤東、周恩來、鄧小平的睦鄰外交思想、另一方面爲更好地適應經濟全球化與政治多極化的新形勢、提出新觀點和政策、又進一步發展了睦鄰外交思想、江澤民與胡錦濤時期的睦鄰外交主張有：[23]

（1）持續推動建立國際新秩序並進行睦鄰外交

－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爲基礎。
－建立政治及經濟兩方面的國際秩序。
－各國部分大小、強弱及貧富都是國際社會的基本成員、任何國家都不應該謀求霸權，推行強權政治。
－各國有權根據本國國情、獨立自主地選擇自己的發展道路。
－在國際交往中不允許把自己國家的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強加於別的國家。
－尊重各國人民的自主選擇、求同存異、互不干涉內政、和睦相處。
－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之間一切分歧或爭端、而不應該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通過對話協商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通過多邊、雙邊協調合作、逐步解決彼此矛盾和問題。
－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加強和擴大經濟、科技及文化的交流與合作。

（2）提倡新安全觀並致力與鄰國建立夥伴關係

－在傳統的政治軍事安全基礎上增加非傳統安全項目的合作。
－通過國家之間平等互利的安全合作、消除不必要的緊張與敵意、實現雙方或多方的共同安全。
－新安全觀的核心原則乃「互信、互利、平等、合作」。

（3）反對霸權主義與主張多極化戰略思想

－反對霸權主義。
－積極推動世界多極化和國際關係民主化。
－多極化是冷戰後中共外交的主要戰略目標。
－睦鄰外交是爲多極化目標服務的。

（4）堅持積極防衛的軍事戰略

－強調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
－在戰略上實行防禦、自衛和後發制人的原則。
－積極推動亞太地區安全對話合作機制的建設。
－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

（5）提出多邊睦鄰外交思想並積極參與區域合作

[23]陳向陽（2004），《中國睦鄰外交：思想．實踐．前瞻》。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121-130。

－改變過去重視雙邊睦鄰外交的做法。
－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發展多邊睦鄰外交活動。
－積極推動建立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機制

（6）尊重各國文明多樣性與主張平等交流合作

－尊重各國文明的多樣性。
－加強不同文明間的平等對話和交流合作、彼此了解、相互學習、共同進步、實現和諧世界。

（7）確立「與鄰爲善、以鄰爲伴」的周邊外交方針、加強區域交流合作

－加強睦鄰友好、堅持與鄰爲善、以鄰爲伴、加強區域合作。
－重視與周邊國家的友好往來。
－主張「睦鄰、安鄰、富鄰」的三鄰周邊外交政策。

中國的睦鄰外交政策已經由原來與鄰國保持和睦友好關係、上升爲透過區域合作以促進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意圖在睦鄰、安鄰的基礎上富鄰、加強交流與合作、營造和平穩定的環境、以確保與周邊國家的共同發展。

「睦鄰外交」政策在實踐中、中共體認到「夥伴關係」可突顯有關國家的共同利益多於分歧利益、從而可以營造和平的環境、增加自身的力量、減少被孤立或圍堵的可能、並建立一高層定期互訪及磋商的機制、以作爲未來解決分歧和建立共識的基礎、因此冷戰後中共與鄰國建立一系列不結盟、不對抗及不針對第三國的夥伴關係。[24]中國與周邊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如，1996 年 4 月 25 日、中國與俄羅斯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1996 年 11 月 30 日、中國與印度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國與東協建立「睦鄰互信夥伴關係」；1999 年 2 月 25 日、中國與越南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等。

除了建立「夥伴關係」外、以江澤民、胡錦濤爲核心的中共第三代、第四代領導人還對其周邊鄰國採行睦鄰外交政策之具體實踐、如中共與周邊各國進行高層領導間互訪、共同努力解決邊界問題以及安全合作等。

1979 年 2 月、越中發生邊界戰爭是兩國關係中不愉快的歷史經驗、這場戰爭對兩國造成很大的損失。從兩國的利益出發、並順應全球及區域和平發展的主流、兩國關係正常化是必要的需求、因其滿足兩國人民的切身利益、符合世界的潮流。

在影響越中關係恢復和發展的諸多因素中、起主導或決定作用的是兩國改革、革新開放與經濟建設的需要、是兩國國家利益的需要。其他的考慮和外部因素或與這一決定因素密切相關聯、或僅僅是提供了適宜的客觀環境和外在壓力、起到了推動和促進作用。

自 1991 年以來、越中雙邊關係得到迅速恢復和發展。20 世紀 90 年代初、

[24]劉江永（1999），〈國際關係夥伴化及其面臨的挑戰〉《現代化國際關係第 4 期》，頁 2-3。

兩國關係剛剛正常化、還處於傳統的睦鄰友好的較低層面上、90 年代末至新世紀初、越中關係已提升到一個更高層面、那就是「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如果說 90 年代兩國睦鄰友好關係是適應了當時的歷史環境和現實需要、那麼 90 年代末以來 16 字方針爲指導的睦鄰友好與全面合作關係則是兩國面向新世紀和面向長遠未來的戰略抉擇。

越南與中國皆係共產黨執政、在冷戰後均面臨美國「和平演變」的威脅、越南在中國周邊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越中兩國在政治上的高層互訪及相關的會談重要內容與達成的共識均深深影響著越中兩國關係。

在越中關係正常化的高峰會談中、兩國領導人對兩國、兩黨關係之指導原則表示一致、即:「越南與中國在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係。越南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在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四相原則之基礎上恢復關係。」[25]過去十多年的實際證明、兩國在各種領域之合作關係已不斷獲得鞏固與發展、尤其政治關係被視爲改善最爲明顯的領域。

兩國在政治領域上的合作與加強、表現在兩國、兩黨的高層領導人互訪、各行各業及各地區代表團之互訪。越中關係正常化以來、每年兩國元首均進行互訪。高層互訪有助於兩國領導人及時掌握彼此情況、成爲彼此分享經濟、社會建設經驗之絕佳機會、同時、加強信任、解決和克服新出現的問題。雙方互訪成果歸納如下：

表 1：越中兩國重要高層互訪一覽表

時間	越南訪問中國	中國訪問越南	主要成果
1991 年 11 月 5-10 日	總書記杜梅 (Do Muoi)、部長會議主席武文杰(Vo Van Kiet)		發表聯合公報、越中兩國兩黨關係正常化。
199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總理李鵬	聯合公報
1993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	國家主席黎德英 (Le Duc Anh)		正式友好訪問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國會主席農德孟 (Nong Duc Manh)		正式友好訪問
199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國家主席江澤民，外交部長錢期琛	聯合公報、並簽署加強兩國經濟合作的多項協定
1995 年 11 月 26	總書記杜梅 (Do		聯合公報、就兩國

[25] Luu Van Loi(1999)，《越南外交 50 年 1945 年至 1995 年下卷》：越南，人民公安出版社， 頁 212。

日至 12 月 2 日	Muoi)		鐵路通車問題達成原則協議。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總理李鵬	參加越共八大
1996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喬石	正式友好訪問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	總書記杜梅 (Do Muoi)		正式友好訪問
1997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		中共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	友好訪問
19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總理潘文凱 (Phan Van Khai)		簽訂兩國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政府邊貿協定和領事條約。
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		中共副主席胡錦濤	簽署兩國政府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	越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黎可漂 (Le Kha Phieu)		聯合聲明、確定「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十六字指導方針。
1999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	越共政治局常務委員范世閱(Pham The Duyet)		友好訪問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		總理朱鎔基	就陸地邊界的劃分問題達成協議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外交部部長唐家璇	簽署《越中陸地邊界條約》
2000 年 4 月 4 日至 10 日	國會主席農德孟 (Nong Duc Manh)		確定兩國「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關係框架、簽署《越中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	總理潘文凱 (Phan Van Khai)		正式友好訪問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	國家主席陳德良 (Tran Duc Luong)		聯合聲明、並簽署《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關於兩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解決北部灣的劃界問題。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國家主席胡錦濤	參加越共九大
2001 年 7 月 7 日		全國人大委員長李鵬	友好訪問
2001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		中共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	友好訪問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越共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Nong Duc Manh)		聯合聲明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		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	加強新世紀兩黨兩國關係
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 21 日	國會主席阮文安 (Nguyen Van An)		友好訪問
2003 年 4 月 7 日	越共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Nong Duc Manh)		友好訪問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	總理潘文凱 (Phan Van Khai)		友好訪問
200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		總理溫家寶	聯合公報、加快越中陸地邊界勘界立碑進程、維護南海穩定。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	國家主席陳德良 (Tran Duc Luong)		鞏固及加強雙邊關係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國家主席胡錦濤	加強越中兩國永做好鄰居、好朋

			友、好同志、好夥伴、並將「四好」關係載入雙方發表的《越中聯合聲明》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	總書記農德孟 (Nong Duc Manh)		友好訪問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		政治局常委賈慶林	友好訪問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		國家主席胡錦濤	聯合聲明、簽署《關於擴大和深化雙邊貿易合作的協定》。
2007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	國會主席阮富忠 (Nguyen Phu Trong)		加強越中友好關係與全面合作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	國家主席阮明哲 (NguyenMinh Triet)		正式友好訪問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總書記阮富忠 (Nguyen Phu Trong)		簽署協議海上共識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		國家副主席習近平	正式友好訪問

資料來源：整理至: 越中高層領導人互訪
http://vnexpress.net/GL/The-gioi/Tu-lieu/2005/10/3B9E3993/
越中關係 http://www.vnemba.org.cn/ nr050706234129/
越南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vn/。

除了總書記、國家主席、總理、國會主席等高層官員互訪之外、雙方亦有副總理級、部長級、省市長代表團等進行互訪。從兩國關係正常化以來，越中高層的頻繁互動與密切往來、已有超過上千個代表團，僅在 1996 年的一年內、雙方所進行互訪的正式代表團就有 100 多團、其中副部長層級以上的代表團就有 60 個。事實證明、從上到下的各個互訪團數量之增加、爲促進互相了解並爲兩國的改革開放事業作出巨大的貢獻。

自 1991 年關係正常化後、越中兩國在「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的關係框架和中共所稱「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儘管雙方接觸交流非常頻繁、雙方關係也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發展、但此時的兩國關係和過去是截然不同的、中國領導人江澤民就曾說：「中越兩國處於對抗狀態是不正常的、但回到過去 50、60 年代那種狀況也不現實。今後、兩國應在和

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係」[26]。

越中兩國實行「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睦鄰友好、全面合作、長期穩定、面向未來」之 16 字方針以及「四好」關係的主要內容包括：[27]

1. 保持經常性的高層會晤、進一步加強兩國各部門、群眾組織和地方的友好往來和多種形式的交流與合作。

2. 開展兩國青少年之間的友好交流與往來、使兩國人民的友誼、互信和合作後續有人、深入發展。

3. 繼續加強和擴大兩國經貿、科技等領域的合作：

a. 充分發揮兩國政府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在加強兩國經貿關係和投資合作方面的作用；擴大雙方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積極貫徹實施《邊境貿易協定》、加強協調管理、規範兩國邊境貿易。

b. 促進科技交流合作、尤其在資訊、生物和農業、氣象、海洋、環境保護、和平利用核能以及雙方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開展廣泛的科技合作。

c. 積極推動兩國農、林、魚業的互利合作。

d. 加強雙方在財政和金融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e. 加強交通運輸領域的合作。

f. 加強郵電部門在通訊網路現代化、應用新技術、開拓新業務等方面交流與合作。

g. 擴大旅遊合作。

h. 加強雙方在環境保護、防災救災和氣象水文等領域的資訊交流合作；共同致力於湄公河流域的開發與合作。

i. 在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發展、以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擴大合作，交流經驗。

4. 繼續加強雙方在聯合國、東協區域論壇、東亞合作、亞太經合會、亞歐會議等國際和區域多邊領域的合作與配合、推進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繼續致力於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維護地區和世界和平、穩定與發發展做出新貢獻。

5. 通過軍事交往、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並擴大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6. 加強兩國文化、體育和新聞媒體的交流合作。

7. 擴大在教育領域的合作。

8. 加強雙方在預防和打擊各種跨國犯罪方面的合作、以及雙方法院、檢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機關的交流與合作。

9. 雙方一致認爲、兩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

[26]郭明(1992)，〈正常化後中越關係模式的認識〉《中國外交第 4 期》，頁 45-48。

[27]梁錦文(2002)，《後冷戰時期之越南外交政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232-233。

關係正常化後的越中關係基本上仍是從國家利益出發、服務於各自的改革開放（或革新）和經濟建設的需要、相互交流、並非結盟關係、與冷戰期間 50、60 年代雙方「同志加兄弟」的關係密切是不同的。

第四節　小結

從 20 世紀 90 年代到進入 21 世紀、越中關係的恢復和發展表現出幾個明顯的特徵:[28]

第一、越中關係是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其他國際關係準則的基礎上恢復和發展的，儘管雙方接觸交流非常頻繁、政治上的聯繫與交往甚爲密切、但越中關係的基本點是平等互利，從各自國家利益出發，服務於各自的改革開放、革新開放和經濟建設事業的需要，相互是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但不是結盟關係，不針對任何第三國。

第二、越中關係的恢復和發展、順應了當今和平與發展的世界潮流、順應了兩國上千年友好交往的歷史趨勢、反映了兩國人民和睦相處發展友誼的迫切願望、但其具體表現是越中兩党兩國高層領導的高度重視、頻繁互訪。兩党兩國高層領導人的密切交往、直接推動了雙邊關係的不斷發展、發揮了無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在高層互訪的作用下、越中雙方有關部門有關方面在相互信任、相互協商的基礎上發展兩國關係、解決存在問題和全面合作的機制逐步建立並不斷完善。除高層領導人互訪機制外、外交部高級官員年度磋商機制、海上問題談判機制和其他聯繫溝通機制都發揮了積極作用、推動了雙邊關係的發展。機制的穩定和完善、爲越中關係的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

第四、在越中政治、經貿、文化關係共同發展過程中、政治層面與經濟、文化層面存在互動關係、政治關係處於主導地位。從歷史和長遠發展過程考察、兩國和兩國人民之間的經貿、文化交流對越中關係總體發展趨勢起著重要的主導作用、而 90 年代以來、越中關係的恢復和發展、則主要是政治層面的關係促進了經濟、文化關係的發展。

第五、兩黨黨際交往日益密切、友好合作關係不斷發展。越中兩黨的黨際交往和友好合作以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四項原則爲基礎、服務於兩國各自的發展目標和國家總體外交的需要。作爲執政黨、兩黨非常重視理論建設和治黨治國經驗的交流，爲推動兩國關係的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

越中關係實現正常化 20 多年，越中睦鄰友好關係快速發展、碩果累累並完全符合兩國根本利益和發展戰略需要、也爲兩國和兩國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因此、睦鄰友好已經深深紮根於越中兩國人民心中、沿著「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 16 字方針、永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好同志」是大勢所趨、是越中關係發展的大目標、大方向、也是兩黨兩國在處理涉及雙邊關係的任何問題都必須要顧及的最重要因素。

[28]于向東(2003)，〈中越關係發展的特徵與趨勢〉《東南亞縱橫》，頁 24-25。

不可否認、越中之間的確存在無法貴避的歷史與現實問題。但只要雙方落實「16 字方針」、堅持以「四好關係」大局爲重、根據不同問題的不同特點、採取符合的方式方法加以妥善解決、越中關係將會排除干擾、穩步推進。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章　越中領土邊界衝突與劃界

國家邊界的形成均要經過一段長久的發展歷史、期間充滿艱辛、矛盾與敏感性。因此、如果不能技巧性、智慧性地加以處理，是很容易成爲國家間、甚至區域間爆發衝突的因素。越南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邊界問題亦是如此。

第一節　陸地邊界問題與劃界

越中陸地邊界的形成自從長久的歷史傳承。據潘金雄歷史研究專家提出、越南的東北邊與中國接觸。就是說從越南的高平省一直到廣甯省。並且、此邊界已形成和穩定已有 10 個世紀到至今。在歷史上，很多次越南已派使部前往中國爲了協商劃界邊疆。但是、從來都沒有正式條約承認中越之間劃分邊界。

一直到 19 世紀、法國侵犯越南、設立爲殖民地制度的時候、法國政府以越南的名譽正式出面來解決中越陸地邊界。越中邊界是以法國和滿清政府所簽訂的 1887 年條約及 1895 年條約來劃定的、兩國邊界間已有完整的界碑、接著以上條約、從 1890 年初到 1897 年 6 月、兩國邊界已完整的 310 界碑[29]。

正如此、越中陸地邊界已明確劃定在法國政府和清朝條約那段 1887-1895 年。此邊界是一個完整、具有歷史性在兩國、兩個民族的政治形態。並且、它具有國際合法性意義。後來、通過多次交換文件在中越兩國政府之間、雙方兩國政府也多次確認此邊界。

然而也注意到值得一提就是法國政府和清朝進行簽署條約之間同時也進行談判簽署貿易條約。雖然、當時清朝的力量越來越弱，但是清朝利用法國政府心急爲了要簽署貿易條約、並且已利用法國政府對地理歷史邊界有所模糊致所以把兩件事同時混在一起讓法國政府同意清朝的條件。而對法國政府當時而言，貿易利益比越南陸地邊界才是重要。爲了要與中國擴大貿易、成立各領事館在中國領土上，也就是說要與英國和西方國家競爭、之所以法國政府已轉讓給清朝一部分越南的土地。具體位置在北侖屬於江平、建緣等[30]。

[29]國家政治出版社(1979)，〈越南-中國邊界問題〉《Nxb。Sự Thật (1979)， Vấn đề biên giới giữa Việt Nam- Trung Quốc， Hà Hội》。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頁 31。

[30]國家政治出版社(1979)，〈越南-中國邊界問題〉《Nxb。Sự Thật (1979)， Vấn đề biên giới giữa Việt Nam- Trung Quốc， Hà Hội》：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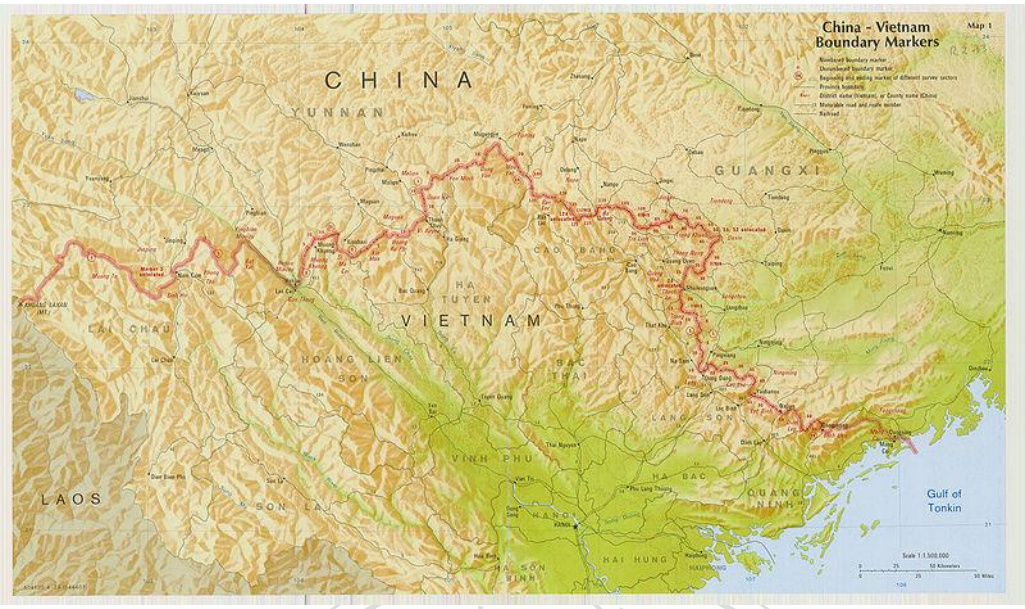

圖 1：越中陸地邊界圖

資料來源：

http://www.google.com.vn/search?gs_rn=18&gs_ri=psy-ab&pq=ban+do+bien+gioi+viet+trung&cp

然而、爲了建立一條長久友誼在中越兩國之間的邊界、爲了兩個民族的和平要求、1957 年 11 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越南勞動黨〈就是越南現在的共產黨〉向中國提出意見、雙方應該保留「原狀」[31]陸地邊界有歷史傳承。就是保留 1887 年和 1895 年條約。越南政府認爲、領土邊界問題應該按照現有合法或者應該重新確認、而且有兩國政府確定。各爭端在領土邊界上應該通過協商解決。這是越南政府合理的主張、符合實際歷史以及國際法律爲了建立一條長久友誼在中越兩國之間的邊界。1958 年 4 月中共回復並且同意越南政府的意見。

不尊重原狀歷史邊界遺留。中共採取不同的方法來侵犯越南的邊界、領土主權如去侵入養殖、單方建設一系列工程在邊界線或者改變界牌爲了侵占越南的領土。到 1970 年、中共加強侵略，採取武裝挑釁的設施一直到最頂峰的時間於 1979 年 2 月 17 日導致兩國部隊之間邊界武裝衝突。此衝突中國所謂造成的目的爲了做出一個不穩定在兩國之間邊界線。

[31]保留邊界原狀與保留邊界界現狀的意思是不一樣。越南的主章保留曆史邊界原狀〈換句話說：保留法-清條約 1887 和 1895 年已簽署〉。但中國的主章就是保留邊界現狀， 實際上中共想保留一些地方中共所占領。

表 2：越中在 1979 年戰爭的損失統計

戰爭損失	中國	越南
死亡	26,000	30,000
負傷	37,000	32,000
被俘	260	1600
戰車被毀	282	185
其他車輛被毀	490	120
各型火爆損失	670	200
步機槍損失	3100	4100

資料來源：越南社科院-中國研究中心

其實、在劃界領土邊界一事實際上開始自從雙方兩國還沒有正常關係。

劃界陸地邊界兩國之間在 1991 年以前有一些重要特點如下：

1975 年 3 月 18 日、中國政府向越南政府提出要求與越南政府談判關於陸地邊界問題。到 1975 年 4 月 12 日、越南政府在原則上同意中方所提出的要求。但是、越南當時的目的正在集中解決內地問題。具體是解放南部、所以越南政府向中國提出要求把時間隔到比較合當的時候。在等合當的時候、越南政府提出意見、雙方應該開始會談在省會邊界之間、但所有的會談達不到良好的效果，而且中方日益侵略和挑釁越南的北部邊界線。

1977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的談判舉辦在北京、主要解決陸地邊界和北部灣問題。當時越南政府重新強調雙方應該尊重 1887 及 1895 年邊界和海上條約。所以必須要談判陸地邊界和海上邊界。但是中方只想解決陸地邊界問題。因此、各方兩國有不同的觀點導致帶給兩國入到一個困境的談判背景。爲了推動談判、越南政府同意目前把陸地邊界的問題解決、北部灣問題將會再提。但是、中方也不同意此意見。中方要求越方必須要解除在北部灣內已有邊界線的觀點才與越南政府談判陸地邊界。爲了找出一條能夠解決良好的路徑、越南政府在提到雙方馬上談判關於陸地邊界問題，而對北部灣問題的差異、雙方政府可以保留意見並且日後再談。越南政府也提出起草條約關於兩國之間陸地邊界劃界一提。雖然、中國政府拒絕考量越南政府的起草條約而且提出另外意見。實際上，中共的意圖就想維持現狀邊界而不是原狀爲了保持一些地方中國所侵略和修改一些地區對中國有利益。

而且，一個獨立自主的越南政府對中國而言不符合他們的戰略利益。所以、如果兩國關係升溫的時候、中國政府將會把邊界問題如一個底牌爲了給越南政府壓力、維持邊界的緊張。然而，中國加強挑釁在邊界、造成「華僑事件」[32]。

中共所謂採取的手段就是利用「華僑事件」從內部反對越南。越南約有

[32]中共政府當時經常使用一些辦法如勾引，強迫那些華僑正在生活及工作在越-中邊界之間逃跑回中國。此辦法的主要性就是想擾亂越南政治，經濟和社會。

120 萬華人居住：北方約 20 多萬；南方約 1 百萬[33]。越南勞動黨與中國共產黨曾於 1955 年達成協議：北越華人由越南勞動黨領導並逐步轉成越南公民。20 多年來、北越華人與越南公民享受同等權利並履行相同義務。南越華僑人在吳廷艷政權下自 1956 年起亦已陸續加入越南國籍、以便獲得謀生的便利條件。南越解放後，越南與中國仍嚴格履行兩黨於 1955 年關於北越華人協議，同時尊重南越華商越人的歷史事實、把南北越的華人都視爲越南民族共同體中的成員[34]。1957 年、雙方同意華僑事務由越南勞動黨全權負責、除了可免服兵、亦可與越南人享受同等的待遇。北京亦同意這點[35]。詎料、中共領導者於 1977 年月歪曲兩黨在 1955 年所達成的協議、否認南越華商越人的歷史事實、並且宣布「越南華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中國政府有負責保護他們」[36]。1978 年初、中國領導者裝出所謂「難僑」問題、發動公開反越的大規模。僅在幾個月、已有 17 萬華人離越赴華。南越的華僑主要原因是害怕被越南送出「新經濟區」或去當兵、其中有很大因素是因爲怕財產被充公。同時、1978 年鄧小平上台之後、5 月 12 日中共取消給予越南 21 個援助項目。隨後 5 月 30 日又取消了 51 個援助項目、同時停止經濟援助。5 月 24 日中國宣布將單方派出兩艘軍船迎接北越與南越的華僑、藉口是因爲「越南政府排斥、驅逐華僑」。其實、大多數華僑特別是南越的華僑不想回歸、而法國、美國、歐、台灣等其他國家才是他們的目的地。所謂中共採取「難僑」的目的是造成越南政治、社會和經濟的混亂。

雖然中共向越南停止援助。但越方還是堅持接續與中方談判、但是總的來說沒有良好的結果、甚至中共又有另外意圖侵略越南的領土。

自從 1978 年初、中共不斷加強挑釁，使用武力，加強侵略越南北部邊界。到 1979 年 2 月 17 日、中共就把 60 萬軍隊侵入越南[37]。一方面中共想僵局邊界談判問題；另方面中共公開實行向越南對抗戰略、威脅「給越南一個教訓」以及「懲罰越南」。後來，兩國的關係落到對抗的環境背景下。所以各種對陸地邊界地談判也同時被停止一直到 1991 年雙方兩國回復正常化。

1991 年 11 月 7 日、雙方政府簽署「解決兩國邊界事務臨時協定」、該協定的內容主要在雙方進行談判的等待過程中、邊界的管理將按照當時的實際情形進行、並且不裝造引起改變當時邊界的任何事物。同時、此一協定也提出指導解決越中邊界區域問題及雙方邊界往來受須的原則[38]。

---

[33]越南事實出版社，(1979 年)，《三十年來越中關係的事實》。河內：越南事實出版社，頁 63

[34]越南事實出版社，(1979 年)，《三十年來越中關係的事實》。河內：越南事實出版社，頁 63。

[35]Garethe Porter， Vietnamese Policy and the Indochina Crisis，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 By。 Elliot Davi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p84。

[36]Garethe Porter， Vietnamese Policy and the Indochina Crisis，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 By。 Elliot Davi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p85

[37]國家政治出版社(1979)，〈越南-中國邊界問題〉《Nxb。Sự Thật (1979)， Vấn đề biên giới giữa Việt Nam- Trung Quốc， Hà Hội》：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頁 30。

[38]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資料庫

1991 年 11 月 10 日、雙方領導在有關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高峰會上一致表示「透過協商並和平解決兩國間所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39]。1993 年 10 月、越共總書記杜梅（Do Muoi）提出越南對於領土問題的觀點，即「應本著平等、互相了解與尊重、尊重國際法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沿海各國對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棚的主權等精神。透過和平協商解決各國對北部灣年、東海問題之爭端」[40]。

越中雙方領導人同意在符合國際法的基礎上、透過和平協商之方式，解決兩國所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在此基礎上、1993 年 10 月、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唐家璇訪問越南時、雙方曾簽署協議、其主要內容爲：雙方就解決彼此邊界、領土問題的一些基本原則達成了妥協。根據該協議：「雙方加快促進談判的進程、早日解決陸地與海洋上的問題。在逐步解決此一問題的過程中、應從具體的情況出發，雙方目前集中於陸地邊界與北部灣的問題。有關南海等其他問題、雙方一致同意應持續談判，以便尋找基本與長期的解決辦法。談判時、雙方不得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的任何行動、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41]。

據統計、自 1993 年至 1997 年、越中總共舉行二十二輪不同的談判會議。其中有六輪政府級、十六輪共同小組間談判、以解決邊界問題的各種爭端、同時越中陸界協約起草聯合小組也同步起動、並且在三輪談判後、於 1999 年完成協約[42]。

有關陸地邊界解決的方式問題上、1993 年 10 月 19 日的越中原則協議提出六點基本的原則如下：

第一、雙方依據法清 1887 和 1895 年公約、以及相關文件、分界圖和界牌、重新決定陸地邊界。

第二、如果經多方對照而無法獲得一致共識、則雙方共同進行實地考察，考量實際與互讓、經由討論得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之道。

第三、原則上、雙方無條件交還超出畫定邊界的管理地域、對於一些特別區域，雙方經由協商、審查和調整已順利完成邊界管理歸屬。

第四、河流上的邊界、按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列進行解決。

第五、對於有居民長久居住的地區、雙方同意維持當地穩定生活。

第六、雙方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便談判解決問題。

經過 16 輪談判，1999 年 12 月 30 日越南外交部長阮孟琴與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簽訂了越中陸地協定、解決了兩國長達 1450 公里的陸地邊界問題。在路地總邊界線的長度 1450 公里內、雙方的意識重疊觀點差不多有 1000 公里（占總邊界線 69%）;雙方有不同的差異觀點有 289 個區域（450 公里占總邊界線 31%）

[39]Luu Van Loi（1988 年），《越南外交 50 年 1945 年至 1995 年下卷》：越南，人民公安出版社，頁 213。
[40]Luu Van Loi（1988 年），《越南外交 50 年 1945 年至 1995 年下卷》：越南，人民公安出版社，頁 220。
[41]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資料庫
[42]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資料庫

因此、在談判的過程中、實際上主要集中在 164 個區域之上。其餘 227 平方公里的談判結果、雙方兩國個別有 113 平方公里屬於越南和 114 平方公里屬於中國[43]。

第二節　北部灣問題與劃界

北部灣是東南亞甚至全球大海灣之一[44]。北部灣區域由越南東北部海岸和中國廣西南海岸、雷州半島與海南島西洋岸所包圍而成。

北部灣的資源比較豐富，所以才導致雙方兩國發生所謂的爭執。北部灣資源具有兩個特殊性如:

⑴、共同海灣。

⑵、屬於越南與中國主權所有。

除了兩個特殊以外、北部灣又是一個開放海域以使國際船艘得以往來。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因素性。

北部灣對於越南和中國而言、不管在經濟、國防、安全上。它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戰略地位性。

在經濟上、據專家考察結論、海灣擁有相當豐富的天然資源、特別是是有蘊藏大量魚海產和油氣。對雙方都是重要供應地。

在國防安全上、由於其地緣結構相當特殊，最寬橫線距離約 176 海裡，最窄爲 119 海裡[45]。

因此、「聯合國 1982 年國際海洋公約」允許沿海各國可擴充 200 海裡大陸棚經濟特區後。北部灣就成爲熱點區域在兩國爭端之間。

從前、越南對北部灣劃界的看法主要依據「法-清有關邊界行政管理協議」，但是由於中共不承認那份協議、因此雙方經常對於一些侵全行爲的管理產生矛盾正義。另外、雙方的立場主權差異相當很大。所以早在 1974 年和 1977 年起，越中在進行談判陸地邊界時、已經把北部灣問題也套在商討內，但是沒有取得良好的結果。

一直到 1991 年、雙方把關係正常化以後、在 1993 年 10 月 19 日、兩國外交副部長提出解決北部灣劃界的方向。此方向雙方所使用就是採用國際法並參考國際案例、按照公平原則和海岸各實際環境以獲得一個公正的解決辦法。然而、北部灣分界協定迴異於陸地邊界協定，它並不按照法清公約、而主要依據聯合國 1982 年國際海洋公約實行。

爲了完成此協議、自從 1993 年至 2000 年，雙方兩國展開七輪政府級談判和十八輪專員級談判。在談判的過程中、兩國主要依據四項原則進行：

---

[43]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資料庫

[44]Nguyen Hong Thao (2001)，〈 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7April》，p48。

[45]Nguyen Hong Thao (2001)，〈 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7April》，p48。

甲、根據 1982 年國際海洋公約規定以及其它爲國際社會廣乏公認的國際法與慣例[46]。

乙、雙方要計算北部灣的各種特質、比如各海島、海岸線長短等問題。

丙、解決劃分的事務必須從現狀和雙方關係出發。

丁、保證公平及相互利益[47]。

上述提到談判劃界北部灣、也不可避免共同提到雙方漁業行爲。談判漁業問題雖然與談判劃界北部灣共同展開、但是它也是對談判劃界北部灣是獨立談判。這也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因素導致雙方可以完全解劃界北部灣問題在河內與北京之間[4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6]Nguyen Hong Thao (2001)，〈 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7April》，p48。「越南於 1994 年成爲海洋公約會員國，中共在於 1996 年成爲海洋公約會員國」。

[47]Nguyen Hong Thao (2001)。 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2。 April。p39

[48]實際上、在談判劃界北部灣時，中共政府堅持提到漁業共同開發區以及劃界北部灣問題。並且強調、如果不能妥協漁業共同開發、那麼對於劃界北部灣問題很難在 2000 年完全解決。爲了創造有利條件劃界北部灣問題一事、並且平衡兩國以及國際因素之間、越南政府同意進行展開談判漁業共同開發區和劃界北部灣問題。雖然、對共同開發漁業區地談判與劃界北部灣共同談判、但是共同開發漁業區仍是獨立談判而不把它套在劃界北部灣。因此、這只是一般存催經濟與技術方面、依賴於資源、環境並且甚至可以改變通過時期所以不可能把它連接到劃界北部灣問題上。因爲、越南政府可知、劃界北部灣問題屬於國家邊界上，它具有長久的戰略性。如果、不能解決漁業共同開發區、那麼將會導致很在 2000 年難解決劃界北部灣問題。這樣一來、全灣還被視爲兩國之間的重疊導致情況將會繼續不穩定。之所以、漁業共同開發展開在短時間內、但是連續談判一直從 2000 年 4 月到 2000 年月通過統計六輪談判。結果、雙方同意建設一個共同開發區域面積總寬度 30。5 海裡「具有三十三萬平方公里、占全灣爲 27。9%」。「越南外交部內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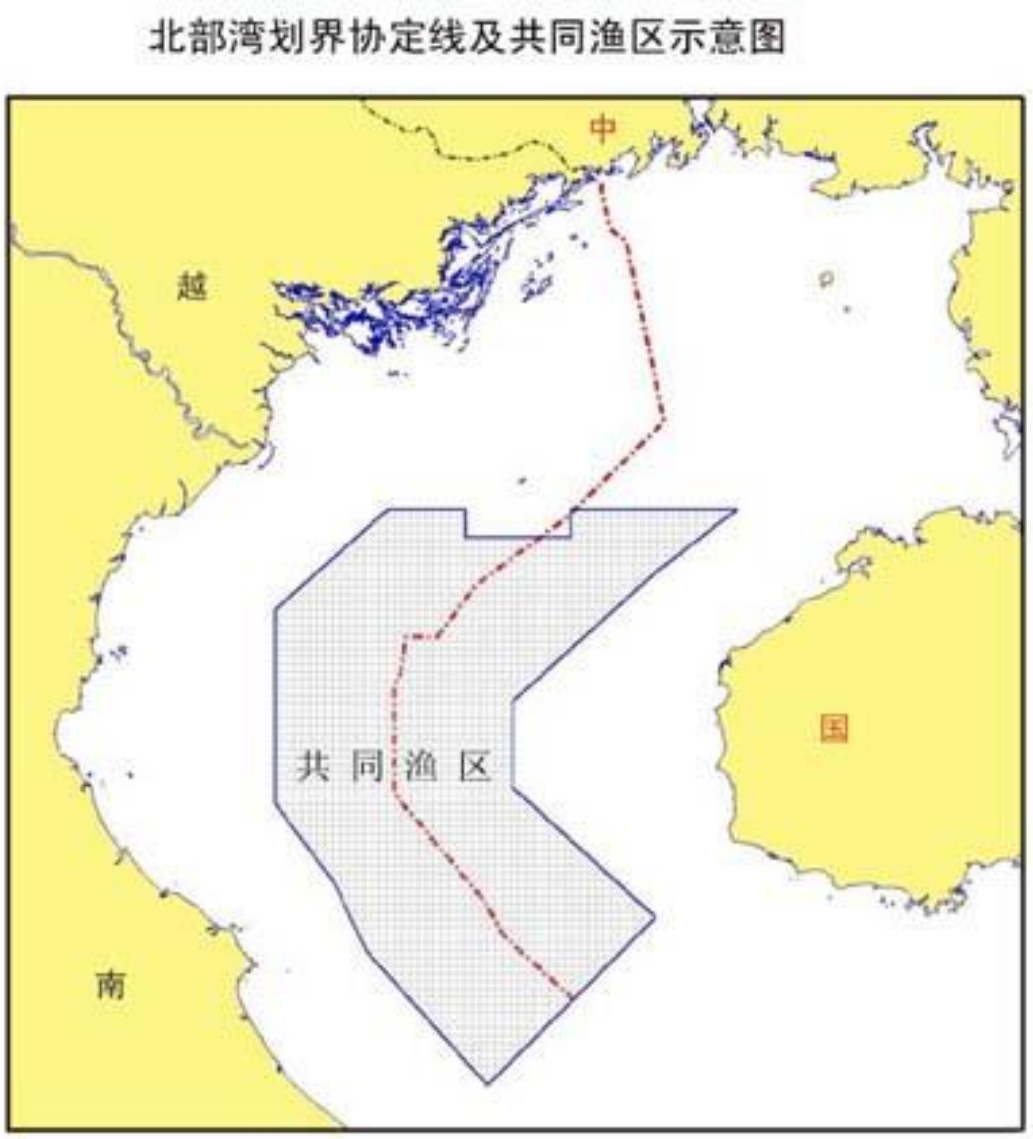

圖 2：北部灣劃界協定線及共同漁區示意圖
來源：中國大陸外交部
《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t145558.shtml》

以上述原則指導下，劃分北部灣的組後結果爲在面積上，越南分得 52.23%；中國大陸占 46.77%。剩下 1%的面積，雙方主要採取用來共同研究北部灣海底資源。在天然資源上，雙方也達成一個如何均分利益的辦法。各方都可以與自己所屬大陸棚進行資源開發事務，對方不得干涉或製造麻煩；如果探索地域有超過分界線時，雙方將就開發與利益分配進行協商。

此漁業協定主要包括三大原則：

甲、各國自己所屬經濟特區有權管轄在共同魚捕區的船隻。

乙、共同作業區的魚量和作業船量，要根據對作業定期調查結果。以公平原則協商出數量。

丙、各方均有權與第三者進行在自己所屬特區的作業。

那麼、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越-中在北京正式簽訂「劃分北部灣領海、經濟特區和大陸棚協定」、「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這是使得雙方四十年來經過風雨關係、才能夠取得相當良好的結果。

1999 年越中陸地邊界以及 2000 年北部灣劃界和漁業合作做協定的簽訂、不僅時件本身有非凡意義、而且對於越中兩國關係或區域情勢也都有的影響。對越南而言、1999 年 12 月 30 日於河內簽訂了「越中陸地邊界協定」是越南與鄰國簽訂的第三個邊界協定。之前的兩個協定分別爲 1977 年 7 月 18 日與遼國簽訂的「劃定國家邊界協定」和 1985 年 12 月 27 日與柬埔寨簽訂的「劃定國家邊界協定」[49]；此三協定與 2000 年簽訂的「北部灣劃界協定」和 1991 年與泰國簽訂了劃界領海線協定[50]爲越南開創了良好的周邊穩定環境、使得越南能夠集中全力發展經濟。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9]Nguyen Duy Chien (2001)，《Hiệp ước biên giới trên đất liền giữa Việt Nam và Trung Quốc (Agrement about Sino-Vietnamese mainland frontier)-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No 4》，頁 61。

[50]Nguyen Hong Thao (2001)，《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2》，頁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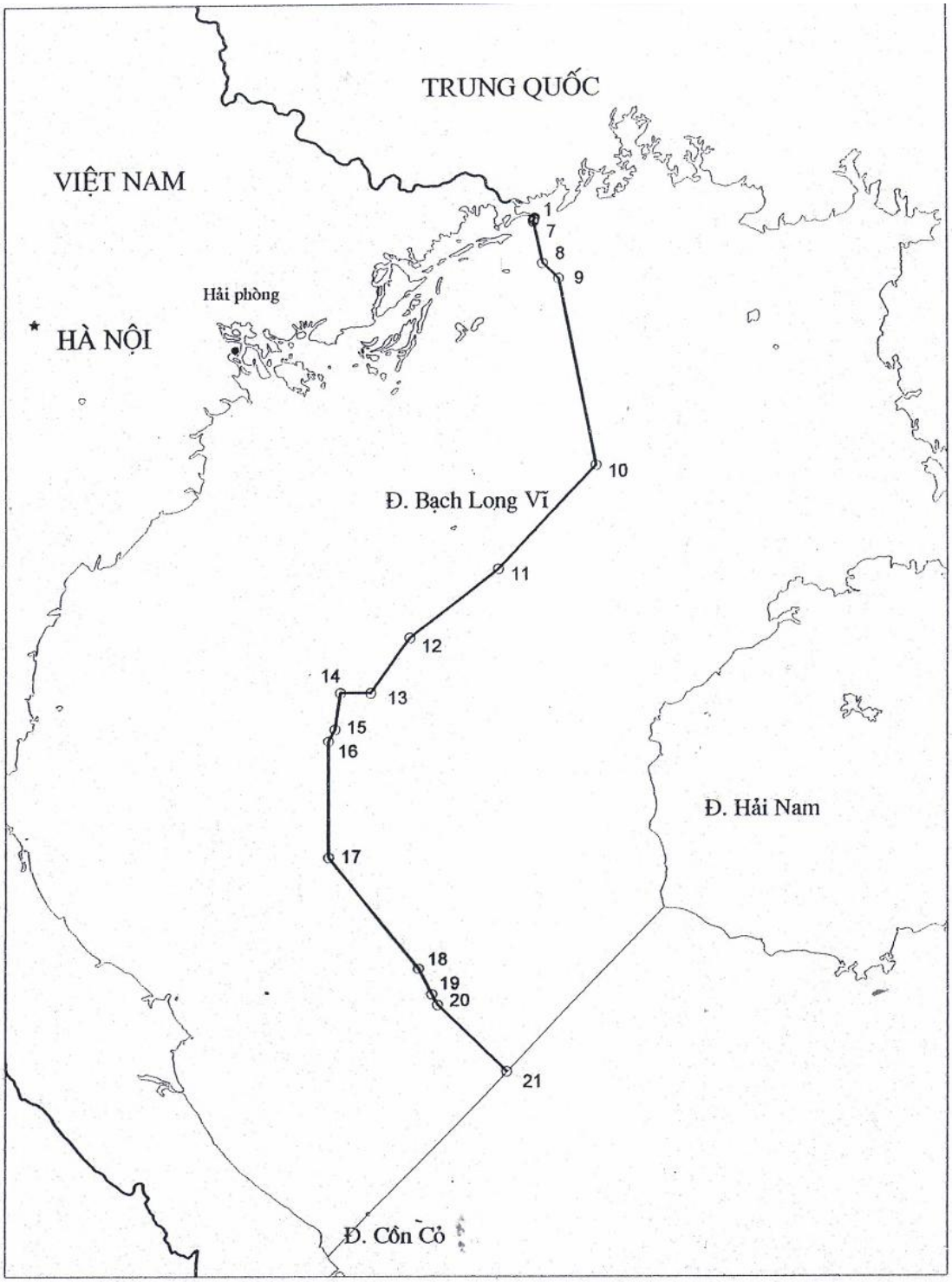

圖 3：北部灣劃界協定線及共同漁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越南外交部-邊界領土網站

http://biengioilanhtho.gov.vn/vie/picture.aspx

對中國來說，北部灣劃界協定確定了中越在北部灣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分界線。是中國第一條海上邊界線、有重大意義。因爲、中國不像越南只有僅僅與三個國家接鄰。而中國除了陸地上鄰國多達二十多個以外、中國領土面積也是世界第三大國。所以從古代到至今、中國的邊界圖是經常有所改

變、也經常與相關鄰國發生衝突。自從八十年代，鄧小平已曾經提出「結束過去，放眼未來」和一系列改革戰略的目標。所以中國就開始逐步與鄰國進行解決邊界矛盾問題。並且在九十年代後、取得相關的圓滿成果。比如在 1993 年與印度簽立「保持占領線和平穩定文件」[51]、1999 年與吉爾吉斯、塔吉克的邊界協定等。

總體而言、越中劃界北部灣自後、對中國有四點好處在於[52]：

甲、北部灣劃界協定確定了中越在北部灣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分界線。是中越雙方適應新的海洋法秩序、公平解決海洋劃界的成功實踐。根據中方提出的兩國在北部灣總體政治地理關系大體平衡的基本觀點、取得了劃歸雙方海域面積大體相當的公平結果、同時也通過締結漁業合作協定實現了劃界後北部灣漁業資源的合理分配和養護。

乙、北部灣劃界協定是個雙贏的安排、對中越關系長期穩定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北部灣劃界協定和漁業合作協定符合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顯示了雙方完全有能力、有智慧、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好兩國關系中長期存在的歷史遺留問題。對於兩國構築「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關係將起到極大的推動作用、並將增進兩國政治上的相互信任和其他領域的密切合作。

丙、北部灣劃界協定的簽署、充分顯示了中國願意通過和平方式解決領土邊界糾紛的立場、展現了中方秉持公認的國際法處理國際事務的誠意、樹立了其負責任大國的形象、是一次成功的外交實踐。這有助於增進中國與周邊國家的相互信任，並對維護地區安全和穩定發揮積極作用。

丁、北部灣劃界是中國海上邊界劃分的首次實踐。爲中國今後與其它鄰國劃分海上邊界線積累了經驗，並爲中國內探討建立一套更爲行之有效的海洋管理體制提供了契機。

總而言之，協定簽立以後給予雙方管理邊界領海事務的主要法理基礎，實現雙方兩國建設和平、長期穩定邊界的共同展望。而且日後將會加強雙方兩國的互信，鼓勵雙方在進一步發展穩定關係。

第三節　東海「長沙、黃沙群島」問題的處理

雖然雙方兩國已於 1999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劃界陸地邊界協定、和 2000 年 12 月 25 日簽署北部灣劃界協定。但是雙方兩國仍存在最大面臨挑戰之東海主權問題《中國稱叫南海》之爭端。雖然雙方已建立各小組專員來進行談判、但是仍然未取得進展。根本來源就是雙方的立場意識差異太大。

再說、「東海」主權爭端問題不僅在於越南與中國之間、而它還跟其它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印尼及台灣有關。

[51]Ross Munro(1997)， The Ro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Chin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China's Changing Relationns with Southeast， South， and Central Asia)，頁 277-299。

[52]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t145558。shtml

圖 4：南海九段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

http://www.google.com.vn/search?hl=vi&site=imghp&tbm=isch&source=hp&biw=1366&bih=624&q=đường+lưỡi+bò&oq

中國極欲避免以多邊方式解決此問題、而採取雙邊方式來解決。而且、越中兩國在「東海」問題的立場和主權聲素等方面還存在根本性分鬥。同時、在歷史證據上的原則也存在很大的差異。所以、此原因就涉及到雙方的立場。

關於南海爭奪之因，許多學者都有共同的解答：分別是該海域的歷史觀點、戰略位置、所處航線、天然資源與法律觀點：

1. 歷史觀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國內陷入新的紛亂局面，而導致分裂。台灣海峽兩岸在分治的狀態下、相互對立和各自專注於內部的建設和發展期間、相當程度的忽視了對南海諸島之經營、以致南海周邊其他國家有可乘之機，紛紛向南海伸展其勢力、成爲了南海諸島領土爭端情勢惡化的一個背景。[53]

2. 戰略地位：無論在海上貿易、油輪運輸以及軍事價值方面、南海的水面和空中仍是國際交通要道；而且被日益頻繁地使用。[54]

3. 所處航線：南海有世界最重要的戰略航運線、除了該海域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也對於東亞工業化國家：如日本、中華民國台灣、南韓與中國、

[53]俞寬賜（2000），《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台北：國立編譯館，頁 8 至 10。
[54]陳鴻瑜（1997），《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頁 6 至 11。

具有重要的海線戰略地位與經濟生命線。像是日本進口的石油有百分之八十要經過該海道。此外，對於冷戰時期的美國而言，除了東亞島鏈之外，也是圍堵共產勢力的重要據點。[55]

4. 天然資源：由於婆羅洲北岸外海及沿馬來西亞和印尼海岸外巽他礁層（Sunda Continental Shelf）的石油生產，及暹羅灣等其他地區有發現瓦斯，南海沿岸各國相信南海富有此種礦產、盡而競相爭奪。漁業資源不僅是南海沿岸各國人民的基本營養所繫、也是他們就業的重要行業。[56]

5. 法律觀點：隨著國際海洋法之新發展、除了傳統的「領海」及「鄰接區」分別爲 12 海浬及 24 海浬、而且將距離基線 200 浬之海域劃爲「專屬經濟海域」、並將其大陸和海島之大陸礁層延伸至大陸邊的外緣爲止。「不能維持人民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之岩礁、也可以享有領海及鄰接區、並可工作領海線的基點。在這種情形下、南海地區會發生兩種嚴重的情勢：一是島嶼主權爭奪；二是南海海域被瓜分、進而導致相鄰及相向國家間的海域及礁層劃界問題。

在「海洋政策」之定義上、無論是學術界或是實務界均未對此發展出統一的定義。學者 John King Gamble, Jr. 認爲：海洋政策是一套由權威人士所名是陳述而與海洋環境有關之目標、指令與意圖。而學者宋燕輝的定義爲：政府爲使用、開發和了解海洋所採取行動與措施的過程。最後，學者胡念祖分別對海洋政策與海洋政策學有定義：海洋政策是處理國家使用海洋之有關事務的公共政策或國家政策；而海洋政策學則是一門從公共政策或國家政策角度出發，探討及研究一切與人類使用海洋有關之問題的社會科學。

表 3：海洋政策定義之整理

學者	文獻概要
Levy	人類在海洋上的使用有多樣性，傳統上亦是由功能或部門的組織方式、來管理各種不同的海洋活動。
John King Gamble, Jr.	海洋政策是一套由權威人士所名是陳述而與海洋環境有關之目標、指令與意圖。
宋燕輝	政府爲使用、開發與了解海洋所採取的行動和過程。
胡念祖	處理國家使用海洋有關事務之公共政策或國家政策。

中國大陸目前仍依照「歷史性水域」主張對南海主權之法理依據、其官方不斷透過外交部發表聲明或是在國際官方會上不斷對於南海和南海諸島主權之主張：

[55]陳鴻瑜（1997），《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頁 6 至 11。
[56]俞寬賜(1991)，〈從萬隆南海會議展望未來南海地區之國際合作關係〉《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1991》。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編輯委員會編，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頁 4 至 6。

例如在1974年5月1日人民日報第五版報導「我國副代表在亞洲及遠東經委會會議上發表聲明、重申我國對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擁有主權、決不允許西貢當局以任何藉口侵犯我國領土主權」[57]除此之外、中國官方對於南海問題不斷發表相關政策文件。其中主要主張自漢武帝時代起中國人民先後發現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並在多不古籍中證明中國漁民在此長期航行、居住和官方行政管轄之依據，此乃國際法上對於「歷史性水域」在其水域內主張主權且不間斷。

雖然歷史上南海諸島曾被外國短暫佔領、但二戰後中國（中華民國）收復南沙群島並以一系列法律程序向全世界宣告中國恢復行使對南沙群島之主權。[58]再者透過舉辦過的國際會議、國際與論、出版物和地圖等證明承認南沙群島是中國領土，並透國國際上這些也就可以證明南海海域屬於中國是全世界所承認的。[59]易言之、中國大陸是透過歷史主義、二戰後自日軍手中接收南海諸島、國際組織和會議中的證明、以及舉證中國古地圖和考古發現等來宣示其南海主權。[60]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本世紀初提出「和諧世界」。其理念主要內涵爲堅持多邊主義，堅持各國互利合作、堅持不同文化文明的包容精神和堅持積極推動聯合國改革。而在和諧世界的影響下、中國避免以軍事手段處理外交問題、在南海議題的實踐上，使用了雙邊外交與多邊外交等兩個途徑。首先爲中國與越南在外交關係正常化以來、自 1990 年代初期雙方對於南海議題簽署多個聯合聲明與聯合公報，其中最重要的是1999年2月時任中共總書記江澤民與越南確定了21世紀兩國關係的 16 字方針「長期穩定、面向未來、陸鄰友好、全面合作」。在面對海上問題時，雙方同意繼續維持現有海上問題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和平談判、尋求一項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之解決方法。在胡錦濤繼任後、基本上也延續此十六字方針。在 2004 年的聯合公報中、[61]他也再三強調南海問題、雙方同意嚴格遵循兩國高層共識和中國與東盟各成員國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爲宣言》的宗旨和原則，禁止採取任何使爭議複雜化或擴大化的單方面行動，以維護南海局勢穩定。

其次爲中國與馬來西亞之南海關係。2004 年 5 月、中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馬來西亞聯合公報》[62]。其中雙方同意將繼續致力於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並根據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公認的國際法準則、積極尋求以雙方友好協商與談判的方式解決相關爭議。

---

[57]「我國副代表在亞洲及遠東經委會會議上發表聲明，重申我國對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擁有主權，決不允許西貢當局以任何藉口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人民日報，1974 年 5 月 1 日，http://data。people。com。cn

[58]「中國對南沙群島擁有主權的法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tyti/zcwj/t10649。htm

[59]羅鼎鈞（2012），《胡錦濤和諧世界理念與中共南海政策》。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頁 66-67。

[60]張執中（1994），《中共對海政策：外交與軍事手段之運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頁 45。

[61]「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6165。htm

[62]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馬來西亞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127798。htm

再次爲中國與菲律賓關於南海議題之行動。中菲雙方就南海議題於 2005 年 4 月發布聯合聲明、[63]強調兩國對於南海地區進行資源共同開發以及維護區域穩定。在 2011 年、南海爭端問題再起、但兩國領導人重申將通過和平對話處理爭議，並尊重和遵守中國與東盟於 2002 年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爲宣言》。

最後爲中國與印尼對此之互動。雙方於 2012 年 3 月簽署聯合聲明、[64]加強海洋合作的軍事、科技與交通部分、以及在南海問題上強調就《南海各方行爲宣言》後續指針達成一致、繼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雖然中國原本希望以雙邊外交處理南海議題、但在和諧世界的指導原則下，中國官方不斷嘗試以多邊機制解決此問題。

中國與東協各國於 2002 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爲宣言》、其中宣稱以《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和平共處五原則作爲處理國家間關係的基本原則、並針對南海議題承諾各國不將爭議複雜化、擴大化以影響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至此之後、中國與東協在歷次會意中屢次提到在該宣言的基礎上加強合作。但由於現實國際環境的關係、此宣言僅只流於形式而停滯不前。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之後、爲確保南海諸島之主權、曾經採取以下行政措施：[65]

1. 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曾於 1951 年 8 月於舊金山對日和約內容發表聲明，強調包括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在內的南海諸島一向爲中國領土，不因該合約之內容而受影響。

2. 1950 年至 195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海南行政區」派遣人員到西沙群島調查勘測、捕撈水產、開發磷肥、建立氣象台、並對西沙群島之漁民進行管理。

3. 1958 年、中共頒布「領海宣言」，規定將直線基線及 12 海浬領海寬度適用於南海諸島。[66]

4. 1959 年 3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行政區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設立「西沙、南沙、中沙群島辦事處」。1969 年 3 月、該辦事處改稱爲「廣東省西沙、中沙、南沙群島革命委員會」。

---

[63]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菲律賓發表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193789。htm

[64]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尼共和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917110。htm

[65]張執（1994）中，《中共對海政策：外交與軍事手段之運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頁 108-110。

[66]「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1958 年 9 月 4 日」，新華網，http://news3。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4/content_705061。htm

5.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屆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所提關於成立「海南行政區政府」之議案、決定撤銷「海南行政區公署」，另外海口設立「海南行政區政府」、把西沙、南沙和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納入管轄。

6. 中國科學隊於 1987 年至 1991 年在南沙海域進行綜合性物理調查與探測。

7. 1987 年上半年、中國兩次組織海軍聯合機動編組、在太平洋與南中國海進行多艦種及多科目聯合作戰演習。1987 年底、中國海軍再次由多艦種聯合編隊舉行一次大縱深高強度的演習、鑑隊曾經到達南沙群島最南端的曾母暗沙。

8. 中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決議，1988 年在永興礁建立海洋觀測站和助海標誌、油庫、水庫及長三百公尺可靠泊四千噸船艦碼頭的人工島，同時進駐渚碧礁、赤瓜礁、華陽礁、南薰礁與東門礁。1992 年進駐南威島。海南島建省時，成立海洋所、統一管轄南海諸島事務。

9. 中國政府於 1992 年制定「領海暨毗連區法」、宣示中國陸地領土包括南海諸島。

10. 根據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基線的聲明、西沙群島領海基線採用直線基線。即從東島一號基點順時鐘旋轉，經浪花礁、中建島、北礁、趙述島、北島、中島、南島等 28 個基點、再到東島一號基點，成封閉型的折線、基點內之水域爲內水、中國在其中享有主權。[67]

11. 中國在西沙群島中的永興島建有長 2.5 公里的機場跑道。機場修建導航雷達站，設有四個大型油庫，可以作爲戰機前進基地，並建造超級資訊監聽站，可以監測整個南中國海。

12. 2012 年、國務院批准地級設立海南省三沙市（意爲西沙、中沙與南沙）、行政機關駐紮在永興島、管轄南海各島嶼、但實際上僅實際控制其中部分島嶼。[68]

總體而言中國的立場由上述可知、中國對於南海問題中、主張其主權爲中國所有，但爲了避免將問題過度複雜化。因此採取擱置主權的途徑、與南海周邊各國採取共同開發方式、將多邊利益極大化。其次、中國反對以多邊協商與成立國際組織等正式途徑解決南海問題，以避免台灣得到國際承認。最後、中國認爲南海問題爲區域問題、不希望由美國、日本等外力介入、以瓜分中國在此之利益。

[67]中國國家海洋局政策法規辦公室編(1998)，《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法規選編》：北京，北京海洋出版社，頁 10-11。

[68]「海南省三沙市正式成立」，網易新聞，2012 年 7 月 24 日，http://news。163。com/12/0724/11/8764VF7B00014JB6。html

而中國大陸對南海問題所強調：

甲、南沙群島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

乙、南海問題是中國與有關國家的問題。中國政府一貫主張通過雙邊友好協商解決與有關國家的分歧。任何外部勢力的介入、只能使局勢進一步複雜化。

丙、中國主張有關各方在各方在南沙問題上採取克制、冷靜和建設性的態度。通過外交、以和平方式與有關國家商討解決有關問題。中國高度重視南海國家航道的安全暢通、中國維護南沙群島的主權和海洋權益並不影響外國船舶和飛機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同行自由。中國願同南海沿海國家一道、共同維護南海地區國際航道安[69]。

越南的立場：

甲、越南人民早發現了長沙群島、越南擁有充足的歷史和法律文件證明越南對長沙擁有不可正義的主權。

乙、「開羅宣言」列舉了日本應歸還得中國領土，但並沒有提及長沙群島；1951 年 8 月簽署的「崔金山和約」規定：日方棄對於和黃沙和長沙群島之權利，權利依據與要求。此爲屬於越南的權利，而越南代表在和會上發表之聲明並未遭到任何反對或保留[70]

丙、安南、法屬殖民政府及西貢政府均以越南名義對「南沙」實施主權管理、越南通過 1954 年「日內瓦協定」從法國繼續承對南沙群島的主權[71]。

丁、1994 年 6 月 23 日越南國會通過「關於批准聯合國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的決議」其第四條卻表示應在滿足越南的大陸棚要求以後、在與有關國家解決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剩餘部分的爭端。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越南確定其領海 12 海裡、專屬經濟寬 200 海裡、大陸棚至少 200 海裡、最多可達 350 海裡[72]。

[69]李國強，《南沙群島問題對中越關係的影響》，21 世紀中越關係展望，中越學者學術研討會，鄭州大學越南研究所和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200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

[70]關於李國強對南沙群島問題所提出的觀點，陳鴻瑜教授-政大歷史系老師持了反駁意見。

[71]關於李國強對南沙群島問題所提出的觀點，陳鴻瑜教授-政大歷史系老師持了反駁意見。

[72]關於李國強對南沙群島問題所提出的觀點，陳鴻瑜教授-政大歷史系老師持了反駁意見。

圖 5：越南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

資料來源：

http://www.google.com.vn/search?hl=vi&site=imghp&tbm=isch&source=hp&biw=1366&bih=624&q=hoang+sa+truong+sa&oq

1982 年海洋公約於 1996 年生效後、構成東海主權申訴國擴展各島周圍的海洋資源包括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主權之法律基礎。因此、此一問題極其複雜。中國以擁有西沙、南沙群島的主權爲先決條件。1992 年、中國公佈領海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和海洋上的各島。即台灣與屬於台灣的各島甚至是釣魚台群島、澎湖群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越南稱之黃沙）、中沙群島、南沙群島（越南稱之長沙）以及所有其他大小島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73]（42 條）最近幾年來、中國主張「暫時擱置主權爭議，進行共同開發」、但是前提是各國必須承認其屬於中國主權。

對越南而言、越南對黃沙以及長沙群島的主權是完全一貫、越南擁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這個事實。儘管如此、爲了確保區域和平和穩定、越南隨時願與有關各方進行談判來尋求妥當的解決辦法。

兩國領導人已同意透過談判來解決爭端。根據 1993 年 10 月的協議、雙方同意避免做出使情況複雜化的各種行動。但是、中國多次違背諾言、連續不斷派出探船到越南海域進行活動。雙方對東海立場之差異及中方的惡意舉動促使情況更趨複雜化。

[73]國家政治出版社(1994)，《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問題》。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頁 17。

但是、由於「東海」問題涉及到多國東協國家與中國的互動。因此對其解決途徑、非僅只是越中雙方之間、並且還會關聯到東協國家與中國的安全信任互動。尤其是在越南自從 1995 年成爲東協會員國之後、以及中國積極參與東協經濟與安全一體的行動後；越南、中國、東協已在 2002 年 11 月簽署年「中國-東協南海各方行爲宣言」、透過信心建立方式、化解衝突之產生、雙方並同意持續就日後簽署「南海共同行爲準則」交換意見。

第四節　小結

隨著這些協定的簽署，兩國有效解決三個有關邊界領土問題中的兩個爭議。現在、有關「東海」問題仍暫時擱置未獲得解決。並且在過去的這些年當中，還是偶爾發生一些小衝突；但是總體而言、雙方都盡量控制自己的行動並努力探尋一個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這也是歷史問題遺留，有關民族利益和國家主權、不是一朝一日能夠解決。在 1999 年和 2000 年雙方的聯合公報上，都肯定：「繼續維持現行有關領海問題的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和平談判探尋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與長期解決辦法。而在問題未解決前、雙方本著先易後難的精神，積極探索在海上、如海洋環保、氣象水文、減災防災等領域開展可做的可行性。與此同時雙方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對產生的分歧應及時進行磋商、不因分歧影響到兩國關係。」。因此、「南海共同行爲準則」出來是否起著其作用、那麼就要等待各方具體行動與時間所回答。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越中邊界爭議及處理的因素分析

越中關係錯綜複雜、國際局勢、意識形態、國家利益交織使得同屬社會主義的兩個國家在雙邊關係上經歷「同志加兄弟」般的情誼又經歷了敵對的狀態。而越中兩個國家的領土又是緊緊相鄰在一起、在地緣政治上有著不可言喻的複雜性。在於 1990 年 9 月 3 日，越南中央總書記阮文靈、總理杜梅、政府顧問範文同前往成都、與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江澤民、總理李鵬舉行秘密會晤，雙方以「總結過去、開闢未來」的情神、就解決柬埔寨、領土邊界兩個問題加上兩國雙方正常關係達成共識。並且簽署會談紀要、爲中越關係正常化消除障礙。

第一節　劃界領土的過程

上述已提過、越中路地邊界線長達 1449.566 公里、越中陸地邊界的形成自從長久的歷史傳承。據潘金雄歷史研究專家提出，越南的東北邊與中國接觸。就是說從越南的高平省一直到廣甯省。並且、此邊界已形成和穩定已有 10 個世紀到至今。在歷史上，很多次越南已派使部前往中國爲了協商劃界邊疆。但是，從來都沒有正式條約承認中越之間劃分邊界。

自從 1887 年條約以及 1895 年條約一直到 1945 年前越南統一、法清雙邊只進行各活動檢查、裝修界牌或者妥協以及更改一部份界牌。並且共同維持邊界線的原裝按照 1887 年和 1895 年條約。

在 1950 年-1960 年此階段、越中關係可以說是一種屬於同志加兄弟。越中路地邊界線是一個和平友誼的一條邊界；而且兩國雙方主要管理邊界主要按照風俗習慣或者使用法國或中國所出版的地圖。自從 1957 年 11 月 2 日抗法結束後，越南勞動黨領導人已寄信給中共領導人提議雙邊應尊重歷史邊界線所遺留並且解決所有的爭端通過協商談判。中越邊界糾紛始於 1960 年末、而至 1979 年 2 月，中共爲了報復越南侵占柬埔寨，所以才發動中越邊境戰爭、出兵進入越南導致雙方邊界糾紛進一步緊張。後來雙方邊境衝突時起、中共雖聲明已完成自衛反聲戰的任務、

但是仍然還保留再度攻打越南以勢薄懲的權利。然而、中共提議排出代表團到河內以表誠意時、越南也同意在 1979 年 4 月展開談判。但是、於 1979 年 5 月越南政府向國會報告根本來源爲何中共出兵侵略越南主要有 4 個特點：

i、消除一部分越南的武裝力量、破快越南經濟和國防潛力、佔領土地以及攪動騷亂。

ii、讓越南必須放棄協助柬埔寨、爲了給布爾布特有力地條件回復他們的實力。

iii、與美國和西方各國爭取信任、求助各帝國與中共加緊聯盟、協助中共多一些爲了實現四大現代計劃、成爲一個強國爲了針對越南、蘇聯等。

iv、對東南亞各國示威、找回面子自從失敗在柬埔寨問題。

從 1973 年 1 月 27 日的巴黎協定簽署完之後，越南民主共和國已經開始進

行回復國家而第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把陸地邊界線重新確定下來。爲了達成此目標、從 1974 年至 1979 年越中兩國已進行三次劃界領土地談判。但是雙方得不到圓滿的成果因爲雙方的立場有很大的差異。中越雙邊對所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皆希望經過談判及平等協商解決。中共談判代表韓念龍指出：中共爲了四個現代化需要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但是如果越南仍舊籍由蘇聯發展在中南半島的勢力、則亞洲就難以獲致和平。越南則再度提議於邊界設定非軍區。中共再三強調、蘇聯的霸權主義與越南的區域霸權主義是問題之所在。雙方雖不認爲有談判的必要、但仍然不放棄談判[74]。

1991 年 11 月在柬埔寨問題解決之後、江澤民對中越雙反复仍然存在的若干歷史遺留的問題表示「中越兩黨兩國須以大局爲重、互諒互讓、公平合理、友好協商」儘早解決彼此所存在的問題[75]。

於 1991 年 11 月、越南中央總書記杜梅和總理武文傑訪問北京，在中越聯合聲明已提出「兩國之間存在的邊界等領土問題、雙方同意將通過和平談判方式解決」。亦即中越間的陸地邊界問題、北部灣的經濟海域問題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等、有可能經由協商談判得到解決。此後不斷定期舉行專家會談、討論有爭議的三個地區包括中越的共同陸地邊界、北部灣以及南海諸島等問題[76]。並在陸上邊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中、取得重大的成果。

圖 6：越中邊界碑點

來源：越南外交部-國家邊界委員會

從 1992 年 10 月、關係正常化後、雙方兩國進行第四次談判。通過一年時間地談判、1993 年 10 月雙方兩國才進行簽署關於「越中解決領土邊界問題的

[74]石之瑜（1996），〈懲越戰爭與中共對現狀的接受〉《共黨問題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頁 75。
[75]劉文利(2000)，《越南外交 50 週年》。河內：河內出版社，頁 102。
[76]訪中報告文獻《1991 年 11 月 28 日-東北亞司》。

基本原則協議」。與此同時、雙方兩國同意使用 1887 年和 1895 年的法清條約以及各文件，地圖爲準作爲劃界邊界線。但是、在路地總邊界線的長度 1450 公里內、雙方的意識重疊觀點差不多有 1000 公里（占總邊界線 69%）;雙方有不同的差異觀點有 289 個區域（450 公里占總邊界線 31%）其中分別爲：74 個不同區域因爲劃界技術有重疊；51 個區域爲了技術問題上所以雙方還沒進行劃界。剩餘 164 個區域有爭端或者有不同的觀點主要是邊界的方向。總面積爲 227 平方公里、所以個輪談判主要圍著集中處理 164 個區域內。

1999 年的條約已承認全部邊界線從西往東的方向以及解決 289 個區域有不同的意識。接著具有 114.9 平方公里屬於越南土地、剩下 117.2 平方公里屬於中國大陸。只有 4 個區域雙方還沒解決其中在高平省有 3 個區域和北倫口岸。雙方也同意在談判劃界過程中將把 4 個區域共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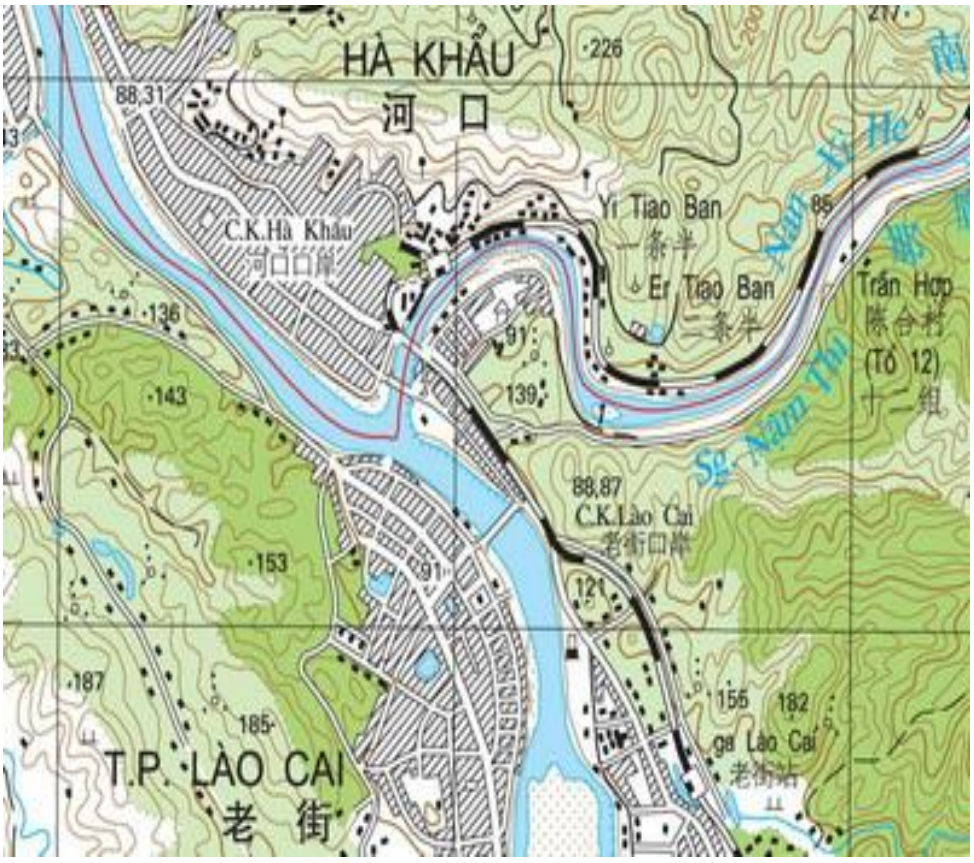

圖 7：越中老街省與河口岸邊界河

來源：越南外交部-國家邊界委員會

自從中越邊界條約已經簽署並有效時、雙方已經設立中越聯合劃界陸地邊界委員會。雙方同意劃界中越邊界爲 12 段、移交給 12 個小組配合進行實地劃界領土邊界。在產開的階段、從 2000 年至 2002 年、雙方已妥協 12 份協議爲了給劃界領土邊界爲基本的技術性。於 2001 年 12 月、雙方進行首次分界第一個界碑在越南（芒街-廣寧省）與中國（東興）。一直到 2002 年 10 月、雙方同時展開所有的界碑在整個越中邊線。於 2002 年 2 月和 2003 年、越中雙方進行劃界領土邊界按照整包形式從西往東的方向。此階段、由於雙方還有一些不同

的意識在展開劃界領土邊界的工作、所以此年雙方只設立了 89 個界碑。

自 2004 年至 2006 年、雙方按照「先易後難」的情神進行劃界、因此劃界領土邊界日後很快就能解決。一直到 2006 年底、雙方已確定將於 70%界碑立。但是、2007 年、劃界領土邊界的數度緩慢、根本的原因來自有一些區域從歷史所遺留還有爭端。面臨此次的情況、雙方已作出不同方式爲了推動劃界邊界的進度。雙方已一些原則都同意「整包」方式來解決此問題

i、以 1999 年的條約和地圖爲準。

ii、按照相同的標準解決那些區域。

iii、公平、合理、利益平等、此雙方都能夠接受。

iv、邊界路過所有舊的界碑和歷史所遺留。

v、盡量減少影響到人民生活。

圖 8：越中板越瀑與德天瀑邊界線

來源：越南外交部-國家邊界委員會

表 4：1991 年後中越陸地邊界談判事記

時間	事記活動
1991 年 11 月 5 日	中越雙方在北京簽訂「中越兩國政府關於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
1992 年 10 月 12-17 日	中越邊界專家小組在北京舉行第一輪邊界談判
1992 年 10 月 26-28 日	中越邊境事務代表團在河內就兩國關於處理邊境事務臨時協定的執行狀況交換意見，並簽署「會談紀要」。
1993 年 2 月 14-18 日	中越邊界專家小組在河內舉行第二輪談判。

1993 年 8 月 24-29 日	中越副部長率代表團在北京舉行政府部長級第一輪談判、並簽署會談紀要、並對解決兩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達成共識。
1993 年 10 月 18-21 日	中越邊界專家小組舉行第三輪會談判，中越副部長在河內簽訂「關於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
1994 年 1 月 11-15 日	中越專家代表團在北京就兩國「關於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磋商」。
1994 年 2 月 6 月 10 日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分別在北京、河內進行三輪的談判。
1994 年 8 月 14-18 日	中越副部長率代表團在河內舉行第二輪的政府部長級邊界談判。
1995 年 7 月 11 日	中越兩國第三輪政府級邊界談判在北京舉行。
1995 年 1 月、5 月、10 月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北京、河內進行第四、五和六輪談判。
1996 年 9 月 17 日	中越兩國政府級第四輪邊界談判和副部長定期磋商在河內舉行。
1996 年 1 月、5 月、10 月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北京、河內進行第七、八和九輪談判。
1997 年 5 月 6-10 日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北京進行第十輪談判。
1997 年 8 月 13-15 日	中越兩國政府級第五輪邊界談判和副部長定期磋商在北京舉行。
1998 年 1 月 12-22 日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河內進行第十一輪談判。
1998 年 5 月 26 至 6 月 5 日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北京進行第十二輪談判。
1998 年 9 月 25-28 日	中越兩國政府級第六輪邊界談判和副部長定期磋商在河內舉行。
1999 年 6 月 22 日	中越兩國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在北京進行第十五輪談判。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中越兩國代表在河內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
2000 年 7 月 6 日	中越代表在北京互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批准書。兩國陸界條約正式生效、勘界工作啓動。

20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	中越兩國在北京舉行陸地邊界聯合勘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越兩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股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	中越兩國在河內舉行陸地邊界聯合勘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7 日	中越兩國在北京舉行陸地邊界聯合勘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1 年 11 月 15 日	中越兩國政府級第八輪邊界談判在河內舉行。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	中越陸地聯合勘界委員會首次首席代表會議在河內舉行。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中越陸地邊界聯合勘界立碑揭幕儀式分別在廣西防城港市東興和越南芒街口岸舉行。
2002 年 8 月 22-23 日	中越第九輪政府級邊界談判在雲南省昆明舉行。
2004 年 1 月 9 日	中越政府級第十輪邊界談判在河內舉行。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越政府級第十一輪邊界談判在河內舉行。
2005 年 4 月	中越寮三方確定國界交界點位置並於 7 月建立界碑。
2005 年 12 月 10 日	中越政府級第十二輪陸地邊界談判在河內舉行。

具體的過程，雙方主要集中在「口岸」、「法-清界碑」、「板越瀑布」以及「北倫口岸」。整個 8 年進行談判以公平、合理的情神、通過 12 輪政府級談判；31 輪劃界領土邊界委員會團場級才能把陸地邊界完全解決。其中在整個 2008 年、雙方已通過 6 輪政府級談判；12 輪劃界陸地邊界聯合委員主席談判。最短的會議爲 9 天工作日、最長的會議爲 23 天工作日。談判最長的時間連續 30 個小時。一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已經把所有剩下的界碑都完全解決、完成整個越中邊界線。

整個越中邊界長線有 1449.566 公里、其中有 383.914 公里邊界線靠近河溪完成 1971 界碑（其中有 1 個界碑在越南-中國和遼國邊界）、1548 個界碑和 422 個副界碑。

而北部灣問題只包括兩部份、一是領海，二是經濟區和大陸架；由於中越雙方均是 12 海浬的領海國家、領海劃界爭議就不大、主要圍著爭議存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問題。1960 年代末、中越雙方只按各自宣佈的領海寬度進行管轄，灣內資源分享公用。一直到 1970 年代初之後、隨著現代海洋法制度的

發展下，中越兩國劃分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問題才呈現出來[77]。1973 年 12 月、越南政府想將北部灣第一批勘探區域權利批准給意大利亞石油公司。故建議中共舉行北部灣的劃界談判。1974 年 1 月中共同意談判，越南當時應中共地要求暫停和第三國石油公司進行的勘探談判。1974 年 8 月，中越雙方在北京舉辦第一輪談判。而北部灣劃界談判前後歷經 1974 年、1977 年和 1978 年兩個階段、因爲雙方兩國的立場相差較遠。1966 年前，越南以 1887 年《中法續議界務專條》東京 108 度 3 分 13 秒爲北部灣劃界線。中共卻視北部灣爲兩國共同開發區、雙方應談判解決兩國之間的海上劃界問題。而一直到 1996 年後，中越兩國才正式成爲國際海洋法的成員、兩國才開始採取用海洋法，以此爲解決北部灣的法律依據。之後 5 年內雙方共同計 6 次談判、這些談判與陸地邊界談判同時進行。

表 5：1991 年後中越北部灣劃界談判事記

時間	事記活動
1991 年	兩國成立包括外交、國防、漁業、社會、地方政府等部門組成的政府邊界談判代表團、啓動北部灣第二次劃界談判。
1993 年 10 月 18 日-21 日	中越邊界專家小組舉行第三輪談判、中越副部長在河內簽訂「關於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
1994 年 3 月、7 月、12 月	中越兩國劃分北部灣聯合工作組分別在北京、河內進行第三輪的談判。
1995 年 11 月 14-16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首輪談判於北京舉辦
1996 年 3 月、8 月	中越兩國劃分北部灣聯合工作組分別分別在北京、河內進行第六、七輪的談判
1996 年 7 月 1-4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二輪談判於北京舉行
1997 年 4 月 22-23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三輪談判於河內舉辦
1997 年 1 月、7 月	中越兩國劃分北部灣聯合工作小組分別在北京、河內進行第八、九輪的談判。
1998 年 3 月 24-30 日	中越兩國劃分北部灣聯合工作組分在北京進行第十輪的談判。
1998 年 7 月 8-10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四輪談判於北京舉辦。
2000 年 5 月 9-10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五輪談判於河內舉

[77]尹章華(1998)，《海洋法概要》：台北，文笙書局，頁 2-5。

	行。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越兩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
2001 年 12 月 16-21 日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六輪談判於北京舉行。
2002 年 2 月 27 日	江澤民訪問越南，雙方就加強新世紀兩黨兩國關係達成重要共識，並加快陸地邊界勘界工作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後續談判。
2004 年 6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完成法律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 6 月	中越海上問題專家小組第十輪談判於北京舉辦。
2005 年 10 月 31 日	中共海洋石油總公司和越南石油總公司在河內簽署關於北部灣油氣合作的框架協定。

總體而言、中越兩國《北部灣協定》和《漁業合作協定》同時生效，這是中國大陸和越南在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方面取得的一個重要結果。對中越兩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有著重大的意義。

第二節　經濟因素

越中兩國國情相近；經濟互補性較強；相隔爲鄰、爲雙方經貿關係的發展提供了較佳的條件下。越中關係正常化以來、兩國經貿關係迅速恢復和發展。2004 年 5 月越中兩國領導就合作建設「兩廊一圈」達成共識；2010 年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生效、越中經貿更加密切。中國大陸以越南爲橋樑進入東協各國市場，更爲越中兩國的經濟合作和睦鄰友好關係創造良好機遇。而近幾年來、越中雙邊貿易發展迅速，貿易額從 1991 年的 3223 萬美元；1992 年升到 2.1 億美元；1993 年爲 4 億美元；2012 年 152 億美元。

表 6：中越雙邊貿易統計表（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進口	出口	進出口	貿易逆差
1995	361.9	329.7	691.6	-32.2
1996	340.2	329.0	669.2	-11.2
1997	474.1	404.4	878.5	-69.7

1998	440.1	515.0	955.1	74.9
1999	746.4	673.1	1419.5	-73.3
2000	1536.4	1401.1	2937.5	-135.3
2001	1417.4	1606.2	3023.6	188.8
2002	1518.3	2158.8	3677.1	640.5
2003	1883.1	3138.6	5021.7	1255.5
2004	2899.1	4595.1	7494.2	1696.0
2005	3228.1	5899.7	9127.8	2671.6
2006	3242.8	7391.3	10634.1	4148.5
2007	3646.1	12710.0	16356.1	9063.9
2008	4850.1	15973.6	20823.7	11123.5
2009	5403.0	15411.3	20814.3	10008.3
2010	7742.9	20203.6	27946.5	12460.7
2011	11,126	24,593	35719.0	13467.0
2012	12,388	28,785	41173.0	16397.0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 GSO

雖然兩國貿易不斷迅速提高、但也存在四項問題如雙邊貿易結構單一；缺乏高科技產品；中國大陸順差過大而越南逆差過多；走私或假貨交易長期存在並且發展成爲了越南的「國難」。

上述已指出雙邊貿易結構單一就是說兩國貿易的 90%集中在機機、有色金屬、化工原料、紡織服裝、礦產品、電子產品、農產加工和木裝品。這也難以長期維持兩國貿易快速穩定增長。再說兩國貿易一直多以原材料加工產品爲主，貿易增長僅靠粗加工產品或初級商品的市場價格及數量帶動，貿易發展潛力相當有限。中共順差過大而越南逆差過多、如果長此下去必將成爲制約雙邊貿易發展的瓶頸。越南方面也認爲這種狀況不僅「直接影響到作爲中共直接客戶的越南公司，並直接影響到整個越南經濟」。另外走私問題也是對越南來說成爲了越南的「國難」。越中雙方只有規範進出口秩序、打聲仿冒、走私工作才能保證兩國貿易關係的健全發展。越中兩國之間的投資關係發展的較晚、在兩國經貿關係中所具有的影響上有限、並且雙方市場同質較高、而互補性有不強、工作空間相對小[78]、而且兩國經濟發展水準有些不同、因而雙方的投資關係主要爲中共到越南投資。

隨著兩國經濟關係的發展和越南投資環境的初步改善、中共企業到越南考察市場和尋求投資機會增多。截至截至 2011 年底、中方在越投資有效項目 863 個、協議資金 43.4 億美元。目前、中國大陸對越南投資主要集中在家電組裝、農產品加工、汽車和摩托車裝造、服務業務等項目。並且、朝向工業區和加工出口方向發展、以帶動中國國內發展業、促進中共對越南投資新領域。

[78]于向東(2000)，〈10 年來中越經貿關係的發展〉《當代亞太第 4 期》，頁 45。

自從 2004 年 5 月、越中兩國領導人就合作建設「兩廊一圈」達成共識後，10 月在兩國發表的聯合公報指出、雙方同意在兩國政府經貿合作委員會框架下成立專家組、探討建設「兩廊一圈」經濟走廊和「環北部灣經濟圈」的可行性[79]。可以說「兩廊一圈」是在世界經濟全球化、區域化不斷發展、中共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對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一個次區域經濟合作、「屬於中國-東盟框架體系內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80]；「是走向中共-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具體行動和步聚」[81]。建構越中「兩廊一圈」經濟區，是以昆明-海防經濟走廊、南寧-河內經濟走廊和環北部灣經濟圈爲基礎，構建的實現合作雙贏，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區。「兩廊一圈」經濟區的「構想能夠彌補東亞環太平洋經濟帶在中共與東協交界處段裂的缺陷」[82]、它連結著中共西部、西南部與越南中北部；包括了廣西、雲南、廣東、海南四省區和越南北方的 18 各省市地區、是中越兩國、中共與東協之間經貿合作的重要紐帶。中越雙方開展「兩廊一圈」的合作建設屬於兩國之間建立的國度性機制。其目標是要助推兩國相關區域經貿合作順利過渡。升級到自由化、順利化和密切程度、這是越中「四好」關係發展和睦鄰外交的重要表現[83]，亦是符合互賴理論下的特徵。越南方面認爲「兩廊一圈」是兩國開展經貿合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把發展「兩廊一圈」作爲經濟發展主動力、並且有計劃投資部、財政部、發展研究院等有關部門，在兩國法律、國際慣例基礎上、按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原則與中共各部會及廣西、雲南開展合作[84]。中越兩國先刻正啓動「昆明-河內-海防」經濟走廊的建設，下一步將建設「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和「環北部灣經濟圈」。西線的「昆明-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將有助於加強越南北部各省與中共西南各省乃至兩國間的經貿合作、將進一步括寬雲南與越南經濟合作的領域，促進雲南省和越南北部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而且它「將成爲連接中共西南和東南亞、東亞的大陸橋；成爲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連接樞紐」[85]。兩條「經濟走廊」對兩國的發展以及兩國間的經貿關係都具有一定的作用和意義。但是、「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在各方面更具有優勢它將是一條便捷、最優成效的通道。它的建成「將使中共西南各省的商品過境越南到達東協各國、充分利用該優勢、越南也將有更多的機會發展與中共廣西、中共西南各省、乃至全中共的經貿關係，越南還可

[79]古小松(2009)，《2009 年越南國情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57。
[80]古小松(2005)，〈達成建設「兩廊一圈」共識，促進「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啓動〉《東南亞縱橫 2005 年第 11 期》，頁 44。
[81]周毅(2005)，〈擴大「兩廊一圈」與中國-東盟區域性物流中心建設〉《東南亞縱橫 2005 年第 6 期》。?，頁 19。
[82]廖楊，蒙麗(2005)，〈「兩廊一圈」建設及其對中越關係的影響〉《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5 年第 7 期》，頁 68。
[83]杜達森(2000)，《關於中越關係及南寧-諒山-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建設的一些建議》。河內：河內出版社，頁 72。- Đỗ Đạt Thâm，《Một số kiến nghị về xây dựng hành lanh kinh tế Nam Ninh- Lạng Sơn-Hà Nội-Hải Phòng trong quan hệ Việt-Trung》Nxb。Hà Nội 2000， trang 72。
[84]孫金城(2007)，《正常化後的中越關係》。鄭州：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頁 30。
[85]戴可來(2003)，《21 世紀中越關係展望》。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187。

以發展各種形式的貿易服務」[86]；而且由於運輸線路短、運費低、商品競爭力提高而給企業帶來更高的利潤。「對吸引外資發展出口型工業尤其是農、林、水產加工帶來更美好的前景」[87]。

而北部灣經濟圈是越中「兩廊一圈」的重要組成部分，於西太平洋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接處、是由中共海南、廣西三省和越南北部灣環統成的半封閉海灣。北部灣沿岸包括了中共廣西的北海市、防城港市、欽州市、廣東省的湛江市、海南省以及越南的廣寧到廣治的十個省；面積 17 萬多平方公里，處於中共與東協的連合點、是中共與東協溝通的橋樑；它的構建可使越中兩國方便的利用兩地市場資源、調整優化經濟結構、推動兩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它的建立將利於整合北部灣沿岸各城市海岸線相結合、充分發揮其橋樑作用，通過開展貿易和工業、農業、礦業、旅遊業等方面的合作。形成北部灣地區與東協各國更大範圍的優勢互補、成爲中共和東協全面合作的前言、全面推動中共與東協的合作。於此同時、也將形成區域性的比較優勢、促進北部灣沿岸地區和中共大西南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並且、交通基礎設施是北部灣經濟圈形成的重要條件，北部灣經濟圈內。越中雙方的交通條件都比較方便；公路、鐵路貫通、海路基礎設施比較好、擁有眾多的深水優勢港口、與東南亞交通比起來的條件和基礎是最好。現在、越中兩國已陸續計劃建設環北部灣高速公路和環北部灣鐵路，擴建北部灣沿岸港口群、構築起經濟圈內公路、鐵路、水路和航空四位一體的立體交通網。如此中共的華南（粵、湘、港、澳）、華東（蘇、浙）、以及西南（雲、貴、州）與中南半島七個國家（越、寮、柬、新、馬、泰、緬）的人員與貨物就可以經由北部灣經濟圈進入；並且南地區貨物出口及外國的貨物進入中國大陸西南地區、成爲集多種運輸方式及樞紐站爲一體的國際性大通道。越中兩國抓緊環北部灣經濟圈的建設、將帶動兩廊地區和大西南與華南經濟圈的建設，使之更快成爲越中兩國新的增長、而這亦符合中共穩定周邊、睦鄰、安鄰、富鄰、構築和平、友好、合作周邊環境的積極外交政策。它將進一步豐富和充實中共-東協區域經濟合作的內容、有力於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中共與越南在亞太區域整體競爭力[88]。

第三節　國際因素

冷戰時期、美、蘇、中是影響亞太格局的三大力量，東協和越、柬、寮、印度支那三國當了美蘇在東南亞進行冷戰的「代理人」角色、出於對立狀態。美蘇爭奪導致了該地區形勢緊張。1989 年東歐劇變、1991 年 12 月蘇聯解體、華沙公約解散，以美蘇爲首的兩極格局結束、世界面臨著構建新的國際格局、國際體系進入所謂的「後冷戰時期」、世界開始朝著多極化的方向發展。與此同

[86]阮文曆(2005)，〈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是最便捷最有成效的通道〉《「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建設暨馮祥開放發展論壇言稿》。
[87]陳文松(2005)，〈南寧-越南-海防經濟走廊發展潛力的幾個特點〉《東南亞縱橫 2005 年第 11 期》，頁 22。
[88]孫金城(2007)，《正常化後的中越關係》。鄭州：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2。

時、國際大環境影響下，東南亞地區局勢也相應地發生了相對應的變化，以軍事政治爭奪爲主的地區戰略形勢逐步淡化；經濟的競爭與發展和區域經濟合作成了各國關注的焦點。越南可以說是對中共最重要的鄰居、因此、1978 年中共提出了以「經濟建設爲中心」的改革目標、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進入國際社會。同時、面對新的國際及周邊環境、越南領導人亦認識到、越南臨了經濟上的困境。越南領導人不得不開始學習中共改革開放的經驗、調整其國內及國外政策。此時期、追求和平謀發展是大勢所趨、但無論是求和平或是謀求發展，都需要一個穩定而融入的國際環境和氛圍、這就要求過於國之間必須尋找適當的途徑、和平不會到來。同樣、離開國與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發展也不會成功。尤其是世界經濟全求化正在不斷發展、任何國家要想邁向現代化之列，都離不開國際交流合作。無論那個國際企圖把自己封閉起來、與國際社會隔絕開來，依靠自己的獨自奮鬥、都絕不可能取得自身的發展、更無法步入現代化的軌道。

也就是說在此種思維的轉變下、造成了國際體系的改變、改變了亞太地區的戰略平衡格局，使得該地區國家逐步走向以經貿爲主軸的發展趨勢、普遍謀求發展與繁榮時代，使得維護亞太的持久與和平、長期穩定、營造一個有利於各國人民共同發展的地區安全環境，成爲亞太大多數國家和人民的共同願望。那麼，中共和越南也不是例外。

在戰略思維中、自從冷戰結束、中共摒棄了冷戰思維、不再把任何一個國家作爲冷戰後中共安全的主要威脅或敵人。中共外交出現「國際新秩序、多極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和適度參與」等五種新外交戰略[89]。這些外交戰略清楚表明了中共外交的發展走向、爲改革開放與現代化提供了一個和平穩定的周邊國家環境。從 90 年代以來、自從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始、中共逐步接受地區的概念。隨後、東亞地區主義的與起和發展爲中共地區中共地區主義的戰略選擇提供了前提條件。中共逐步將戰略重點放在亞洲特別是促進東亞一體化進程上、地區主義的外交戰略因而成爲中共的必然選擇。

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曾經說過：中共從事現代化建設需要長期的和平國際環境、尤其是良好的周邊環境；「把和睦周邊作爲對外政策的一個重要內容、致力於改善與周邊國家的關係」[90]。因此，越南儘管不是一個大國、也不是中共主要的經貿夥伴國。但越南的戰略地位對中共而言是比較重要、對中共周邊安全、經濟發展和國家統一大業具有很大的影響。雙方和平發展關係、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並且、中共自實行改革開放、經濟迅速發展、綜合國力提高、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持續上升、在亞太地區的政治、經濟事務中擔任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由於「中共的國家利益與亞太地區的整體利益息息相關。因此，立足亞太是中共世紀之交對外戰略的重要一環、亦是中共穩定周邊的有力保障和走向世界的

[89]張五岳(2007)，《中國大陸研究》：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58。
[90]曹雲華(2005)，《新中國-東盟關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8。

可靠依賴、也是中共成長爲經濟大國的基礎」[91]

對越南來說、經過 30 年的戰爭破壞、能擺脫困境；80 年代初越南對經濟政策進行調整，學習中共進行農村承包責任制、調整工業結構、發展日用品工業和地方工業、擴大企業自主權、城鄉勞動者得到透因。社會經濟形勢有了初步的改善但這一時期的經濟政策有很大的局限。隨著 1985 年底價格、工資、貨幣調整的失敗、越南社會形勢演變到危機時期、農業生產停滯、糧食不足、工業生產統計數字增長；但實際下降、大多數國有企業「假盈利、真虧損」、流通領域一片混亂、通貨膨脹直線上長了三個數字。再說、80 年代末、蘇聯就開始進行停止對越南援助、經濟入到崩毀邊緣，使得越南認知到改革勢在必行。

1986 年 12 月舉行的越南的越南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上、越南政府採取革新開放政策、並沿著先經濟後政治的軌道。適値、1989 年蘇聯、東歐劇變、國際和地區趨勢的重大變化、給越南帶來了衝聲、不僅國際地位大將、而且更加孤立。在這種情況下、越南當局擔憂蘇聯、東歐的和平演變在越南上演。爲了擺脫期內外交困難的整個局面、越南改變了傳統的國家安全觀念、開始調整對外政策[92]。

從 1986 年至 1995 年、越南對外政策基本上處於微調階段、全方位外交和大國外交基本上還處於單面階段。1990 年、柬埔寨問題的解決化解了越南與東盟長期存在的敵意、也爲越南與中共、美國及其他國家關係正常化清楚了障礙。在越南題哦啊正對外關係的過程中、對中國的關係是最關鍵之一。改革開放的帷幕拉開後、相隔爲鄰、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相同而且歷史上曾被譽爲「同志加兄弟」的中共的關係如得不到改善。越南對外開放、振興經濟、走出危機及至擺脫孤立狀況、重塑和平形象、融入國際社會的願望都難以實現、改善與中共關係因此被列爲越南外交戰略調整的突破口。因此、在利益的驅動和雙方努力下、中越關係終於在 1991 年實現正常化、而此舉亦是自 80 年代後期以來越南外交戰略和對外政策最重大的調整。

第四節　小結

總而言之、國家在政治、經濟和安全領域的相互依賴不僅是現代國際關係中的一個重要問題；與此同時也是現代國際社會的一個基本內涵。而且它還在繼續向前發展、並爲國際的合作與衝突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和機會。國際相互依賴關係的形成、是國家相互間有所需求、且以雙方能一定程度的滿足對方需求爲基礎。在一半世紀的越中關係中，既有合作友好的一面，另也有衝突對抗的一面。這正是相互依賴關係的特徵之一。

在 19 世紀的英國首相巴麥尊曾經說過「沒有永久的朋友，也沒有永久的敵人，只有國家的利益」。在國際關係中、沒有「感恩圖報」或「忘恩負義」此

[91]唐永勝、郭新寧合著(1999)，《角逐亞太》，江蘇人民出版社，頁 278。
[92]于向東(2005)，〈冷戰後越南對華政策的調整〉《當代亞太 2005 第 4 期》，頁 61。

類感情化的概念。而信任同樣也是稀有之物。一個國家無法向對方保證自己肯定會合作，也沒有向對方保證自己永遠與對方合作、此爲現實主義的表徵。二十世紀 70 年代，複雜、急劇變化的國際情勢和地區周邊形勢、影響著中越兩國對外戰略的選擇。1975 年 4 月越南全國南北統一之後、至 1991 年、中越交惡，雙邊處於對抗時期、摩擦、衝突。1991 年 11 月，兩國關係因各自改革發展問題、在與周邊國家建立信任與合作關係，維護周邊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前提下才把關係恢復到正常化。可以說、中越兩國關係之間不再局限雙邊關係的範圍而這種的關係也將會涉及到與世界的其他部分也有密切相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

越南和中國是「山水相連」、兩國有著悠久的傳統友關係。兩國民族在文化方面上有著許多相同之處、從悠久歷史來已具有邦交並重視兩國人民的友誼關係。越南人民在抗法與抗美之間獲得中國人民及中國共產黨的很大一臂之力。爲越南民族取得的偉大勝利作出不少貢獻。但是、來自不同的原因之下、越南統一之後，雙方兩國的關係緊張而且爆發 1979 邊界事件。但是，此種對抗不利雙方關係之長遠發展。1991 年，面對世界與區域的巨大變化及改革事業的急迫需求，兩國正常化關係開通兩國間的全面合作。現在、有關「東海」問題仍暫時擱置未獲得解決。在過去的這些年當中、還是偶爾發生一些小衝突；整體而言、雙方都盡量控制自己的行動並努力探尋一個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這也是歷史問題遺留、有關民族利益和國家主權、不是一朝一日能夠解決。在 1999 年和 2000 年雙方的聯合公報上、都肯定：「繼續維持現行有關領海問題的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和平談判探尋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與長期解決辦法，而在問題未解決前、雙方應本著先易後難的精神、積極探索在海上、如：海洋環保、氣象水文與減災防災等領域開展可做的可行性。與此同時雙方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對產生的分歧應及時進行磋商、不因分歧影響到兩國關係。」。因此，「南海共同行爲準則」出來是否起著其作用、那麼就要等待各方具體行動與時間所回答。越中關係實現正常化 20 多年，越中睦鄰友好關係快速發展、碩果累累並完全符合兩國根本利益和發展戰略需要、也爲兩國和兩國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因此、睦鄰友好已經深深紮根於越中兩國人民心中、沿著「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 16 字方針、永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好同志」是大勢所趨、是越中關係發展的大目標、大方向、也是兩黨兩國在處理涉及雙邊關係的任何問題都必須要顧及的最重要因素。

不可否認，越中之間的確存在無法規避的歷史與現實問題。但只要雙方落實「16 字方針」、堅持以「四好關係」大局爲重、根據不同問題的不同特點、採取符合的方式方法加以妥善解決、越中關係將會排除干擾、穩步推進。

在國際關係中、沒有「感恩圖報」或「忘恩負義」此類感情化的概念。而信任同樣也是稀有之物、一個國家無法向對方保證自己肯定會合作、也沒有向對方保證自己永遠與對方合作、此爲現實主義的表徵。二十世紀 70 年代、複雜、急劇變化的國際情勢和地區周邊形勢、影響著中越兩國對外戰略的選擇。1975 年 4 月越南全國南北統一之後、至 1991 年、中越交惡、雙邊處於對抗時期、摩擦、衝突。1991 年 11 月、兩國關係因各自改革發展問題、在與周邊國家建立信任與合作關係、維護周邊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前提下才把關係恢復到正常化。可以說、中越兩國關係之間不再局限雙邊關係的範圍而這種的關係也將會涉及到與世界的其他部分也有密切相關。

實現正常化 20 多年、越中睦鄰友好關係快速發展、碩果累累、完全符合兩

國根本利益和發展戰略需要，也爲兩國和兩國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因此，睦鄰友好已經深深紮根於越中兩國人民心中，沿著「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十六字方針，永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好同志」是大勢所趨，是越中關係發展的大目標、大方向，也是兩黨兩國在處理涉及雙邊關係的任何問題都必須要顧及的最重要因素。不可否認，越中之間的確存在無法貴避的歷史與現實問題。但只要雙方落實「十六字方針」、堅持以「四好關係」大局爲重，根據不同問題的不同特點、採取符合的方式方法加以妥善解決，越中關係將會排除干擾，穩步推進。

正常化之後，雙方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上得到了迅速的回复與發展。近年來，政治關係上得到增強。經濟、貿易關係也得到發展。但是，對兩國而言的潛能還是不相應。雙方雖然已簽署陸地邊界、北部灣劃界協定。對於東海問題而言，雙方也同意繼續通過協商來尋求妥當的解決辦法。兩國兩道已提出「睦鄰友好、全面合作、長期穩定、面向未來」以及 16 字方針作爲兩國關係的指南針。希望日後兩國的關係不得到鞏固並加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一：1991 年 11 月 10 日《中越聯合公報》

一、應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鵬的邀請、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率領越南高級代表團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了正式訪問。江澤民總書記、李鵬總理同杜梅總書記、武文傑部長會議主席舉行了會談。楊尚昆主席會見了杜梅總書記和武文傑部長會議主席。會談和會見是在友好、坦率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對會談的成果感到滿意。

二、雙方對兩國關系的逐步改善和發展表示滿意。雙方聲明、中越高級會晤標志著中越關系正常化。中越關系正常化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和長遠利益、同時也有利于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三、雙方聲明：中越兩國將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幹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系。中國共產黨和越南共產黨將根據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幹涉內部事務的原則恢複正常關系。

四、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促進兩國經濟、貿易科技、文化等領域的合作。雙方對兩國貿易協定的簽署和郵電、交通等關系即將恢複表示滿意。雙方認爲，兩國、兩黨在國家建設與經濟改革等方面互相交流情況和經驗是有益的。

五、雙方同意：將繼續采取必要的措施，維護兩國邊境地區的和平與安甯、鼓勵兩國邊民恢複和發展傳統友好往來、把中越邊界建成和平與友好的邊界。雙方簽署了關於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雙方同意，兩國之間存在的邊界等領土問題將通過談判和平解決。

六、雙方同意，在適當時候通過友好協商，妥善解決旅居對方國家的僑民問題。

七、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贊賞。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其建立外交關系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系，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中國方面對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濟貿易往來表示理解。

八、雙方聲明：中越關系正常化不針對第三國，不影響各自同其他國家業已存在的友好合作關系。中越兩國都不在本地區謀求任何形式的霸權，也反對任何謀求霸權的企圖。雙方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本地區各國之間存在的分歧和爭端。

九、雙方對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柬埔寨問題巴黎會議簽署的關於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協定表示支持和歡從雙方希望柬埔寨各方和協定簽署國全面履行和平協議，希望未來的柬埔寨成爲壹個獨立、和平、中立。不結盟和同所有鄰國都友好的國家。

十、雙方認爲：國際新秩序應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應建立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各國的事務應由各國人民自己決定，國際間的事務應由各國商量解決、任何國家都不應把自己的意識形態，價值觀念和發展模式強加于別國。雙方希望聯合國在謀求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過程中發揮重大的作用。

十一、越南高級代表團對中國黨，政府和人民給予代表團隆重，熱情和親切的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謝。杜梅總書記和武文傑部長會議主席邀請江澤民總書記和李鵬總理在方便的時候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進行正式訪問。江澤民總書記和李鵬總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請。訪問時間將通過外交途徑另行商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二：1992 年 12 月 4 日中越聯合公報

一、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總理吳文傑的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鵬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進行了正式友好訪問。李鵬總理同吳文傑總理舉行了會談。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國家主席黎德英以及中央顧問阮文靈、範文同會見了李鵬總理。會談和會見是在友好、坦誠、相互尊重和理解的氣氛中進行的。

二、雙方回顧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越高級會晤以來兩國關係取得的新的進展。雙方一致認爲、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兩國之間的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願望、也有利於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根據雙邊會談結果、雙方簽署了兩國政府間的投資保護協定、經濟技術合作協定。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和文化協定。

三、雙方就解決兩國關係中存在的問題交換了意見、雙方同意將採取有效措施，使這次簽署的四項協定及此前簽訂的貿易、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經濟合作、互換簽證。國境鐵路、海運，郵電航空等八項協定得到了全面實施，以促進兩國在各項領域進行穩定和有效的合作。

四、雙方重申一九九一年兩國高級會晤達成的協定、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國自間存在的邊界領土爭議問題。雙方同意、在繼續舉行專家級談判的同時，儘早達成一致，並根據這些原則加速談判進程、早日解決包括海上和陸地上的領土爭議問題。在談判解決前、雙方均不採取使邊界領土爭端複雜化的行動。

五、雙方重申了兩國領導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中越聯合公報」中就台灣問題達成的一致意見。

六、雙方通過了各自國家的政治、經濟情況。中方介紹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情神的指導和鼓舞下、團結一致、加快改革開放，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情況和所採取的巨大成就。越方介紹了越南人民在越南共產黨領導下；根據越南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路線進行各方面的改革和在建設一個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越南的事業中所取得的巨大和重要的成就。

七、雙方就共同開心的國際問題交換了意見。雙方認爲、當今世界正處在大變動的歷史時期。兩極格局已經結束，世界正在朝著多極化方向發展。和平與發展仍然適當今世界兩大主題。雙方主張、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和平、穩定、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

八、雙方認爲，保持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加強各國和區域經濟合作、符合本地區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根本利益。雙方主張：國與國之間的分歧和爭端，應當遵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準則、通過協商和平解決、不得訴著武力和武力威脅。雙方歡迎東南亞及整個亞太州地區國家之間關係取得的新發展。雙方表示將爲促進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合作做出各自的努力。

九、作爲柬埔寨問題巴黎協定的簽字國、雙方希望同有關各國和各方一起、爲推動全面和嚴格履行協定做出積極努力、以便在柬埔寨實現民族和解與和睦、建設一個和平、獨立、中立、不結盟、與所有國家都友好的柬埔寨、爲鞏固東南亞地

區的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十、李鵬總理對越南政府和人民隆重，友好的接待表示壞心的感謝。李鵬總理邀請吳文傑總理方便的時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正式訪問。吳文傑總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請、訪問時間將通過外交途徑另行商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三：1994 年 11 月 22 日中越聯合公報

一、應越南共產黨委員會總書記杜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黎德英德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是二日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進行了正式友好訪問。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同杜梅總書記和黎德英主席舉行了會談，還分別會見了越南政府總理吳文傑、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顧問阮文靈、範文同以及越南其他領導人。會談和會見是在友好、坦誠、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認爲：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對越南的訪問取得了圓滿成功、把中越兩國的友好合作關係提高到一個新的水準，並擴大了範圍。

二、雙方回顧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越關係正常化以來、兩國關係取得的新進展。雙方一致認爲：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公報和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聯合公報提出的指導兩黨、兩國關係的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兩國之間的睦鄰友好與互利合作關係並使之長期穩定地發展，符合兩國人民的迫切願望和兩國的根本利益，有利於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雙方均表示應面向二十一世紀、面向未來、推動兩國關係向著更加深入和廣闊的方向發展。

三、雙方強調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加強兩國經貿合作的重要性、爲各自國家的發展和地區的繁榮做出貢獻。雙方簽署了兩國政府間的《關於成立中越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的協定》、《汽車運輸協定》、《關於保證進出口商品質量和相互認證的合作協定》。雙方同意將採取有效措施、使這次簽署的各項協定及此前簽訂的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得到全面實施；使這次簽署的各項協定幾次前簽訂的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得到全面實施、以使促進兩國經貿合作長期、穩定的發展。

四、雙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以來兩國歷次進行的高層會晤所達成的協定，堅持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國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雙方對兩國政府級和專家級談判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雙方同意，根據雙方簽署的「關於解決兩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爭取早日解決陸地邊界和北部灣劃分問題。於此同時，繼續就海上的問題進行談判、以便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在問題解決前、雙方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不訴著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雙方對產生的分歧應及時進行磋商，採取冷靜和建設性態度、予以妥善處理；不因分歧而影響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雙方同意成立海上問題專家小組、進行對話和磋商。

五、雙方重申確認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越南方面表示：越南同台灣之進行非官方的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

六、雙方通報了各自國家的政治經濟情況。中方介紹了中國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大力發展生產，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情況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越方介紹

了越南在各方面革新、擴大國際關係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取得巨大成就。
七、雙方認爲、保持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加強各國和區域合作、符合本地區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根本利益。中方歡迎越南與東盟關係的新發展。雙方表示願爲本地區的和平、安全、穩定與經濟合作做出各自的努力。
八、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對越南共產黨、政府和人民隆重、熱情的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謝；並邀請杜梅總書記、黎德應主席在方便的時候再次訪問中國。杜梅總書記、黎德應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四：1995 年 12 月 2 日中越聯合公報

一、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的邀請、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杜梅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了正式友好訪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長喬石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政協商會主席李瑞環分別會見了杜梅總書記。

雙方在會談和會見中相互通報了各自國家的政治經濟形勢、交流了改革開放和治國理政的經驗、並就共同關心的地區、國際問題廣乏、深入地交換了意見。會談和會見是在友好、坦誠、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氣氛中進行的。越南貴賓還在北京、天津、上海參觀了工農業項目和名勝古跡。

雙方對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此次訪問的成果感到滿意、認爲這次訪問的成功對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黨，兩國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作出了重要貢獻，並將對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生產積極影響。

二、雙方對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越關係正常化以來、兩黨、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所取得的積極進展與成果表示滿意。雙方一致同意、繼續遵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公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聯合公報和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公報所確定的原則。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黨、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符合兩黨、兩國和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本地區的和平、穩定、合作與發展。雙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以來兩國歷次高層會晤所達成的原則，協議和諒解。雙方同意，在此基礎上、本著大局爲重、互諒互讓、公平合理、友好協商的情神，並根據國際法、參照國際規定、通過和平談判、妥善解決兩黨國間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不因分歧而影響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

三、雙方對一年來兩國在擴大貿易往來、發展經濟合作方面取得了明顯進展表示高興、認爲兩國之間具有擴大貿易合作的很大潛力和前景。雙方決心共同作出努力、進一步發揮兩國的合作潛力、推動兩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在長期和穩定的基礎上不斷向前發展。雙方就兩國鐵路通車問題達成了原則協議。

四、雙方再次確認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和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國人民共和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越南方面表示、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貿易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

五、雙方回顧了當前地區和國際形勢的發展、滿意地看到雙方在地區和國際問題上具有廣乏的共識。雙方認爲、維護和鞏固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加強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符合本地區各國人民的願望和根本利益。雙方表示、願爲地區的和平、穩定定發展做出自己的努力。越南方面高度評價中國在改革開放、擴大對外關係和在維護與實現國家統一的事業中所取得的成就；中國方面高度評價越南

在革新開放大同國家關係方面取得的成就。
六、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對中國共產黨、中國政府和人民所給予的隆重、熱情和友好的接待表示哀心感謝。杜梅總書記邀請中共中央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在方便的時候再次訪問越南；江澤民總書記、國家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五：1999 年 2 月 27 日中越聯合聲明

一、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的邀請、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黎可漂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正式友好訪問。

中共中央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同越共中央總書記黎可漂舉行了會談。中共中央政治去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李瑞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胡錦濤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崗清分別會見了黎可漂總書記。雙方相互通報了各自國家的政治、經濟形勢、並就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兩黨、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友好合作關係以及共同關心的地區和國際問題廣乏交換了意見。會談和會見是在親切、友好、坦誠、互相尊重和互相理解的氣氛中進行的。

雙方認爲、越共中央總書記黎可漂對中國的訪問取得了圓滿成功、這次訪問對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兩黨、兩國友好合作關係作出了重要貢獻、並將對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二、雙方對兩黨、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不斷鞏固和積極發展表示滿意、認爲這不僅符合兩黨、兩國和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二屆有力於本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合作與發展。雙方商定、在繼續遵循中越關係正常化以來發表的聯合公報所確定的原則和兩黨、兩國領導人達成的共識基礎上、建立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的中越睦鄰友好與全面合作關係。雙方重申、中國共產黨和越南共產黨將繼續在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基礎上不斷發展友好合作關係、促進國家關係的全面發展。

雙方確認，要著眼長遠、進一步加強兩黨政部門，群眾組織和地方之間的友好往來和多種形式的和作與經驗交流；尤其是加強青少年之間友好交流、使越中兩國的友好事業全面發展、後續有人。

三、雙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以來兩國歷次高層會晤達成的協議和共識、一致認爲早日解決兩黨邊界領土問題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願望、並對近年來兩國邊界談判取得的積極進展表示滿意。雙方同意，繼續本著「大局爲重、互諒互讓、公平合理、友好協商」的情神、並根據國際法、參照國際實踐、通過和平談判、妥善解決兩國間存在的邊界領土問題。

雙方決心加快談判進程，提高工作效率；在一九九九年內簽署陸地邊界條約和在 2000 年內解決北部灣劃界問題、共同把兩國邊界建設成爲和平、友好、穩定的邊界。

雙方同意：繼續維持現有海上問題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和平談判，尋求一項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在問題解決前，雙方本著先以後難的情神，積極探討在海上。如海洋環保、氣象水文、減災防災等領域開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措施。與此同時、雙方均不採取是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不訴著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雙方對產生的分歧應及時進行磋商、採取冷清和建設性態度，予以

妥善處理；不因分歧而影響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
四、雙方對近年來兩國在擴大貿易往來、發展經濟、科技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進展表示滿意。雙方認爲進一步擴大兩國間經貿、科技等領域的合作具有很大的潛力和廣闊前景。雙方決心共同努力、以平等互利、注重效益、講求品質、形式多樣、共同發展爲原則、進一步發揮大公司組管道的作用、擴大大宗商品貿易、鼓勵和支援雙方企業開展大型項目合作、爲雙方企業相互投資創造有利條件、推動兩國邊境貿易健康有序地發展。雙方將積極探索繼續擴大和深化經貿、科技等領域合作的新途徑和新方法、把這種合作關係發展到一個新的水準。
雙方簽署了兩個政府間的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五、雙方再次確認一九九一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
六、雙方對兩國在改革開放、社會主義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事業中取得巨大成就表示高興。越南方面高度評價中國在改革開放、擴大對外關係和在維護與實現國家統一的事業中取得的成就；中國方面高度評價越南爲民富國強、社會公平、文明而進行的革新事業和擴大國際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
七、雙方對就共同關心的地區和國際問題達成的廣大共識表示滿意。雙方認爲，維護和鞏固本地區和平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加強雙邊、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符合本地區和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根本利益。雙方主張並致力於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並將切實爲維護和鞏固本地區及世界的個噢能耐公平、穩定與發展做出各自的努力。雙方認爲、亞洲金融危機對亞洲許多國家的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衝擊；有關各國應共同負起責任、加強協調與合作、克服危機。越南方面高度評價中國爲緩解亞洲金融危機和穩定本地區經濟作出的貢獻。中國方面高度評價越南在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保持本國經濟發展方面做出的積極努力。
八、越共中央總書記黎可漂對中國共產黨、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所給予的隆重、熱情和友好的接待表示哀心感謝。黎可漂總書記邀請中共中央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在方便的時間候再次訪問越南、江澤民總書記、國家主席對此表示感謝並愉快地接受了邀請。

附錄六：2007 年 5 月 18 日《中越聯合公報》

一、應中畫人民共和國主席胡錦濤邀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阮明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對中國進行國事訪問。訪問期間，胡錦濤主席與阮明哲主席舉行會談，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賈慶林分別會見了阮明哲主席。雙方就雙邊關係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深入交換意見、達成廣大共識。雙方一致認爲、訪問取得了圓滿成功、有力地推動了中越睦鄰友好與全面合作關係向前發展。

二、雙方對中越關係不斷鞏固和發展表示滿意、一致認爲、越中友好是兩國和兩國人民寶貴財富、雙方應共同維護並不斷發揚廣大。雙方同意，繼續遵照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方針、加強高層往來、深化治黨理政和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的交流、充滿發揮中越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的作用，統等規劃和全面推進兩國各領域合作；推動外交、國防、公安、安全等各部門合作機制有效運轉、擴大經貿、科技、文化，教育、促進跨界河流水資源可持續利用等領域的務實合作；加強中越傳統友好的教育、大力開展群光少年友好交往、努力使兩國和兩國人民永做好鄰區、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使中越友誼時代相傳。

三、雙方對兩國經貿合作取得的長足進展表示滿意、同意落實好《關於擴大和深化雙邊經貿合作的協定》、制訂雙邊經貿合作發展規劃、確定重點合作領域和專案，進一步提升經貿曾長點、保持雙邊貿易額快速增長、實現到 2010 年雙邊年貿易額 150 億美元的目標、同時逐步改善貿易結構、努力實現雙邊貿易的平衡發展。雙方將積極支援和推動雙方企業在基礎設施、裝造業、人力資源開發、能源、礦產加工及其他重要領域開展長期互利合作。積極落實多農銘礦等大型專案。做好對具體合作項目的聯合考察研究、已落實「兩廊一圈」建設事宜。雙方承諾加強在世界貿易組織等地區、跨地區及國際經濟機制中的合作。中方重申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

四、雙方認爲、兩國陸地邊界立牌工作取得明顯進展。雙方將進一步密切配合，確保 2007 年內完成實地勤界立牌工作，2008 年完成全線立牌任務並簽署新的邊界管理制度檔。繼續落實好《北部灣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做好兩國海軍聯合巡邏及共同魚區資源聯合檢查工作、加快落實《北部灣協定區油氣合作框架協定》、力爭油氣甚菜合作造出成果、維護正常的漁業產秩序，積極開展北部灣漁業、環保、海上搜救、海洋科研等其他領域的合作。穩步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的劃界談判並積極商談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問題。

五、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支持《反分裂國家法》、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希望中國早日實現國家統一。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南上述立場表示理解。

六、雙方對兩國在國際和地區事務中的合作表示滿意。重申將繼續加強在聯合國、亞太經合組織、亞歐會議、中國-東盟、東盟-中日韓、東亞峰會、東盟地區論壇、大湄公河次區域等多邊框架下的協調與配合、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促進本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雙方一致認爲、聯合國應加強在應對新挑戰和威脅、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推動各會員國共同發展、實現千年發展目標方面的作用及效果。中國重申支持越南成爲2008-2009 年度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七、阮明哲主席對胡錦濤主席和中國人民所給予的隆重、熱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新感謝、鄭重邀請胡錦濤主席方便時訪越、胡錦濤主席對此表示感謝並愉快地接受了邀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七：2008 年 06 月 02 日《中越聯合聲明》

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胡錦濤的邀請，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農德孟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正式友好訪問。

一、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胡錦濤的邀請、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農德孟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正式友好訪問。訪問期間、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與農德孟總書記舉行會談；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分別會見了農德孟總書記。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出席了有關活動。農德孟總書記還參觀了北京奧運設施，並赴江蘇省訪問。

雙方在坦誠友好的氣氛中相互通報了各自黨和國家的情況，並就兩黨兩國關系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達成了廣泛共識。雙方一致認爲，訪問取得了圓滿成功、必將對新時期中越關系的全面深入發展，對本地區和世界的和平與發展產生積極深遠的影響。

二、雙方強調，兩國各自具有本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是符合兩國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確選擇。越方高度評價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來取得的輝煌成就，堅信中國人民壹定能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勝利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中方高度評價越南革新事業取得的具有曆史意義的重大成就，堅信越南人民壹定能夠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勝利實現民富國強、社會公平、民主文明的目標。

越方對中國四川省遭受嚴重地震災害並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表示深切同情和誠摯慰問，相信兄弟的中國人民壹定能夠早日戰勝災害，重建家園。對中國政府和人民爲舉辦北京奧運會所做的出色籌備工作表示贊賞，並將繼續全力支持中方的努力。中方對於越方的上述友好情誼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三、雙方對兩黨兩國睦鄰友好與全面合作關系近年來取得的豐碩成果表示滿意。重申中越傳統友誼是兩黨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寶貴財富，應精心維護並不斷發揚光大。雙方一致同意在「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方針和「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精神指導下、發展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始終牢牢把握兩國關系發展的正確方向，確保兩國關系長期、穩定、健康地向前發展。雙方表示將在各領域繼續相互支持、相互幫助、增進全面互信，深化互利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勝利推進各自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將本著「大局爲重、友好協商、公平合理、互利共贏」的精神、認真落實兩國領導人達成的共識、積極合作、妥善處理和解決兩國關系中存在的問題；加強在國際和地區事物中的協調與配合、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亞洲與世界。

四、雙方強調將繼續保持兩黨兩國高層密切接觸的優良傳統，宣布建立領導人熱線電話。雙方一致同意充分發揮中越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的作用，統籌規劃和全面推進兩國各領域合作。建立兩黨中央部門的交流合作機制，深化治黨治國和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經驗的交流、繼續辦好兩黨理論研討會，推進黨政幹部培訓合

作；推動外交、國防、公安、安全等各部門合作機制有效運轉，擴大經貿、科技、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務實合作、大力開展青少年及群眾團體和民間組織的友好交往、相互配合做好兩國人民友好傳統的宣傳教育活動。

五、雙方對近年來兩國經貿合作展現出的良好發展勢頭表示滿意、一致同意繼續落實好《關於擴大和深化雙邊經貿合作的協定》，抓緊商簽並實施《中越經貿合作五年發展規劃》，確定重點合作領域和項目，進一步提升經貿合作的規模和水平。雙方同意本著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精神，積極開拓新的貿易增長點、保持雙邊貿易額快速增長；同時採取切實有效措施改善貿易結構，實現雙邊貿易的平衡發展。雙方將積極支持和推動雙方企業在基礎設施、製造業、人力資源開發、能源、礦產加工及其他重要領域開展長期互利合作。加強在多農鋁礦、「兩廊一圈」框架內項目和其他重大項目上的合作。雙方重申加強在世界貿易組織等地區、跨地區及國際經濟機制中的合作。

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植物保護和植物檢疫合作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加強動物檢疫和動物衛生合作的協定》及中國向越南提供優惠貸款和出口買方信貸等有關經貿合作協議。

六、雙方對陸地邊界勘界工作基本完成表示滿意、同意進一步密切配合，積極解決剩餘問題，切實加快工作進度，確保如期實現今年內完成陸地邊界全線勘界立碑工作的目標；並早日簽署新的邊界管理制度文件，把兩國陸地邊界建成和平、友好、合作的紐帶。繼續落實好《北部灣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做好共同漁區聯合檢查和漁業資源聯合調查及海軍聯合巡邏工作；加快落實《北部灣協議區油氣合作框架協議》，力爭跨界油氣勘探合作早出實質成果；維護正常的漁業生產秩序、積極開展北部灣漁業、環保、海上搜救等方面的合作。穩步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並積極商談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問題，早日啓動該海域共同考察。雙方同意恪守兩國高層有關共識、共同維護南海局勢穩定、保持海上問題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和平談判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同時積極研究和商談共同開發問題，以便找到適合的模式和區域。

七、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越南絕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系。中方對越方的上述立場表示贊賞。

八、雙方對兩國在國際和地區事物中的合作表示滿意。雙方重申將繼續加強在聯合國、亞太經合組織、中國-東盟等多邊框架下的協調與配合、共同維護和促進世界的和平、繁榮與發展。

九、農德孟總書記對胡錦濤總書記、國家主席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所給予的隆重、熱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謝、邀請胡錦濤總書記、國家主席早日再次訪越。胡錦濤總書記對此表示感謝並愉快地接受了邀請。

附錄八：2008 年 10 月 25 日《中越聯合聲明》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邀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總理阮晉勇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對中國進行正式訪問並出席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

一、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邀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總理阮晉勇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對中國進行正式訪問並出席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訪問期間，溫家寶總理與阮晉勇總理舉行會談，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分別會見了阮晉勇總理。除北京外，阮晉勇總理還赴海南省訪問。

兩國領導人在坦誠友好和相互理解的氣氛中，就雙邊關係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就豐富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的內涵達成重要共識。雙方一致認爲、訪問取得了圓滿成功、爲推動中越睦鄰友好與全面合作關系不斷發展到新高度作出了貢獻、這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本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二、越方高度評價兄弟的中國人民改革開放 30 年來取得的輝煌成就，認爲中國成功舉辦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圓滿完成神舟七號載人航天飛行和成功主辦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使中國的國際地位和威望進一步提高，表示堅信中國人民一定能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勝利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

中方高度評價越南人民在革新開放、實現國家工業化和現代化、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事業中取得的巨大成就、祝賀越南成功融入國際社會並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表示相信越南人民將勝利實現建設民富國強、社會公平、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目標。

三、雙方滿意地看到、中越睦鄰友好合作關系取得了重要進展，雙方政治互信不斷增強、經貿合作成果豐碩，各部門和各地方的交流與合作日益擴大，存在問題逐步得到妥善解決。雙方一致認爲、在當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背景下，拓展和深化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符合兩黨兩國和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本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四、雙方就落實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的措施達成重要共識。雙方同意，保持兩黨兩國高層密切接觸，通過雙邊互訪、熱線通話、多邊場合會晤等靈活多樣的形式，及時就兩國關系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進一步發揮中越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的作用、統籌規劃和全面推進兩國各領域合作；完善各部門合作機制，落實好外交、國防、公安、安全等部門的合作協議；擴大科技、文化、教育、衛生、旅遊等領域的務實合作，加強兩國青少年、群衆團體和民間組織的友好交往，做好對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重要意義和具體內涵的宣傳教育，使兩國人民的友誼世代相傳。雙方同意舉辦形式多樣的活動，隆重慶祝兩國建交 60 周年。

五、雙方同意進一步深化經貿合作，爭取 2010 年雙邊貿易額達到 250 億美元。雙方責成中越經貿合作委員會：（一）推動落實雙方正在商簽的《中越經貿合作五年發展規劃》；（二）爲兩國企業在對方國家投資創造便利；（三）盡快成立經

貿合作工作組，就兩國經貿合作有關具體事項相互通報情況、交換意見並就存在問題探討解決措施；（四）在打擊走私、假冒商品和商業欺詐等方面加強信息溝通、協調管理、保障邊境貿易活動健康發展。

兩國政府將加強指導並提供政策扶持，推動兩國企業按照市場規則落實和執行業已簽訂的合作項目協議和經濟合同，以增強雙方合作信心；繼續商定大型合作項目；鼓勵兩國大型企業在基礎設施建設、交通、電力、住宅建設、設計咨詢、化工、配套工業、造船等領域擴大長期互利合作。雙方同意，繼續落實關於開展「兩廊一圈」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認真研究跨境經貿旅遊區的有關設想、密切兩國邊境省份之間的關系。

雙方同意加強兩國經濟專家之間的經驗交流、爲應對國際經濟形勢變化提出政策建議。

六、雙方對陸地邊界勘界工作基本完成表示滿意、同意進一步密切配合、積極解決剩餘問題、確保如期實現今年內完成陸地邊界全線勘界立碑工作的目標，早日簽署勘界議定書和新的邊界管理制度協定、把兩國陸地邊界建成長期友好、和平穩定、互利合作的邊界。雙方同意在雙方商定的一對口岸舉行結束全線勘界立碑工作的慶祝儀式。

雙方重申繼續密切配合、落實好《北部灣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做好北部灣共同漁區聯合檢查和漁業資源聯合調查及海軍聯合巡邏工作，推動北部灣跨界油氣構造勘采合作取得實質進展。穩步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並積極商談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問題、早日啓動該海域共同考察。

雙方就維護南海和平穩定坦誠友好地交換了意見、重申恪守兩國高層共識及《南海各方行爲宣言》精神、保持海上問題談判機制、按照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所確認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同時積極研究和商談共同開發問題、以便找到適合的模式和區域。在此過程中、雙方將共同努力維護南海局勢穩定、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雙方同意、本著先易後難的原則，加強在海洋科研、環境保護、氣象水文預報、油氣勘採、海上搜救、軍艦互訪、建立兩國軍隊直接信息交流機制等領域的合作。

七、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系。中方對越方上述立場表示贊賞。

八、雙方就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交換了意見並達成共識，對兩國在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亞歐會議、中國—東盟、東盟—中日韓等國際和地區事務中的密切協調與配合表示滿意，同意加強在多邊領域的合作、爲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世界作出積極貢獻。

九、訪問期間、雙方簽署了兩國政府關於建立領導人熱線的協定和邊境衛生檢疫協議以及中國向越南提供出口買方信貸的貸款總協議、關於在海防建立中國越南經濟貿易合作區的合作協議；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戰略合作

協議等 8 份合作文件。

十、阮晉勇總理對溫家寶總理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國政府和人民所給予的隆重、熱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謝，邀請溫家寶總理再次訪問越南。溫家寶總理對此表示感謝。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九：關於指導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團一致認爲、妥善解決中越海上問題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願望、有利於本地區的和平、穩定、合作與發展。雙方同意根據中越領導人就海上問題達成的各項共識、在 1993 年《關於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基礎上，遵循以下原則處理和解決海上問題：

一、以兩國關系大局爲重，從戰略和全局高度出發，在「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方針和「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精神指引下，堅持通過友好協商、妥善處理和解決海上問題、使南海成爲和平、友好、合作之海、爲發展中越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系、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

二、本著充分尊重法理依據，同時考慮曆史等其他相關因素，照顧彼此合理關切的精神，以建設性的態度，努力擴大共識、縮小分歧、不斷推進談判進程。按照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所確認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努力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海上爭議問題的辦法。

三、在海上問題談判進程中、雙方應嚴格遵守兩國高層領導達成的協議和共識，認真落實《南海各方行爲宣言》(DOC)的原則和精神。

對中越海上爭議，雙方將通過談判和友好協商加以解決。如爭議涉及其他國家，將與其他爭議方進行協商。

四、在尋求基本和長久的解決海上問題的辦法進程中，本著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贏的精神，按照本協議第二條所述原則，積極探討不影響雙方立場和主張的過渡性、臨時性解決辦法，包括積極研究和商談共同開發問題。

五、本著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精神解決海上問題。穩步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同時積極商談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問題。積極推進海上低敏感領域合作，包括海洋環保、海洋科研、海上搜救、減災防災領域的合作。努力增進互信，爲解決更困難的問題創造條件。

六、雙方每年舉行兩次政府邊界談判代表團團長定期會晤，輪流主辦，必要時可舉行特別會晤。雙方同意在政府代表團框架下設立熱線聯系機制，以便就海上問題及時溝通，妥善處理。

本協議于二 O 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准。

附錄十：2000 年 12 月 25《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兩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爲鞏固和發展中越兩國和兩國人民之問的傳統睦鄰友好關系，維護和促進北部灣的穩定和發展，在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幹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本著互諒互讓、友好協商和公平合理地解決劃分北部灣問題的精神，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一、締約雙方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認的國際法各項原則和國際實踐，在充分考慮北部灣所有有關情況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通過友好協商，確定了兩國在北部灣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分界線。

二、在本協定中，「北部灣」系指北面爲中國和越南兩國陸地領土海岸；東面爲中國雷州半島和海南島海岸；西面爲越南大陸海岸所環抱的半封閉海灣；其南部界限是自地理坐標爲北緯 18 度 30 分 19 秒、東經 108 度 41 分 17 秒的中國海南島莺歌嘴最外緣突出點經越南昏果島至越南海岸上地理坐標爲北緯 16 度 57 分 40 秒，東經 107 度 08 分 42 秒的壹點之間的直線連線。

締約雙方確定，上述區域構成本協定的劃界範圍。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兩國在北部灣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分界線由以下 21 個界點以直線順次連接確定、其地理坐標如下：

第 1 界點北緯 21 度 28 分 12.5 秒、東經 108 度 06 分 04.3 秒；

第 2 界點北緯 21 度 28 分 01.7 秒、東經 108 度 06 分 01.6 秒；

第 3 界點北緯 21 度 27 分 50.1 秒、東經 108 度 05 分 57.7 秒；

第 4 界點北緯 21 度 27 分 39.5 秒、東經 108 度 05 分 51.5 秒；

第 5 界點北緯 21 度 27 分 28.2 秒、東經 108 度 05 分 39.9 秒；

第 6 界點北緯 21 度 27 分 23.1 秒、東經 108 度 05 分 38.8 秒；

第 7 界點北緯 21 度 27 分 08.2 秒、東經 108 度 05 分 43.7 秒；

第 8 界點北緯 2l 度 16 分 32 秒、東經 108 度 08 分 05 秒；

第 9 界點北緯 21 度 12 分 35 秒、東經 108 度 12 分 31 秒；

第 10 界點北緯 20 度 24 分 05 秒、東經 108 度 22 分 45 秒；

第 11 界點北緯 19 度 57 分 33 秒、東經 107 度 55 分 47 秒；

第 12 界點北緯 19 度 39 分 33 秒、東經 107 度 31 分 40 秒；

第 13 界點北緯 19 度 25 分 26 秒、東經 107 度 21 分 00 秒；

第 14 界點北緯 19 度 25 分 26 秒、東經 107 度 12 分 43 秒；

第 15 界點北緯 19 度 16 分 04 秒、東經 107 度 11 分 23 秒；

第 16 界點北緯 19 度 12 分 55 秒、東經 107 度 09 分 34 秒；

第 17 界點北緯 18 度 42 分 52 秒、東經 107 度 09 分 34 秒；

第 18 界點北緯 18 度 13 分 49 秒、東經 107 度 34 分 00 秒；

第 19 界點北緯 18 度 07 分 08 秒、東經 107 度 37 分 34 秒；

第 20 界點北緯 18 度 04 分 13 秒、東經 107 度 39 分 09 秒；

第 21 界點北緯 17 度 47 分 00 秒、東經 107 度 58 分 00 秒；

第三條

一、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第 1 界點至第 9 界點的分界線是兩國在北部灣的領海分界線。

二、本條第壹款所規定的兩國領海分界線沿垂直方向劃分兩國領海的上空、海床和底土。

三、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任何地形變化不改變本條第壹款所規定的第 l 界點至第 7 界點的兩國領海分界線。

第四條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第 9 界點至第 21 界點的分界線是兩國在北部灣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分界線。

第五條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第 1 界點至第 7 界點的兩國領海分界線用黑線標繪在締約雙方於 2000 年共同測制的比例尺爲一萬分之一的北侖河口專題地圖上，第 7 界點至第 21 界點的兩國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分界線用黑線標繪在由締約雙方於 2000 年共同測制的比例尺爲五十萬分之一的北部灣全圖上。上述分界線均爲大地線。

上述北侖河口專題地圖和北部灣全圖爲本協定的附圖。上述地圖採用 ITRF-96 坐標系。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各界點的地理坐標均系從上述地圖上量取。本協定所規定的分界線標繪在本協定附圖上、僅用於說明的目的。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相互尊重按照本協定所確定的兩國各自在北部灣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

第七條

如果任何石油、天然氣單一地質構造或其他礦藏跨越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分界線，締約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就該構造或礦藏的最有效開發以及公平分享開發收益達成協議。

第八條

締約雙方同意就北部灣生物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續發展以及兩國在北部灣專屬經濟區的生物資源養護、管理和利用的有關合作事項進行協商。

第九條

兩國根據本協定對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分界線的劃定對締約各方有關海洋法方面國際法規則的立場不造成任何影響或妨害。

第十條

締約雙方對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和談判予以解決。

第十一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河內互換。

本協定於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十一：1999 年 12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爲維護和發展中越兩國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傳統睦鄰友好關系，把兩國間的邊界建設成爲一條永久、和平和穩定的邊界、決定在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幹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本著互諒互讓、友好協商的精神、締結本條約，並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雙方以有關目前中越邊界的歷史條約爲基礎，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准則和中越邊界談判過程中達成的協議、公正合理地解決了邊界問題，並重新確定了兩國間的陸地邊界線。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線走向自西向東確定如下：

第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三國國界交界點的准確位置由三國協商確定。

第四條

本條約第二條所述的中越邊界線沿垂直方向劃分兩國間的上空和底土。

第五條

締約雙方同意，除非本條約已作明確規定，第二條所述中越邊界線，以河流爲界地段，非通航河流沿水流或主流中心線而行，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線而行。水流或主流中心線或主航道中心線的准確位置，界河中島嶼、沙洲的歸屬，待締約雙方勘界時具體確定。

確定主流的主要依據是中水位時的水流流量，確定主航道的主要依據是航道水深，並結合航道寬度和曲度半徑加以綜合考慮。主航道中心線是標示主航道的兩條相應的等深線之間的水面中心線。

界河可能發生的任何變化不改變邊界線走向，不影響實地勘定的中越邊界線位置和島嶼、沙洲的歸屬，除非締約雙方達成其他協議。界線勘定以後，在界河中新出現的島嶼、沙洲，按勘定的界線劃分，如果新出現的島嶼、沙洲騎在勘定的邊界線上，由締約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其歸屬。

第六條

一、締約雙方決定成立中越陸地邊界聯合勘界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勘界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實地確定本條約第二條所述中越邊界線，實施勘界工作--確定山脊線、分水嶺、水流或主流中心線和主航道中心線以及其他邊界線的准確位置，明確界河中島嶼、沙洲的歸屬，共同樹立界樁，起草兩國陸地邊界議定書，包括界樁位置登記表，繪制體現全部邊界線走向和界樁位置的議定書詳細附圖，以及解決與完成上述任務有關的各項具體問題。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的兩國陸地邊界議定書一經生效即成爲本條約的附件，議定書詳細附圖即取代本條約所附的地圖。
三、聯合勘界委員會將于本條約生效後立即開始工作、並在兩國陸地邊界議定書及其詳細附圖簽訂後終止活動。
第七條
在兩國陸地邊界是議定書及其詳細附圖生效後，締約雙方應簽訂關於兩國邊界管理制度的條約或協定，以取代 1991 年 11 月 7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于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
第八條
本條約須經締約雙方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盡速在北京互換。
條約規定國界線
第一界點
第一界點在十層大山（寬羅珊山）1875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203 米高程點以南約 2.00 公里、越南境內 1439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2.30 公里、越南境內 1691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3.70 公里。
從第一界點起，邊界線沿注入中國境內的整康河上遊諸支流與注入越南境內的楠莫非河、楠沙河上遊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北偏東北轉東行、經 1089 米高程點、1275 米高程點、1486 米高程點至 1615 米高程點、然後繼續沿上述分水嶺大體向北轉東北行、經 1221 米高程點至 1264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向東南行至 1248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梁向東北行，至第二界點。該界點在塔糯河（南那河）中、位于中國境內 1256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0.80 公里，越南境內 1369 米高程點西南約 0.70 公里、越南境內 1367 米高程點西北約 0.87 公里。
第二界點
從第二界點起，邊界線順塔糯河（南那河）向北轉東北行至該河與楠馬河（打羅匹馬河）彙合處，然後繼續順河向北行至該河與李仙江（黑水江）彙合處、再順李仙江（黑水江）向東行至該河與小黑江（南辣河）彙合處、然後溯小黑江（南辣河）行、至第三界點。該界點在小黑江（南辣河）與南辣比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620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0.50 公里、中國境內 1387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4.40 公里、越南境內 978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1.87 公里。
第三界點
從第三界點起，邊界是線離河接山脊向西北行至 1933 米高程點，然後沿注入中國境內的折東河、哈羅倮巴、大頭倮巴、莫烏倮巴、納幫河、隔界河、打羅河、南布河、小翁邦河、荞菜坪河、南晏河、金水河上遊諸支流與注入越南境內的楠拉弗河、楠拉薪河、楠西露河、楠首河、楠柯莫河、楠哈使河、楠哈尼河、楠西龍河、楠哈河、楠涅河、楠朗展河、楠莫河上遊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北轉東南，再向東北行，經 1690 米高程點、1975 米高程點、1902 米高程點、2121 米高程點、2254 米高程點、2316 米高程點、1831 米高程點、3074 米高程點、2635

米高程點、2199 米高程點、2133 米高程點、2002 米高程點、1800 米高程點至 1519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行至壹無名高地、再沿山梁向東行，至第四界點。該界點在隔界河（南列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845 米高程點東南約 2.90 公里，中國境內 1318 米高程點西南約 1.62 公里、越南境內 1451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2.05 公里。

第四界點

從第四界點起、邊界線順隔界河（南列河）大體向東北轉西北行至該河與南那河彙合處、然後順南那河向東南轉東行至該河與藤條河（南拱河）彙合處、再溯藤條河（南拱河）大體向東北行至該河（芬胡河）源頭處、然後沿壹小溝大體向東偏東北行、至第五界點。該界點在上述小溝與山脊相交處、位於中國境內 2392 米高程點南偏東南約 0.45 公里、中國境內 2361 米高程點以西約 1.50 公里、越南境內 2283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0.62 公里。

從第五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南行至 2413 米高程點，然後沿中國境內三岔河、太陽寨河、漫江河、五台河、石洞河、平河、中良河和岔河與越南境內達保河、探天河、掉意河、楠侖河和楠蘭河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南行、經 2468 米高程點、3013 米高程點、2539 米高程點、2790 米高程點，至第六界點。該界點在 2836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2510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3.05 公里、越南境內 2381 米高程點以北約 1.40 公里、越南境內 2531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3.00 公里。

第六界點

從第六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西南行至靠近越南境內 2546 米高程點東北鞍部一點，然後沿溝向東南行至紅岩河（龍保河）源頭外、再順紅岩河（龍保河）及其下遊大體向東北行至該河與紅河彙合處；自此、邊界線順紅河向東南行至紅河與南溪河（那施河）彙合處，然後溯南溪河（那施河）大體向東北行至南溪河（那施河）與壩吉河（壩結河）彙合處，再溯壩吉河（壩結河）、八字河大體向北行至該河與壹無名支流灌合處，然後溯該無名支流向北行、至第七界點。該界點在上述無名支流中、位於中國境內 595 米高程點東北約 1.20 公裏、中國境內 463 米高程點以東約 0.65 公里、越南境內 614 米高程點西北約 2.00 公里。

第七界點

從第七界點起、邊界線離河向東北行至 143 米高程點、然後向東北跨過一溝後接山脊向北行、經 604 米高程點、710 米高程點、573 米高程點、620 米高程點、833 米高程點、939 米高程點、1201 米高程點至 918 米高程點、再沿中國境內諸支流與越南境內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北行，經 1158 米高程點、1077 米高程點、997 米高程點、1407 米高程點、1399 米高程點、1370 米高程點、1344 米高程點、1281 米高程點、1371 米高程點、1423 米高程點、1599 米高程點、1528 米高程點、1552 米高程點、1372 米高程點、1523 米高程點、1303 米高程點至 984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梁大體向南行、至第八界點。該界點在戈索河（青河）與其西側壹支流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1346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3.82 公里，中國境內 1596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2.27 公里，越南境內 1521 米高程點以東約 3.85

公里。

第八界點

從第八界點起、邊界線順戈索河（青河）大體向南行至該河與齋河彙合處、然後溯齋河大體向東南行，至第九界點。該界點在齋河與小白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1076 米高程點以南約 1.40 公里、越南境內 1031 米高程點東北約 2.00 公里、越南境內 1424 米高程點以東約 2.95 公里。

第九界點

從第九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741 米高程點至 1326 米高程點、然後沿注入中國境內的小白河諸支流與注入越南境內的齋河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北行、經 1681 米高程點、1541 米高程點、1716 米高程點、2002 米高程點、1964 米高程點、大岩洞山頂至 1804 米高程點；自此，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 1623 米高程點，然後沿中國境內小白河與越南境內楠雙河間的分水嶺向東北行、經 1638 米高程點至 1661 米高程點，再沿溝向東北行至河壩小河中，然後順該河行至與另一支流彙合處，再離河接山脊向西偏西北行，經 1259 米高程點、至第十界點。該界點在壹山脊上、位於中國境內 1692 米高程點以東約 0.90 公里、中國境內 1393 米高程點以南約 2.10 公里、越南境內 1461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1.25 公里。

第十界點

從第十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 948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東北轉東行，經 1060 米高程點、至第十一界點。該界點在南北河（倒河）與戈街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982 米高程點東南約 1.50 公里，中國境內 906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15 公里，越南境內 841 米高程點東北約 0.70 公里。

第十一界點

從第十一界點起、邊界線順南北河（倒河）行至該河與南江河（那居河）彙合處、然後溯南江河（那居河）行，至第十二界點。該界點在南江河（那居河）與其西北壹支流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986 米高程點東南約 1.40 公里、中國境內 858 米高程點以西約 0.80 公里，越南境內 1151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2.80 公里。

第十二界點

從第十二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1071 米高程點至 1732 米高程點、然後沿中國境內諸支流以與越南境內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轉北，再向東北行、經 1729 米高程點、2071 米高程點、1655 米高程點、1705 米高程點、1423 米高程點，至第十三界點。該界點在壹無名高地上，位于中國境內 1060 米高程點東南約 0.70 公里、越南境內 993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55 公里，越南境內 1044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1.15 公里。

第十三界點

從第十三界點起、邊界線繼續沿上述分水嶺向東行至距 1422 米高程點西南約 70 米處，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距 1422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90 米處分水嶺上一點（紅線與分水嶺之間 7700 平方米的區域屬于中國）；自此、邊界線繼續沿

上述分水嶺大體向東行、經 1397 米高程點、1219 米高程點、657 米高程點、663 米高程點至該高程點東南一無名高地、然後沿溝向北行至那拉河、再順該河向東北行、至第十四界點。該界點在那拉河與盤龍江（滬江）彙合處、位于中國境內 187 米高程點以東約 0.65 公里、越南境內 922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3.20 公里、越南境內 183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0.50 公里。

第十四界點

從第十四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428 米高程點至中國境內 1175 米高程點和越南境內 1169 米高程點間鞍部、然後沿山脊大體向北轉西北行、經 1095 米高程點、1115 米高程點、1022 米高程點、1019 米高程點、1094 米高程點、1182 米高程點、1192 米高程點、1307 米高程點、1305 米高程點、1379 米高程點至 1397 米高程點，再繼續沿山脊大體向北行、經 1497 米高程點、1806 米高程點、1825 米高程點、1952 米高程點、1967 米高程點、2122 米高程點、2038 米高程點，至第十五界點。該界點在一無名高地上、位於中國境內 2209 米高程點以東約 1.55 公里、中國境內 2289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70 公里，越南境內 1558 米高程點西北約 2.90 公里。

第十五界點

從第十五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行，經 2076 米高程點，跨一小河後至一無名高地、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1887 米高程點、1672 米高程點至 1450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大體向南轉東、再向北轉東北行，經 1438 米高程點、1334 米高程點、716 米高程點、1077 米高程點，至第十六界點。該界點在 1592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026 米高程點東南約 3.25 公里、中國境內 1521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05 公里，越南境內 1079 米高程點以北約 2.40 公里。

第十六界點

從第十六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轉北行，經 1578 米高程點、1503 米高程點、1493 米高程點、1359 米高程點、1342 米高程點、1296 米高程點至 606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梁向北偏西北轉東北行，至第十七界點，該界點在八布河（棉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882 米高程點南偏東南亞約 1.70 公里，越南境內 654 米高程點西北約 3.30 公里、越南境內 1383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4.10 公里。

第十七界點

從第十七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大體向東偏東北行至 799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北行，經 998 米高程點、1096 米高程點、1029 米高程點、1092 米高程點、1251 米高程點至 1132 米高程點，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 1628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轉東北行，經 1647 米高程點、1596 米高程點、1687 米高程點、1799 米高程點、1761 米高程點、1796 米高程點，至第十八界點。該界點在 1568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701 米高程點東南約 0.70 公里，中國境內 1666 米高程點西南約 1.55 公里，越南境內 1677 米高程點以北約 0.90 公里。

第十八界點

從第十八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偏東南轉東北行，經 1771 米高程點、1756 米高程點、1707 米高程點、1500 米高程點、1683 米高程點、1771 米高程點、1651 米同程點、1545 米高程點、1928 米高程點、1718 米高程點至 1576 米高程點，然後向西北跨兩溝，經 1397 米高程點接山脊向西北轉東北行，經 1748 米高程點至 1743 米高程點，再繼續沿山脊向東轉北偏東北行，經 1806 米高程點、1650 米高程點、1468 米高程點、1516 米高程點、1344 米高程點、1408 米高程點至該高程點西北一無名高地，然後沿山脊向東北行，至第十九界點。該界點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1464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1.30 公里，中國境內 1337 米高程點以南約 1.20 公里，越南境風 1477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60 公里。

第十九界點

從第十九界點起，邊界線順普梅河（儒桂河）大體向東北轉東南行，至第二十界點。該界點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1443 米高程點以南約 2.85 公里，越南境內 1080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5.20 公里，越南境內 1062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1.30 公里。

第二十界點

從第二十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梁向東北行至 801 米高程點，然後以直線向東南行約 2400 米至 1048 米高程點，再向東南跨溝後接山脊大體向東南轉東北行，經 1122 米高程點、1170 米高程點、1175 米高程點至 1641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西北跨溝接山脊向北偏東北行，經 1651 米高程點、1538 米高程點，至第二十一界點，該界點在 1697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660 米高程點東南約 1.80 公里，中國境內 1650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2.40 公里，越南境內 1642 米高程點以北約 1.85 公里。

第二十一界點

從第二十一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大體向東南行至 1591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南偏東南行，經 1726 米高程點、1681 米高程點、1699 米高程點至 1694 米高程點，再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向東南行，經 1514 米高程點、1486 米高程點至 1502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南轉東南行，經 1420 米高程點、1373 米高程點、1365 米高程點至越南境內 1383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一無名高地；自此，邊界線以直線向東偏東北行至一小山包，然後直線繼續以同一方向行，至第二十二界點。該界點在顏洞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1336 米高程點東南的 1.30 公里，中國境內 956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1.22 公里，越南境內 1255 米高程點以北約 2.45 公里。

第二十二界點

從第二十二界點起，邊界線順顏洞河向東北行，然後離河經 888 米高程點接山脊大體向東南轉南偏西南行，經 1091 米高程點、越南境內 1280 米高程點以東一無名高地、1288 米高程點、1282 米高程點、1320 米高程點、1212 米高程點、1218 米高程點、1098 米高程點、1408 米高程點至 1403 米高程點，再沿條約附圖上的

紅線大體向南轉東南行，經 1423 米高程點、1378 米高程點至 451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東行，至第二十三界點，該界點在一無名河（谷棒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723 米高程點西南約 1.60 公里，越南境內 962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3.10 公里，越南境內 680 米高程點西北約 2.55 公里。

第二十三界點

從第二十三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沿溝向東行，然後沿山脊南側或山脊上的路大體向東行，經 914 米高程點、962 米高程點、901 米高程點至 982 米高程點，再沿坡向東北接山脊大體向東行，經 819 米高程點、877 米高程點，至第二十四界點。該界點在一無名高地上，位於中國境內 779 米高程點東南約 2.00 公里，越南境內 1418 米高程點以北約 1.15 公里，越南境內 783 米高程點東北約 1.53 公里。

第二十四界點

從第二十四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向北偏西北轉東南行，經 1212 米高程點、1506 米高程點、1489 米高程點、1461 米高程點至 921 米高程點，然後向東偏東南穿過一無名河（魁榮河）後接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1265 米高程點、1191 米高程點、1301 米高程點，至第二十五界點。該界點在百南河（根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936 米高程點以南約 1.45 公里，中國境內 755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0.65 公里，越南境內 798 米高程點以北約 1.70 公里。

第二十五界點

從第二十五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梁向東南行至 908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1196 米高程點、越南境內 1377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一無名高地、1254 米高程點、1297 米高程點、1274 米高程點、1262 米高程點、994 米高程點、1149 米高程點、越南境內 1302 米高程點以東一無名高地、1013 米高程點、1165 米高程點、829 米高程點，至第二十六界點。該界點在 1028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893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35 公裏，越南境內 1272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1.50 公里，越南境內 1117 米高程點東南約 1.65 公里。

第二十六界點

從第二十六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向東南行至 662 米高程點，然後以直線向東行約 500 米至一無名高地，再沿山脊大體向北轉東偏東北行，經 934 米高程點、951 米高程點至 834 米高程點，然後沿溝向東偏東北行，穿過一無名河（那汀河）後接山脊行，經 824 米高程點至 1049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和溝向東南行，穿過一山梁後沿溝向東行，至第二十七界點。該界點在一無名河（那怡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848 米高程點東南約 1.10 公里，越南內 1334 米高程點西北約 2.65 公里，越南境內 772 米高程點以東約 1.05 公里。

第二十七界點

從第二十七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沿溝接山脊向東偏東北至 706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北轉東偏東南行，經 807 米高程點、591 米高程點、513 米高程點、381 米高程點至 371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向東行至平孟河（百岩河）中，然後溯該河向北行約 200 米，再離河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591 米高程點、722 米高程

點、818 米高程點、706 米高程點、890 米高程點，至第二十八界點。該界點在 917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955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1.90 公里，中國境內 943 米高程點南偏東南約 1.75 公里，越南境內 668 米高程點西北約 1.55 公里。

第二十八界點

從第二十八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行，經 790 米高程點、803 米高程點、601 米高程點、524 米高程點、934 米高程點、中國境內 1025 米高程點以南一無名高地、871 米高程點、964 米高程點、中國境內 855 米高程點以南一無名高地、978 米高程點、949 米高程點至 829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坡向東行，至第二十九界點。該界點在 890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047 米高程點西南約 2.45 公里，越南境內 1060 米高程點西北約 1.05 公里，越南境內 1007 米高程點東北約 1.50 公里。

第二十九界點

從第二十九界點起，邊界線沿中國境內 1073 米高程點南側山坡向東行至 1077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轉東南行，經 1104 米高程點、1115 米高程點、1073 米高程點、942 米高程點、832 米高程點、1068 米高程點、1066 米高程點、1066 米高程點、1030 米高程點、1028 米高程點、982 米高程點、1021 米高程點、826 米高程點、911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界點，該界點在一小路上，位於中國境內 833 米高程點以南約 1.80 公里，越南境內 770 米高程點以西約 1.40 公里，越南境內 764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0.75 公里。

第三十界點

從第三十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北行，穿過一無名河後至 715 米高程點，然後沿中國一公路南側和東側向東轉北偏東北行，穿過中國通往越南的一公路，再沿中國境內 903 米高程點西南側山坡接山脊向東南行，至第三十一界點。該界點在 670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976 米高程點西南約 0.80 公里，越南境內 823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0.60 公里，越南境內 770 米高程點東北約 0.90 公里。

第三十一界點

從第三十一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955 米高程點至 710 米高程點，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940 米高程點至 780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向東北行，經 780 米高程點至 625 米高程點，然後繼續沿山脊向東行，至第三十二界點。該界點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822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05 公里，越南境內 792 米高程點西北約 1.35 公里，越南境內 808 米高程點東北約 0.85 公里。

第三十二界點

從第三十二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脊大體向東轉東北行，經 890 米高程點、667 米高程點、906 米高程點、691 米高程點、854 米高程點、884 米高程點、701 米高程點、884 米高程點、783 米高程點、619 米高程點、856 米高程點、591 米高程點、907 米高程點、651 米高程點、580 米高程點、785 米高程點、925 米高程點、950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三界點。該界點在難灘河（魁穿河）中，位於中國

境內 965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1.30 公里，中國境內 685 米高程點西南約 1.10 公里，越南境內 922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0.65 公里。

第三十三界點

從第三十三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脊向東北行，經 612 米高程點至 624 米高程點，然後繼續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521 米高程點、725 米高程點、845 米高程點、825 米高程點、755 米高程點、726 米高程點、516 米高程點、735 米高程點、902 米高程點、764 米高程點、573 米高程點、693 米高程點、627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四界點。該界點在 505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655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0.65 公里，越南境內 791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1.60 公里，越南境內 632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0.80 公里。

第三十四界點

從第三十四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878 米高程點至 850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轉東北行，經 837 米高程點、758 米高程點、712 米高程點、492 米高程點、695 米高程點、449 米高程點至 624 米高程點，再繼續沿山脊大體向東偏東南轉西南行，經 731 米高程點、737 米高程點、805 米高程點、866 米高程點、752 米高程點、605 米高程點、815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五界點。該界點位於中國境內 794 米高程點以西約 0.45 公里，越南境內 709 米高程點東北約 2.90 公里，越南境內 782 米高程點以南約 1.10 公里。

第三十五界點

從第三十五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歸春河中，然後順歸春河大體向東南行，至第三十六界點。該界點在歸春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613 米高程點西南約 0.50 公里，中國境內 589 米高程點以西約 1.05 公里，越南境內 660 米高程點東北約 1.20 公里。

第三十六界點

從第三十六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597 米高程點、653 米高程點、560 米高程點、367 米高程點、629 米高程點、717 米高程點、685 米高程點、746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七界點。該界點在 620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592 米高程點西南約 1.90 公里，中國境內 640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50 公里，越南境內 665 米高程點以東約 1.80 公里。

第三十七界點

從第三十七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東南轉西偏西南行，經 336 米高程點至一無名高地，然後沿山脊向東南行至一鞍部，再沿溝向西南行至一無名河頭處，然後順該無名河向西南行，再離河向西南行，經 348 米高程點至一鞍部，然後向西穿一凹地，至第三十八界點。該界點位於中國境內 630 米高程點以西約 1.00 公里，越南境內 685 米高程點東北約 1.35 公里，越南境內 723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0.95 公里。

第三十八界點

從第三十八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轉西南行，經 635 米高程點、656

米高程點，穿過一無名河（洛河）後，經 627 米高程點至中國境內 723 米高程點西北側一無名高地，然後向南偏東南行，經 412 米高程點接山脊大體向南行，經 727 米高程點、745 米高程點、664 米高程點、487 米高程點、615 米高程點、473 米高程點、586 米高程點，至第三十九界點。該界點在一小路上，位於中國境內 660 米高程點西南約 1.10 公里，中國境內 612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30 公里，越南境內 682 米高程點東南約 1.20 公里。

第三十九界點

從第三十九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303 米高程點至 558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西南行，經 591 米高程點、521 米高程點至一無名河中，再順該河向西南行至該河與另一無名河彙合處，然後離河接山脊大體向西北轉西南行，經 602 米高程點、657 米高程點、698 米高程點、565 米高程點，至第四十界點。該界點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512 米高程點西北約 0.95 公里，越南境內 689 米高程點東北約 3.05 公里，越南境內 529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2.06 公里。

第四十界點

從第四十界點起，邊界線順巴望河（北旺河）大體向南行至該河與平江彙合處，然後溯平江大體向西北行，至第四十一界點。該界點在平江中，位於中國境內 469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1.35 公里，越南境內 345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1.45 公里，越南境內 202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05 公里。

第四十一界點

從第四十一界點起，邊界線離河向西行至 153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西南轉南行，經 332 米高程點、463 米高程點、404 米高程點、544 米高程點、303 米高程點至 501 米高程點，再繼續沿山脊向東轉南行，經 255 米高程點、259 米高程點至 472 米高程點，然後繼續沿山脊向東南轉西行，經 600 米高程點、552 米高程點、550 米高程點、530 米高程點、323 米高程點、514 米高程點至越南境內 597 米高程點東南一無名高地，再沿山脊向西南跨一溝後，沿越南境內 658 米高程點東南側山腰大體向西行至 628 米高程點；自此，邊界線沿山脊向南行，經 613 米高程點、559 米高程點至山脊上一點，然後以直線向東南行，至第四十二界點。該界點在 417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556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85 公里，越南境內 586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1.70 公里，越南境內 494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1.10 公里。

第四十二界點

從第四十二界點起，邊界線向東北行至一無名高地，然後以直線向東行至另一無名高地；自此，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行，經 567 米高程點、506 米高程點、517 米高程點、534 米高程點、563 米高程點至 542 米高程點，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 570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向東南轉南行，經 704 米高程點，至第四十三界點。該界點在一無名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583 米高程點以南約 1.10 公里，中國境內 561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0.87 公里，越南境內 565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0.80 公里。

第四十三界點

從第四十三界點起，邊界線順一無名河向東南行約 500 米，然後離河向東行，跨一山梁後至一溝，再向南偏東南行至上述河中，然後順該河向南行至該河與另一支流彙合處，再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632 米高程點、637 米高程點，至第四十四界點。該界點在一防火道上，位於中國境內 943 米高程點西南約 0.56 公里，中國境內 710 米高程點以西約 2.30 公里，越南境內 666 米高程點以北約 0.50 公里。

第四十四界點

從第四十四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其中經防火道地段沿防火道中心線行），經 637 米高程點、383 米高程點至 324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梁向南偏西南行至一無名河（魁欄河）西側支流中，再順該無名河向南行，至第四十五界點。該界點在上述無名河（魁欄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322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1.60 公里，越南境內 293 米高程點東偏東北約 1.90 公里，越南境內 323 米高程點東南約 1.42 公里。

第四十五界點

從第四十五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梁向東偏東南行至 245 米高程點，然後以直線向南行至平而河（奇窮河）中，再溯平而河（奇窮河）大體向西南行，至第四十六界點。該界點在平而河（奇窮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270 米高程點西偏西北約 1.45 公里，越南境內 185 米高程點東北約 0.55 公里，越南境內 293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22 公里。

第四十六界點

從第四十六界點起，邊界線離河向南接山脊行至 269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向西南轉東南，再向南行，經 303 米高程點、304 米高程點、321 米高程點、284 米高程點，至第四十七界點。該界點在兩無名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251 米高程點以西約 1.20 公里，越南境內 313 米高程點以北約 1.65 公里，越南境內 329 米高程點南偏東南約 0.85 公里。

第四十七界點

從第四十七界點起，邊界線離河接山梁向東南行，經中國境內 255 米高程點西南側接山脊大體向南行，經 281 米高程點、357 米高程點至 344 米高程點，穿一無名河後沿坡接山脊行，經 428 米高程點至 409 米高程點，然後以直線向南行至 613 米高程點，再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第四十八界點。該界點在 718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832 米高程點西南約 2.50 公里，中國境內 836 米高程點以西約 1.65 公里，越南境內 658 米高程點以東約 2.44 公里。

第四十八界點

從第四十八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東南行至 852 米高程點，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 695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向西南轉南行，經 702 米高程點、411 米高程點，穿過一路後經 581 米高程點，至第四十九界點。該界點在 549 米高程點上，

位於中國境內 557 米高程點西南約 1.40 公里，越南境內 436 米高程點以東約 1.10 公里，越南境內 511 米高程點東南約 1.45 公里。

第四十九界點

從第四十九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大體向南偏東南轉東北行，經 359 米高程點、364 米高程點、406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界點。該界點在 610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730 米高程點以南約 1.80 公里，越南境內 618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2.30 公里，越南境內 395 米高程點以北約 0.90 公里。

第五十界點

從第五十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北偏東北行至越南境內 634 米高程點以西一無名高地，然後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758 米高程點至 742 米高程點，再沿山脊大體向東偏東南行，經 540 米高程點、497 米高程點、381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一界點。該界點在壹無名河（魁傛河）中，位於中國境內 386 米高程點南偏東南約 0.75 公里，中國境內 411 米高程點西南約 0.60 公里，越南境內 388 米高程點東北約 0.60 公里。

第五十一界點

從第五十一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經 451 米高程點、427 米高程點至 475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行，經 499 米高程點、506 米高程點、511 米高程點、475 米高程點、477 米高程點、483 米高程點、486 米高程點至 438 米高程點，再沿條約附圖上的的紅線行，至第五十二條界點。該界點在 392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356 米高程點東南約 1.65 公里，中國境內 408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2.70 公里，越南境內 389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1.10 公里。

第五十二條界點

從第五十二條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轉東南，再向東北行，經 396 米高程點、402 米高程點、351 米高程點、361 米高程點、494 米高程點、476 米高程點、387 米高程點、432 米高程點、444 米高程點、389 米高程點、488 米高程點、480 米高程點、347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三界點。該界點在 248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328 米高程點東偏東南約 1.05 公里，中國境內 331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0.75 公里，越南境內 313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1.00 公里。

第五十三界點

從第五十三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轉西南行，經 401 米高程點、398 米高程點、409 米高程點、498 米高程點、509 米高程點、425 米高程點、456 米高程點、404 米高程點、475 米高程點、502 米高程點、721 米高程點、704 米高程點、939 米高程點、1282 米高程點至 1358 米高程點，然後繼續沿山脊向南轉東南行，經 851 米高程點、542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四界點。該界點位於中國境內 545 米高程點以南約 1.50 公里，越南境內 473 米高程點以北約 1.40 公里，越南境內 632 米高程點以東約 1.70 公里。

第五十四界點

從第五十四界點起，邊界線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大體向東偏東南行，經 370 米高

程點、344 米高程點、366 米高程點、337 米高程點至 435 米高程點，然後沿山脊大體向東南行，經 401 米高程點、440 米高程點、351 米高程點、438 米高程點、470 米高程點、612 米高程點、640 米高程點、651 米高程點、534 米高程點、525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五界點。該界點在 523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528 米高程點以西約 1.14 公里，越南境內 480 米高程點以北約 0.95 公里，越南境內 551 米高程點東南約 1.80 公里。

第五十五界點

從第五十五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東偏東南行，經 506 米高程點、577 米高程點、670 米高程點至 788 米高程點；自此，邊界線沿中國境內諸支流與越南境內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北轉東南行，經 870 米高程點、825 米高程點、894 米高程點、855 米高程點、736 米高程點、706 米高程點、1029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六界點。該界點在 705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913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2.20 公里，越南境內 861 米高程點北偏東北約 1.00 公里，越南境內 863 米高程點以東約 1.80 公里。

第五十六界點

從第五十六界點起，邊界線沿中國境內諸支流與越南內諸支流間的分水嶺大體向東北行，經 652 米高程點、975 米高程點、875 米高程點、835 米高程點、1150 米高程點、1082 米高程點，至第五十七界點。該界點在 882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265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95 公里，中國境內 1025 米高程點西偏西南約 2.20 公里，越南境內 638 米高程點東北約 3.55 公里。

第五十七界點

從第五十七界點起，邊界線沿山脊向西南行至與一溝交接處，然後沿溝向南偏東南行至一無名河（才萬河）中，再順該河及其下遊那沙河行，至第五十八界點。該界點在那沙河與東面壹支流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320 米高程點以西約 2.45 公里，越南境內 423 米高程點以東約 0.95 公里，越南境內 447 米高程點以南約 0.75 公里。

第五十八界點

從第五十八界點起，邊界線溯上述東面支流行至該支流與一河（同谟河）彙合處，然後溯該河（同谟河、比勞河、高爛河）行，至第五十九界點。該界點在兩無名河（高爛河、派婁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602 米高程點以西約 1.00 公里，越南境內 1052 米高程點以北約 2.10 公里，越南境內 600 米高程點以東約 0.57 公里。

第五十九界點

從第五十九界點起，邊界線溯一無名河（高爛河）向東南行，然後離河以直線向東偏東南行至越南境內 960 米高程點以北一無名高地，再沿條約附圖上的紅線行，至第六十界點。該界點在 1100 米高程點上，位於中國境內 1094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0.95 公里，中國境內 683 米高程點西南約 2.65 公里，越南境內 1156 米高程點北偏西北約 2.10 公里。

第六十界點

從第六十界點起，邊界線沿山梁向東北行至一溝，然後沿溝大體向東北轉東偏東南行至加隆河上遊一支流處，再順該河向東偏東北行，至第六十一界點。該界點在加隆河與北侖河彙合處，位於中國境內 224 米高程點南偏西南約 1.60 公里，越南境內 117 米高程點西北約 0.95 公里，越南境內 561 米高程點東北約 2.20 公里。

第六十一界點

從第六十一界點起，邊界線順北侖河（嘎隆河、北倫河）主航道中心線行至其終點，接第六十二界點，該界點在中國和越南兩國領海基線的銜接點。

條約附圖上以河爲界地段的紅線兩側的島嶼、沙洲已按紅線確定歸屬。

本條所述兩國陸地邊界用紅線標繪在經雙方共同確定的比例尺爲五萬分之一的地圖上，在邊界線敘述中所用長度和面積均系從這些地圖上量取的。上述地圖附在本條約之後，並作爲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條約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河內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1.越南文書目

Nguyễn Cơ Thạch (1998)，《 Thế giới trong 50 năm qua (1945-1995) và thế giới trong 25 năm tới(1996-2020)》： Nxb Chính trị QG Việt Nam。

峴港出版社編，(1996)，《中國幾次出兵的真相與越中關係》。河內：峴港出版社。

Sự thật về những lần xuất quân của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Trung. Nxb Đà Nẵng (1996).

Robert Laffont, Kisinger, ses origines sa formation, son ascenion, son apogee Paris. 1975 (from: Marvin kalb- Barnard Kalb , Đột phá khẩu Trung Quốc, Hội nghị cấp cao 1972, Viện TT- UBKHXH. Hà Nội 1978）。

Đại cương lịch sử Việt Nam, Vol III.Nxb Giáo dục 1998.

Duong Phu Hiep(2007)，〈越南與中國合作關係的一些特點〉《中國研究雜誌第一期》(越文)。

Do Tien Sam(2002)，〈越中關係--從 1991 年正常化以來與展望〉《中國研究雜誌第四期》 (越文)。

Hồ Anh Cương (2003), Trung Quốc Chiến lược lớn, Nxb Thông Tấn, Hà Nội

Luu Van Loi(1999)，《越南外交 50 年 1945 年至 1995 年下卷》。越南：人民公安出版社。

Le Cong Phung (2001)〈越南和中國之間的北部灣劃定和魚業合作協定〉

Nguyễn Sĩ Hồng (2001)， "Một số nguyên tắc cơ bản trong việc xây dựng hoặc lựa chọn mốc biên giới quốc gia trên đường biên giới đất liền"， Tập san BGLT，(10)

共產黨雜誌 2001 第二期》。河內，越南共產黨 31。《Nxb.Sự Thật (1979), Vấn đề biên giới giữa Việt Nam- Trung Quốc, Hà Hội》。

Nguyen Hong Thao (2001). The Vietnam- China Agreement on territorial waters, specail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f's in the Tonkin gulf.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 pháp luật No.7. April.p48

Nguyen Duy Chien (2001) Hiệp ước biên giới trên đất liền giữa Việt Nam và Trung Quốc (Agrement about Sino-Vietnamese mainland frontier)-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No 4.p.61。

Trần Văn Đô (2002), Quan hệ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những sự kiện 1991-2002.

杜達森《關於中越關係及南寧-諒山-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建設的一些建議》:河內，河內出版社，2000 年，頁 72。- Đỗ Đạt Thâm,《Một số kiến nghị về xây dựng hành lanh kinh tế Nam Ninh- Lạng Sơn-Hà Nội-Hải Phòng trong quan hệ Việt-Trung》Nxb. Hà Nội 2000。

事實出版社編著(1979)《三十年來越中關係的事實》。越南：事實出版社。

15. 國家政治出版社(1979)，《越南-中國邊界問題》。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

16. 越南共產黨(1989)，越共六屆六中會議決議（Nghị quyết Hội nghị lần thứ 6

BCH TW Khóa VI）。河內：真實出版社。

2.中文書目

于向東(2000)，〈10 年來中越經貿關係的發展〉《當代亞太 2000 第 4 期》。
于向東(2003)，〈中越關係發展的特徵與趨勢〉《東南亞縱橫》。
于向東(2005)，〈冷戰後越南對華政策的調整〉《當代亞太 2005 年第 4 期》。
石之瑜(1996)，〈懲越戰爭與中共對現狀的接受》《共黨問題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尹章華(1998)，《海洋法概要》。台北：文笙書局。
王友才(2005)，〈論第四代領導集體的「睦鄰外交」思想〉《黨史文苑（學術版）》。
古小松(2009)，《2009 年越南國情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古小松(2005)，〈達成建設「兩廊一圈」共識，促進「南寧-河內-海防經濟走廊」啓動〉《東南亞縱橫 2005 年第 11 期》。
王偉主編(1996)，《美國對亞太政策的演變 1976-1995》。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李國強，〈南沙群島問題對中越關係的影響〉，《21 世紀中越關係展望》，中越學者學術研討會，鄭州大學越南研究所和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
周毅《擴大「兩廊一圈」與中國-東盟區域性物流中心建設》，《東南亞縱橫》，2005 年第 6 期。
許梅（2000），〈中越關係的回顧和展望〉《東南亞研究第二期》。廣州：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
陳向陽(2004)，《中國睦鄰外交：思想．實踐．前瞻》：北京市，時事出版社，
張五岳(2007)，《中國大陸研究 2007 年版》。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執中（1994），《中共對海政策：外交與軍事手段之運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張輝、徐細希(2005)，〈論鄧小平的睦鄰外交思想與實踐〉《廣西教育學院學報 2005 年第 5 期》。
國家政治出版社編(1994)，《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問題》。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
郭明(1992)，〈正常化後中越關係模式的認識〉《中國外交第４期》，。
唐永勝，郭新寧(1999)，《角逐亞太》。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孫金城(2007)，《正常化後的中越關係》。鄭州：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梁錦文(2002)，《後冷戰時期之越南外交政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劉江永(1999)，〈國際關係夥伴化及其面臨的挑戰〉《現代化國際關係第４期》。
俞寬賜(1991)，〈從萬隆南海會議展望未來南海地區之國際合作關係〉《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1991）》。中國國際法學會，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編輯委員會編，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俞寬賜(2000)，《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台北：國立編譯館。
陳鴻瑜(1997)，《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
廖楊、蒙麗(2005)，〈「兩廊一圈」建設及其對中越關係的影響〉《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5 年第 7 期》。
曹雲華(2005)，《新中國-東盟關係論 2005 年版》。世界知識出版社。
衛明(2000)，《中國外交上的「九」廣角鏡雜誌社》。香港：越南通訊社翻譯稿。
羅鼎鈞(2012)，《胡錦濤和諧世界理念與中共南海政策》。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3.英文書目

Carlyle A, Thayer and Rames Amer (1999) Sino- Vietnamese Rela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Vietnamese foreign Policy in Transtition Singapore: Institu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69.

Garethe Porter, Vietnamese Policy and the Indochina Crisis,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 By. David Ellio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Evan, Grant and Rowley, Kevin .(1990) Red Brotherhood at war. London. 「Chân lý thuộc về ai. Nxb QĐND. Hà Nội 1986. tr29」。

Michael Yuhuda, The International Polictics of the Asian- Pacific, 1945-1995.Chapter

Ross Munro(1997), The Ro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Chin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China's Changing Relationns with Southeast, South, and Central Asia)。

Michael Yuhuda, The International Polictics of the Asian- Pacific, 1945-1995.Chapter

Evan, Grant and Rowley, Kevin .(1990) Red Brotherhood at war. London. 「Chân lý thuộc về ai. Nxb QĐND. Hà Nội 1986. tr29」。

Carlyle A, Thayer and Rames Amer (1999) Sino- Vietnamese Rela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Vietnamese foreign Policy in Transtition Singapore: Institu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69.

Garethe Porter, Vietnamese Policy and the Indochina Crisis,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 By. David Ellio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Ross Munro(1997), The Ro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Chin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China's Changing Relationns with Southeast, South, and Central Asia)。

4.法律文獻

法-清 1887 年和 1895 年條約

越-中戰時條約關于解決陸地邊界問題（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0 月 19 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越-中劃界陸地邊界協議書」

2000 年 12 月 25 日，「北部灣劃界協議書」

2000 年 12 月 25 日，「北部灣漁業合作協議書」

中央第 3 號決議（越南共產黨第 VII 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第 8 號決議（越南共產黨第 IX 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京 1991 年 11 月 10 日，「越-中聯合聲明」

1999 年 2 月 27；200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 日，「越-中聯合聲明」.

中國共產黨文件 XIV, XV, XVI

越南共產黨文件 VI, VII, VIII, IX

5.其它網絡資源協助

http://www.mofa.gov.vn/vi/《越南外交部網站》

http://biengioilanhtho.gov.vn/vie/home.aspx《越南領土-邊界網站》

http://dangcongsan.vn/cpv/《越南共產黨電子報》
http://chinhphu.vn/portal/page/portal/chinhphu/trangchu《越南政府辦公廳網站》
http://news.vnanet.vn/webdichvu/vi-VN/1/Default.aspx《越南通訊社網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中國外交部網站》
http://cpc.people.com.cn/《中國共產黨網站》
http://www.xinhuanet.com/《中國新華社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